



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9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89,272,000股股份（包括241,272,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4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927,2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0,344,800股股份（包括212,344,8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4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1.80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8.50港元（於各情況下均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40港元

股份代號：01999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亦已經或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在接納招股章程存檔及作出上述同意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程度或任何建議或本招股章程或其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11.8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目前預期首個買賣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根據證券法另外獲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ii)依據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二零年⁽¹⁾

開始接受申請登記⁽²⁾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⁷⁾、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以透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查閱 自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

使用 www.iporeresults.com.hk 網站內「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申請獲接納的股票⁽⁸⁾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

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將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網頁閱覽。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於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規例	92

目 錄

	<u>頁次</u>
公司歷史及重組	104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3
關連交易	15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59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6
承銷	2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1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溢利預測	III-1
四 - 物業估值	IV-1
五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沙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中國生產休閒沙發，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客戶，同時亦在中國本地銷售。本公司專注於以「芝華仕」品牌推廣具有收納腳椅及轉動功能等特色的休閒沙發。本公司以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標準設計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在收益方面，本公司是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翹楚，亦是在美國按收益計休閒沙發市場的第八大營運商。

本公司就產品銷售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在中國及香港主要以零售方式銷售以及直接出口。本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在中國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及香港「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舖購買產品的客戶、(ii)在中國以「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名經營店舖的分銷商及(iii)海外市場（不包括香港）上在彼等店舖以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或其本身品牌向終端客戶出售購自本公司「芝華仕」產品的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美國批發商佔本公司銷售收益約1%。

本公司向逾50個海外國家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休閒沙發，而美國及歐洲為本公司最主要出口市場。該等零售商一般透過彼等各自的零售網絡將本公司的休閒沙發轉售予終端客戶。在美國，本公司以大戶型因而家具需求大的郊區市場中產階層客戶為目標市場。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滿足消費者欲望的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如附帶一張或多張躺椅或其他特色的大型組合沙發、桶式座椅沙發及家庭影院組合沙發。本公司於美國的客戶包括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間，如American Signature Inc.。於歐洲，本公司向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零售商銷售產品。本公司海外客戶群體由二零零六年的兩間美國大型家具零售商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若干國家的逾500間零售商。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透過自營品牌專門零售店及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店舖銷售休閒沙發。於中國，本公司以中高收入客戶為銷售目標，專注中國快速發展的本地家具及中產階層客戶市場。本公司透過龐大的零售網絡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零售網絡由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的三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分佈於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

概 要

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於中國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榮譽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亦由福布斯亞洲評選為「亞洲區最佳營運企業200家－亞洲區中小企業200強」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旗艦品牌「芝華仕」早於二零零四年已在銷售收入方面於中國位居第一。

雖然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休閒沙發，但本公司亦製造及出售非休閒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以及設計及出售「Cheers」或「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的其他家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雅典床具及其「愛蒙」專賣店的70%及30%的權益。敏華遠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Weston International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及余先生主要從事雅典床具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將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作為為上市而預先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後，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包括中國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213間「愛蒙」專賣店，以及香港一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六間名華軒零售店，出售「Cheers」、「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產品。本公司的名華軒零售店亦出售少量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

過往五年，本公司收益及純利錄得穩定增長。儘管經濟環境極其嚴峻，本公司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84,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60,000,000港元。同期，本公司純利亦從96,900,000港元增長至228,0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是本公司主要出口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22.8%、33.3%、39.6%及48.5%，而歐洲則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23.7%、20.6%、17.8%及12.9%。同期，於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26.7%、29.8%、30.5%及28.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收益及毛利計算，中國是本公司增長速度最快的分部，銷售收入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45.2%至485,8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56.7%至23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以外的市場亦錄得大幅增長，出口分部的銷售收入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22.3%至1,480,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36.0%至461,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競爭優勢透過持續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打造現有品牌及擴大銷售及零售網絡的方式保持並提高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增長率。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銷售的地域分佈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01,674	22.8	514,213	33.3	777,410	39.6	643,958	48.5
加拿大.....	114,976	13.0	121,608	7.9	113,810	5.8	66,698	5.0
中國及香港								
直接客戶.....	101,995	11.5	281,689	18.3	363,140	18.5	210,242	15.8
分銷商.....	134,114	15.2	178,257	11.5	235,886	12.0	173,492	13.2
歐洲 ⁽¹⁾	209,662	23.7	317,699	20.6	348,614	17.8	171,559	12.9
其他 ⁽²⁾	122,449	13.8	129,623	8.4	124,977	6.3	60,697	4.6
總計.....	<u>884,870</u>	<u>100.0</u>	<u>1,543,089</u>	<u>100.0</u>	<u>1,963,837</u>	<u>100.0</u>	<u>1,326,64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英國、西班牙、波蘭、保加利亞、瑞典、德國、法國、愛爾蘭、克羅地亞及葡萄牙。
- (2) 包括中東、澳洲、新西蘭、印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增加對美國的出口銷量

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美國休閒沙發的零售銷量自二零零七年高峰的7,494,0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估計低谷期的6,79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9.3%的跌幅。然而，同期休閒沙發銷量由高位6,700,000套跌至估計的6,300,000套，跌幅約5.6%。這表明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客戶持續購買休閒沙發，但購買價格更相宜例如我們生產的沙發。

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十大休閒沙發品牌中六個品牌的價值於二零零七／零八年期間下跌，首二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跌23.5%，而本公司於期內增長42.4%。這表示在這分部內有限度跌幅的形勢下（按收益計跌9.3%及按銷量計跌5.6%），市場先導者較諸如本公司的較小規模同業顯著損失更大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之前及期間，本公司將本公司美國市場的重心由批發商轉移至領先的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批發商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美國總銷售額的約38.6%、9.5%、1.4%及0.3%。本公司集中向零售商直接出口產品，令本公司得以增加客戶群及節省支付予批發商的佣金而減低成本。我們售貨的零售商通常是在美國全國多個州有

概 要

多間店舖的連鎖店經營商，而非傳統上服務小量客戶群的批發商，令我們得以因為有關零售商普遍會較批發商發出更大宗訂單而增加收益。與零售商直接進行交易亦令本公司能夠預知客戶的需求，並能較透過中間人進行交易更迅速地回應彼等的需求，令本公司於建立及維持與零售商的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方面擁有優勢。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對美國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量：

美國的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批發商.....	4	78	38.6	3	49	9.5	3	11	1.4	2	2	0.3
零售商.....	120	124	61.4	179	465	90.5	224	766	98.6	275	641	99.7
總計.....	124	202	100	182	514	100	227	777	100	277	643	100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亦將年產能由203,000套增至500,000套，使我們在處理客戶訂單及將客戶群由批發商轉為業務更穩固的較大型零售商時可有更大彈性。我們認為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位置卓越，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尤其是與美國及歐洲的勞工成本相比，因此我們較部分競爭對手享有成本優勢。我們相信，上述種種因素令我們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但在美國的銷量仍有所增加。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超過四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及Alina宣佈就Alina自願退市提出退市要約，據此，若干股東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購買Alina未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有關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退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歷史及重組－歷史」一節。

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本公司迄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將使本公司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並現實目標市場の日後預期增長：

-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海外市場的發展商機
- 本公司「芝華仕」品牌知名度高，蘊含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之意
- 本公司可憑藉於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利用中國日益發展的國內家具市場
- 本公司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可持續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款及創新產品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全球知名品牌及維持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休閒沙發零售商的市場地位為主要目標。本公司旨在透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 持續拓展及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的知名度
- 擴大區域覆蓋及鞏固本公司作為海外休閒沙發市場領軍人之一的市場地位
- 加強品牌
- 利用床具市場的增長商機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覽附錄一所載的整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概要數據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4,870	1,543,089	1,963,837	1,021,901	1,326,646
已售商品成本		(648,772)	(1,050,879)	(1,262,790)	(660,963)	(777,222)
毛利		236,098	492,210	701,047	360,938	549,424
其他收入		6,652	6,325	7,568	4,024	5,147
其他損益	6	4,283	19,856	11,069	8,900	6,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80)	(233,397)	(330,451)	(171,366)	(207,173)
行政開支		(46,348)	(77,987)	(131,755)	(58,895)	(68,383)
應佔下列各項溢利(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303	5	246	(1,837)
- 聯營公司		(196)	-	-	-	-
財務成本	7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202,700	249,452	139,144	280,862
所得稅開支	8	(5,044)	(5,553)	(21,408)	(11,247)	(18,640)
年度/期間溢利	9	96,929	197,147	228,044	127,897	262,2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84	15,907	10,775	12,294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4	186	7	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337)	(337)	-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入		100,197	213,240	238,489	139,861	262,222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945	194,089	223,509	124,861	255,311
少數股東權益		1,984	3,058	4,535	3,036	6,911
		96,929	197,147	228,044	127,897	262,222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111	209,791	233,745	136,599	255,311
少數股東權益		2,086	3,449	4,744	3,262	6,911
		100,197	213,240	238,489	139,861	262,222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13.52	27.47	31.63	17.67	36.1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100	398,898	480,866	502,975
投資物業	14	15,992	19,579	21,159	22,014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43,422	45,511	45,761	45,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3,616	2,039	207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7	–	–	–	4,9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8	220	473	473
土地租賃出讓金的 已付按金		–	–	4,545	4,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付按金		834	23,777	715	9,200
		<u>286,376</u>	<u>491,601</u>	<u>555,558</u>	<u>589,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5,701	232,136	214,740	263,217
貿易應收款	21	89,536	171,567	148,398	191,84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29,353	72,715	50,521	59,283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930	996	1,023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22	3,338	3,524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41,004	23,651	16,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	3,531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6,965	37,126	229,325	537,249
		<u>365,823</u>	<u>559,068</u>	<u>671,189</u>	<u>1,072,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71,111	130,793	116,218	215,3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61,861	106,385	112,246	173,239
應付董事款項	26	3,082	3,570	5,554	7,737
應付稅款		2,375	4,504	11,498	20,777
衍生金融工具	23	–	31,013	14,033	5,441
銀行借款	27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u>183,560</u>	<u>364,244</u>	<u>332,417</u>	<u>550,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263</u>	<u>194,824</u>	<u>338,772</u>	<u>522,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639</u>	<u>686,425</u>	<u>894,330</u>	<u>1,112,0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26,000	67,167	77,533	44,08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335	525	2,545	3,459
		<u>27,335</u>	<u>67,692</u>	<u>80,078</u>	<u>47,539</u>
		<u>441,304</u>	<u>618,733</u>	<u>814,252</u>	<u>1,064,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240	266,480	266,480	266,480
儲備		305,200	346,990	537,765	784,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8,440</u>	<u>613,470</u>	<u>804,245</u>	<u>1,051,156</u>
少數股東權益		2,864	5,263	10,007	13,318
權益總額		<u>441,304</u>	<u>618,733</u>	<u>814,252</u>	<u>1,064,474</u>

概 要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89,454	252,478	252,478	252,4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79,861	20,359	15,331	13,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9	184	2,542	1,022
		80,060	20,543	17,873	14,239
流動負債應計費用	25	484	723	751	12,630
流動資產淨值		79,576	19,820	17,122	1,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030	272,298	269,600	254,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40	266,480	266,480	266,480
儲備	29	135,790	5,818	3,120	(12,393)
		269,030	272,298	269,600	254,087

概 要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中國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040	37,327	331	60	443	95,644	249,845	778	250,62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82	-	3,082	102	3,184
年度溢利	-	-	-	-	-	94,945	94,945	1,984	96,92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84	3,082	94,945	98,111	2,086	100,197
轉撥	-	-	8,874	-	-	(8,874)	-	-	-
發行股份	17,200	100,070	-	-	-	-	117,270	-	117,270
股份發行開支	-	(4,179)	-	-	-	-	(4,179)	-	(4,179)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22,607)	(22,607)	-	(22,6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40	133,218	9,205	144	3,525	159,108	438,440	2,864	441,30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516	-	15,516	391	15,907
年度溢利	-	-	-	-	-	194,089	194,089	3,058	197,14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186	-	-	186	-	186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186	15,516	194,089	209,791	3,449	213,240
轉撥	-	-	6,445	-	-	(6,445)	-	-	-
發行紅利	133,240	(133,218)	-	-	-	(22)	-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34,761)	(34,761)	(1,050)	(35,8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80	-	15,650	330	19,041	311,969	613,470	5,263	618,7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66	-	10,566	209	10,775
年度溢利	-	-	-	-	-	223,509	223,509	4,535	228,04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7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	(337)	-	-	(337)	-	(337)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330)	10,566	223,509	233,745	4,744	238,489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42,970)	(42,970)	-	(42,9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80	-	15,650	-	29,607	492,508	804,245	10,007	814,252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55,311	255,311	6,911	262,222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8,400)	(8,400)	(3,600)	(12,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6,480	-	15,650	-	29,607	739,419	1,051,156	13,318	1,064,4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6,480	-	15,650	330	19,041	311,969	613,470	5,263	618,7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068	-	12,068	226	12,294
期間溢利	-	-	-	-	-	124,861	124,861	3,036	127,8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7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	(337)	-	-	(337)	-	(337)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330)	12,068	124,861	136,599	3,262	139,861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25,249)	(25,249)	-	(25,2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6,480	-	15,650	-	31,109	411,581	724,820	8,525	733,345

附註：中國法定儲備指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以令中國法定儲備達到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的金額。法定儲備不得減少，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解決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者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202,700	249,452	139,144	280,862
項目調整：					
土地租賃出讓金攤銷.....	916	953	1,020	510	511
折舊.....	9,742	19,893	37,254	14,122	1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337)	(337)	-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566)	(2,733)	(1,205)	-	(85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6	846	3,641	9	1,190
財務成本.....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利息收入.....	(2,944)	(875)	(436)	(146)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26)	58	148	(119)	29
下列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 共同控制實體.....	-	(303)	(5)	(246)	1,837
- 聯營公司.....	196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	-	-	1,72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11,153	225,149	297,563	157,640	304,404
存貨(增加)減少.....	(104,509)	(46,435)	17,396	25,105	(50,200)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45,067)	(96,278)	18,820	(50,873)	(44,64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368)	(43,362)	21,486	(27,593)	(8,76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	(9,991)	373	(3,027)	(1,468)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50,029	59,682	(15,284)	(26,034)	99,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8,599	44,524	5,152	1,796	60,993
經營所得現金.....	23,837	133,289	345,506	77,014	359,419
已付利息.....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已收利息.....	2,944	875	436	146	636
已付所得稅.....	(1,800)	(4,458)	(12,667)	(3,847)	(8,4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945	125,096	325,244	68,610	349,290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0)	(170,250)	(86,397)	(51,338)	(38,901)
土地租賃出讓金的已付按金 . . .	-	-	(4,5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付按金	(834)	(23,777)	(715)	-	(9,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19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636	1,030	1,709	651	53
共同控制實體的 (注資) 退回資本	-	(3,313)	1,582	1,582	(5)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	-	-	-	(4,9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3,531	3,5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531)	(3,5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84)	(196,310)	(88,366)	(49,105)	(53,04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7,270	-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 . .	30,117	1,630	(32,800)	(7,433)	-
新增銀行借款	3,000	115,000	105,500	85,500	60,000
應收董事墊款	2,042	1,352	3,411	3,035	5,848
已付股息	(22,607)	(35,811)	(42,970)	(25,249)	(12,000)
應付董事退款	(399)	(864)	(1,427)	(4)	(3,665)
銀行借款退款	(6,000)	(36,500)	(73,560)	(23,106)	(38,501)
股份發行開支	(4,17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244	44,807	(41,846)	32,743	11,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05	(26,407)	195,032	52,248	307,92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298	56,965	33,241	33,241	229,325
匯率變動影響	962	2,683	1,052	1,427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6,965</u>	<u>33,241</u>	<u>229,325</u>	<u>86,916</u>	<u>537,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65	37,126	229,325	86,916	537,249
銀行透支	-	(3,885)	-	-	-
	<u>56,965</u>	<u>33,241</u>	<u>229,325</u>	<u>86,916</u>	<u>537,249</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溢利預測」。

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¹⁾ 不少於59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全年擬發行合計965,088,000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¹⁾

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及最低價編制下列發售統計數據，並不計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 8.50港元	按發售價 11.8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值 ⁽²⁾	82.03億港元	113.88億港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08港元	3.86港元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965,088,000股股份計算。
- (3)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調整後，根據已發行合計965,088,0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進行。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0.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50港元至11.80港元的中位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3.69港元，而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攤薄至0.59港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22,6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268,4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日後經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視為相關的因素，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憲制文件及公司法，此外，宣派末期股息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任何股息未必會反映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計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即為免生疑，其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向全體股東派發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25%的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有可支付股息的可分派純利或派付有關股息將會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本公司可否自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任何計劃訂明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份，或不會派發股息。本公司過往分派股息記錄不得用於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296,000,000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7.7%或406,400,000港元，用作設立25間獨立家具商場（我們已於湖北武漢經營第一間獨立家具商場），從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
- 約17.7%或406,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北部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建立生產及／或分銷中心，從而改善進入中國內部地區的通道。我們正在為該新中心物色適合地點；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作在江蘇吳江興建新的年產300,000套沙發組合生產及配送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產），以為我們於長江三角洲附近城市的零售經營給予更佳服務，餘款474,000,000港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自營品牌專賣店及與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從而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網絡至約1,000間在中國現有及新增城市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於惠州設施第三期施工，該設施將令我們每年的沙發組合產能增加約300,000套，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
- 約10.6%或243,400,000港元，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廣告，並透過(1)加強在目標市場的報章及電視廣告，(2)參與中國及海外貿易展及(3)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更多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註冊商標，從而強化我們的品牌；
- 約3.5%或80,400,000港元，以償付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及應付的現有債項。於上市後，我們將會以現有銀行信貸融通及利率的到期日為準則，以決定償還貸款的先後次序。有關動用該等貸款及其利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信貸額度」，及
- 約7.9%或181,400,000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潛在策略性收購的資金。現時，我們的計劃乃收購與我們本身業務有關或互為補足的家具相關資產或業務，惟現階段我們仍未就任何該等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如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我們將調減擬定用於興建吳江生產及配送設施的所得款項，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額外差額。

我們將按所列明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全部或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項將先用作在江蘇吳江興建生產及配送設施，餘款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潛在策略性收購的資金。

如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本公司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款項。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的全面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按下列分類：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經濟狀況及其導致的消費者消費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來自美國，而美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目前經濟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有關方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限額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可能無法繼續按過往的比率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新地區。
-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會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我們的「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零售店一般為短期租賃，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續約，甚或無法續約。
-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依賴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無法維持向他們進行銷售的水平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我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可能會損害我們建立的品牌成果。

概 要

-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作出有關社區及住房供款以及勞工成本因其他原因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運輸故障及船運運費變動的風險，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透過擴展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故我們面對新增／擴充生產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面對火災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有關災害可能並不在保險政策的範圍之內，這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及商機。
- 停電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現有業內人士及新加入者於我們目標市場造成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 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而且我們並無購買全面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未必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現在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執行而受損害。
- 我們不遵守若干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罰。
- 我們可能需繳納額外的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
- 於北美、歐洲、香港或中國爆發H1N1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如禽流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無法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以及生產商業可行的設計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能及創意的僱員。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聘請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於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時遭遇困難。
- 潛在未來收購可能難於整合，轉移主要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並阻礙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足以影響向股東提呈以徵求批准事項的結果。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 我們於中國的增長受到中國中產階級增長的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及政治考慮的重大影響。
- 有關中國法制的未知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從中國附屬公司調回資金。
- 我們面臨外匯及兌換風險，以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 在新企業稅法、其實施細則及其他不同的稅規下，我們可能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可能發生波動，而閣下未必能轉售股份獲利，甚至無法轉售。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股份買家將遭遇即時攤薄及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 任何現時股東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我們屬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 我們過往的股息對未來股息政策未必有指示性。
- 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而當地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少。
-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全球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家具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集團旗下公司

「Alina」	指	Al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敏華投資擁有其83.35%權益，其餘16.65%權益由李福華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戴真真女士、曾文禮先生、李春輝先生及李建宏先生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金雅典深圳」	指	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床墊及床具配件
「金雅典深圳集團」	指	金雅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敏華愛蒙」	指	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床墊
「成都敏華」	指	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床墊及沙發
「本公司」	指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連敏華」	指	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釋 義

「東莞敏華」	指	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雅典床具」	指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雅典床具集團」	指	雅典床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 或「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內文需要，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安蘭大」	指	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床墊
「廣州敏華」	指	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杭州名華軒」	指	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家居博覽」	指	家居博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餘下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科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 義

「惠州市傲力」	指	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該公司餘下45%及5%權益分別由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吉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按摩椅
「惠州市嘉年名華」	指	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敏華家具(惠州)」	指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深圳)」	指	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沙發
「敏華集團」	指	Man Wah Group Limited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敏華實業」	指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 僅供識別

釋 義

「敏華國際」	指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澳門」	指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離岸銷售、管理業務顧問及後勤支援
「敏華榮」	指	敏華榮家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沙發及買賣其他家具
「Man Wah USA」	指	Man Wah USA,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家具產品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
「敏華（吳江）」	指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沙發、床具、其他家具及泡沫塑料
「南昌敏華」	指	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新歐化」	指	新歐化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清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沙發、其他家具及泡沫塑料

釋 義

「上海嘉年名華」	指	上海嘉年名華家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上海敏華」	指	上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深圳安蘭大」	指	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床墊
「深圳嘉年名華」	指	深圳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武漢敏華」	指	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西安名華軒」	指	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珠海敏華」	指	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具

一般詞彙

「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內文需要，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	---	--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敏華投資及黃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簽訂的彌償契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退市」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
「退市要約」	指	Alina提出的退市要約，以每股股份0.23新元收購並非由Alina持有以外的本公司全部普通股，以進行退市
「DMF」或 「富馬酸二甲酯」	指	於皮革家具或鞋履的存放或運送過程（特別在潮濕的氣候）中用以防止黴菌生長的化學物，該等黴菌會損害皮革家具或鞋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Euromonitor」或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乃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時尚等範疇的國際市場情報業務

釋 義

「Euromonitor 二零零九年報告」	合指	Euromonito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編製有關中國及美國休閒沙發市場的行業報告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稅法」	指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
「福布斯亞洲」	指	美國出版及媒體公司Forbes, Inc.出版的雜誌
「功能貨幣」	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今日家具」	指	美國的領先貿易刊物及獨立第三方，刊登有關家具行業及產品新聞及資料的文章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金融危機」	指	二零零八年金融資產價格由於次按危機而崩潰，其後導致流動資金流失以及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倒閉，對環球資產價格及消費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8,927,2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於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調整）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承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釋 義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12,344,8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連同（如相關）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以買方身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獲准自此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麥格理」、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牽頭 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敏華遠東」	指	敏華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敏華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敏華投資」	指	Ma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敏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敏利先生，即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並為黃女士丈夫
「黃女士」	指	許慧卿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妻子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稅法」	指	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已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多於11.8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8.50港元，經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此達成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美」	指	獨立第三方奧美（香港）廣告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及李春輝先生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額外配發最多36,190,8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次呈的新股份的15%）及李春輝先生將額外出售最多7,200,000股銷售股份（佔銷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的15%），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該等配股權可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

釋 義

「專利復審委員會」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與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根據內文需要，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定價日」	指	即本公司（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以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具有中國證監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休閒沙發」	指	裝有墊子的沙發，使用者可以隨時按其喜好調節靠背及腳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預先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擁有並根據國際發售以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股份
「組合沙發」	指	由多個關連組件拼合成的軟墊沙發，一般可供兩人或多人安坐
「售股股東」	指	李福華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戴真真女士及李春輝先生，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已就其上市及准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作出申請，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或「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會保險基金」	指	由本公司管理及為若干中國僱員需要（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房屋）提供財務資源的基金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敏華投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次按危機」	指	二零零七年按揭拖欠及止贖開始急劇增加引發的持續性金融危機，對環球金融機構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全球金融危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根據內文需要，當中所包括的三個年度及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eston International」	指	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要求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英對照，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及實施這些戰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發展前境，包括現有的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完成發展及擴展項目的能力及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特別是有關收購新業務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預期發展新項目的成本；
- 中國的規管環境；及
- 沙發、床具及軟墊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料」、「相信」、「繼續」、「估計」、「可以」、「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推測」、「規劃」、「建議」、「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式以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風險因素。

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狀況有重大差異。

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不構成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無論因為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我們可能受適用於我們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地區的風險所影響。倘若任何該等風險實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並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變成影響我們的重要因素。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應就本身的情況向有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狀況及其導致的消費者消費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主要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的影響，而近期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大幅衰退，且衰退情況可能在可見未來持續。我們的銷量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受中國、北美、歐洲及我們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經濟活動的目前減少或任何未來減少影響而下降。此外，信貸供應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儲蓄率上升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襲擊或非典型肺炎、H1N1人類豬型流感或其他流感等重大疫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跌。儘管經濟形勢嚴峻，我們的銷售額依然錄得增長，但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衰退，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加或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此外，消費者開支下降可能促使我們減價，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

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來自美國，而美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收益現時來自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我們預期沙發將持續大量出口至美國。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應佔的收益分別為201,700,000港元、514,200,000港元、777,400,000港元及644,000,000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2.8%、33.3%、39.6%及48.5%。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美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險因素

水平大幅影響，而美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亦受到近期經濟衰退等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儘管經濟下滑，但我們於美國的收益一直增長，然而，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疲軟，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終端客戶延期或延遲購買家具而減少，進而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下降。此外，美國經濟復甦，消費者可能偏好我們並無出售的貴價沙發及家居陳設產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

目前經濟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有關方的風險。

我們為與不同貸款機構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目前經濟環境可能會引致貸方及向我們提供信貸的其他有關方減低我們的信貸額或終止向我們提供信貸。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惟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融資取決於不同因素（許多因素為我們控制能力有限或無法控制），例如市況、信貸普遍供應狀況、我們行業的整體信貸供應狀況、我們的信貸評級、信貸能力以及可能令貸方對我們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有負面看法的因素。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因此，我們面對利息可能增加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限額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國家的客戶出口許多家具產品，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各國。我們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美國商務部向超過100間於美國銷售木製寢室家具的中國製造商按進口發票值徵收平均稅率6.65%的反傾銷稅。雖然我們並不預期向美國出口木製寢室家具，因而目前毋須就此繳付任何反傾銷稅，但我們可能須就其他家具繳付該稅項。倘若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會令本公司的銷售受損。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故我們無法於我們的賬目中就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作任何撥備。

我們的銷售可能無法繼續按過往的比率增長。

維持銷售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中國中產階層的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我們為進一步增長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繼續擴展國內外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從現有客戶錄得額外銷售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日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減少向我們購買產品或部分客戶可能完全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則會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倘若我們無法維持銷售水平或增加銷售，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新地區。

我們大部分增長策略涉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中國及海外的新地區。我們能否成功擴展銷售網絡至新地區取決於不同因素，其中包括：

- 建立具必要條件的人力資源；
- 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
- 評估地方稅項及免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了解文化差異；
- 有效執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及
- 有效取得原材料。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不可預期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且超出預算，或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有充足增長以抵銷預算開支的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經處理皮革、仿皮、木材、泡沫塑料及化學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耗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已售商品成本分別約94.1%、91.9%、89.9%及87.9%。我們大部分經處理皮革從意大利及中國採購，而化學物料則主要從美國、澳洲及香港的化學物料公司進口。我們主要從中國入口部分經處理皮革及仿皮，並從阿根廷入口木製組件。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供應因素而波動，例如爆發牛海綿狀

風險因素

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症」），導致牛隻大規模死亡，從而影響皮革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替代可比較物料的供應情況等需求因素而波動。油價於近年波動，油價上漲亦將導致屬石油製品的原材料（如化學物料及仿皮）價格上漲。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故我們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將受損。

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會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所生產的競爭產品的定價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倘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幅調低價格，我們可能需調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零售店一般為短期租賃，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續約，甚或無法續約。

我們經營的全部零售店的店鋪均向第三方租賃。該等租賃普遍為期一至兩年，且一般不含續約條款。我們許多中國附屬公司採用法律代表其簽署或簽立彼等各自的零售店租賃協議。就自營店鋪而言，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主持有所有有關產權證或所有有關建設租賃物業的所須政府批准或授權分租的文件。因此，第三方（包括有關政府機關）於租賃期內可能會干預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或於租約期滿時禁止我們續租。此外，倘任何業主並無權出租物業，我們可能須承受不能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於屆滿日前以相若或更不減優惠的條款更新該等租賃協議，或該等租賃協議基於不同理由提早終止，而我們無法尋得替代的鋪位以安置我們的零售店，我們的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找到並以相若或優惠條款租賃合適的替代鋪位，但搬遷耗費金錢及時間，亦可能導致中期潛在損失銷售。此外，我們定期客戶可能無法找到我們的新鋪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依賴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無法維持向他們進行銷售的水平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及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5%、81.7%、81.5%及8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的銷售直接來自我們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我們因而預期我們大部分銷售將繼續依賴分銷商及海外

風險因素

客戶。因此，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表現是我們業務未來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彼等繼續向我們採購同等數量的產品或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目前全球經濟衰退損害我們若干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倘該等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繼續面對各自的業務衰退，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或無法如期付款或取得融資，這將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可能被迫結業、重組或整固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我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可能會損害我們建立的品牌成果。

我們有效營銷策略有助我們建立「Cheers」及「芝華仕」品牌，代表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亦協助我們成為中國休閒沙發行業市場的領導者（按收益計）。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立「Cheers」、「芝華仕」、「Land」、「Enlanda」及「Enlanda愛蒙」等品牌。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我們客戶於購買我們產品時所獲得的服務所影響。我們致力於自營專賣店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但該等努力未必時常成功。我們亦依賴很多非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旗下的產品，而我們干預該等分銷商所提供的客戶服務的能力有限。倘若分銷商無法向最終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產品或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作出有關社區及住房供款以及勞工成本因其他原因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家具製造業為人力密集的行業。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此乃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特別是與美國及歐洲的勞工成本相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不會上升。中國的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的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水平所影響。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成本亦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因定價競爭壓力而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相較於中國以外勞工成本可能較低的地區製造或採購產品的競爭對手，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受中國勞動合同法所限，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有關超時工作、退休金及工會角色的中國工人權益，並訂出終止僱傭關係的特定標準及程序。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提高我們的營運開支，倘若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我們以相信為具成本效益或合宜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營運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有不同接納程度、地方法規不同及中國地方機關對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倘若不同地方機關對法律條文的詮釋及執行較為嚴格，即使有關地方機關提出疑問及進行確認，而我們已就此採取行動以確保進一步遵守有關法律，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不足以支付日後可能釐定的責任或罰款的情況。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運輸故障及船運運費變動的風險，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出口沙發及許多原材料乃按現行船運運費以船隻輸出或輸入中國。船運運費開支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求及油價而波動，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船運運費於未來會否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運運費開支分別為10,360,000港元、76,070,000港元、117,5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運費開支的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於相同期間增加所導致。我們留意到全球金融危機令平均運費成本逐步下降。於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平均運費成本持續下降並於低位運行，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費開支並未隨著我們於相同期間的銷售額增加而上升。倘若船運運費上升，我們整體成本可能上升，並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更難與沒有重大船運成本的北美或歐洲競爭對手競爭。我們亦面對基於不同原因（如天氣狀況、政治騷亂、海盜、社會動亂及港口罷工）的運輸故障風險，這可能導致運輸延誤或遺失，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或我們的出口銷售。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透過擴展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故我們面對新增／擴充生產的相關風險。

我們預期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規劃日後擴充生產項目，包括我們擬於江蘇吳江建立的新生產及配送設施。然而，倘若該需求沒有實現，我們將不能夠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維持、擴充及營運該等設施的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溢利及妨礙我們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我們增加生產，所以我們可能面對與生產有關的風險，並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

-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情況；
- 生產、處理及運輸更高品質的組合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所涉及的困難；
- 建設、營運及維持新生產設施的成本高於預期；
- 比預期更多產品缺陷；
- 無法符合環境及規管要求；
- 無法聘請及培訓額外生產人員；及
- 無法制訂及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

倘若我們面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問題，或我們的擴充生產項目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火災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有關災害可能並不在保險政策的保障範圍之內，這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及商機。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經處理皮革、仿皮、木材、泡沫塑料及易燃化學物料等易燃材料，該等易燃材料乃儲存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存置不同完成階段的沙發、床墊及其他家具。我們的零售店展示沙發、茶几、桌子、櫥櫃、床具及床墊，全部均屬容易引起火警的物品。此外，我們絕大部分出口的沙發及許多原材料及船運貨物須面對海盜騎劫威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的生產設施、零售店或產品原材料運送或採購途中發生火災、颱風、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或相若事件而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或是否有保險保障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倘若發生意外或天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產品損失及名譽損失。任何重大損失，即使在保險保障範圍內，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停電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惠州、大亞灣及深圳的沙發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機械故障或運作失當、颱風、水災或由長期停電引致的其他大災害可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或延誤或令我們需要縮減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受限於我們全部生產設施電力供應的定額配給。雖然我們擁有發電機，可於電力定額配給期間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充足電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發電機不會發生故障。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將導致我們生產沙發、床墊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提前期延長，並繼而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時間。倘我們無法如期交付，這可能會導致業務損失或產生對我們的申索，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

現有業內人士及新加入者於我們目標市場造成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加入條件低及其他因素，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且分佈零散。競爭元素包括成本、質量、設計、品牌聲譽、功能、產能、付運速度及營銷。按資產、生產設施、銷售、分銷網絡及財務資源計，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於北美及歐洲的競爭對手）規模遠較我們龐大，因此彼等可享有較優越的經濟規模。此外，由於我們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開始於北美及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部分競爭對手於該等市場具備較多經驗及吸耐力。我們亦與目標市場的新加入者競爭，部分新加入者可能有能力並願意投放龐大資源以建立彼等的業務，包括減價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爭取新客戶。這將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而且我們並無購買全面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生產並銷售沙發、床墊及其他家具產品，因此，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例如：不安全或欠妥的產品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警告及指引不足。倘若使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規定。因此，我們目前僅就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倘就損害賠償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而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屬保險的受保範

圍。倘若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零售商賠償，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包括下述索償所指的皮革沙發），我們可能需要回收或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倘若我們被發現需為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重大現金損失，而中國政府更可能會關閉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就索償成功辯護，我們亦可能被迫支付大筆金錢及耗費時間為索償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亦會告受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九月，我們接獲其中一名英國零售商的承保人及彼等的法律顧問通知，該名零售商的若干客戶指稱彼等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出現不良皮膚反應／皮膚炎。我們進一步接獲通知，該等客戶現正量化其索償，包括就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及隨之引致的損失及開支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的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承保人的法律顧問通知我們承保人與客戶進行調解，但並無提供索償細節或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就此等指控被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而我們的業務並無受此等指控影響。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此等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本公司反駁及抗辯此等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包括「Cheers」、「芝華仕」、「Enlanda」及「Enlanda愛蒙」商標。有關商標對我們沙發業務非常重要，例如：「Cheers」及／或「芝華仕」於中國、美國、香港及歐盟註冊為沙發用適當分類（即第20類）。我們現正嘗試註冊「芝華仕」商標，以用於中國其他不同分類（包括皮革、紡織品、床套、廣告及工業運作），可是，芝華士兄弟（美洲）有限公司已提出反對，指該商標與其所使用的一個商標很相似。因此，我們未必能就使用「芝華仕」作其他用途取得同等保障，且我們或受限制進軍其他分類的業務。專利及商標對我們雅典床具業務非常重要，例如「Enlanda」及「Enlanda愛蒙」已於中國註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品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雖然我們已為我們的專利及商標註冊，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害。於若干尚未制訂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紀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對相當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量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並不及不會侵害屬於第三方的其他註冊專利、商標或知識產權。中國專利權法下，專利保障期由申請專利權備案當日起計算，而非專利權註冊及簽發當日起計算。由於中國專利權申請屬機密性質，而中國現有無數專利權正在審批，我們未必可以釐定我們任何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會否侵害競爭對手的權

風險因素

利。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任何涉及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不論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此外，於該等訴訟中成功向我們索償，均可能導致大額財務負債或承擔有關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潛在專利權責任，並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產品繼續銷售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未必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訂立我們認為足以協助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履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責任的程序、制度及管控（包括會計制度及管理制度）。我們相信，此等程序、制度及管控足以讓我們的董事恰當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亦已採納針對我們主要業務週期（包括該等涉及採購、銷售、財資及會計等）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統覽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或未能避免或察覺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錯誤陳述。此外，對任何日後期間效益評估所作的預測承受內部監控或會因情勢變更變得不充份或者遵守政策或程序的程度可能受損的風險。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情況，或會令我們的財務報表不可信並令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或令我們不能履行各種監管責任。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現在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執行而受損害。

我們的收益倚賴沙發及於惠州、大亞灣及深圳的泡沫塑料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儲存、使用、排放及釋出我們生產所用的有毒或有害物質（例如我們用於生產泡沫塑料的化學品）的中國環境法規。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演進，愈趨嚴格。我們未必可計算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規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導致生產延誤或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此外，倘若我們任何供應商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為若干材料尋找替代供應，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我們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不會頒布其他額外法律或法規，或將之修訂為更嚴格，或更嚴格地執行新法規。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更改生產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

風險因素

增加，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投資。任何重大的環境責任會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環境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環保」一節。

我們不遵守若干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罰。

由於地方規例有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規例的實施或詮釋不一以及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所以我們未曾亦未能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規就或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若干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償付總額約為1,800,8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償付供款，而倘企業未能於期限屆滿時支付有關款項，則須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須繳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命令我們支付有關未償付供款的任何通知。

我們正就本公司作出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程序向有關中國機關進行查詢。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就我們可以但並無為其付款的所有僱員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並無遵守規例而被有關中國機關施以處罰。有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職員－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我們可能需繳納額外的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

我們透過敏華澳門向我們的美國客戶銷售產品，並透過Man Wah USA進行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獲稅務顧問告知，根據彼等就敏華澳門及Man Wah USA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業務所作分析，敏華澳門非常可能被認為概無透過其本身業務或Man Wah USA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美國貿易或業務」）。於達致彼等的結論時，我們的稅務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敏華澳門本身於美國的業務會否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或者敏華澳門於美國任何代理的業務是否歸屬於敏華澳門，從而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我們已增加向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開始為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額外的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由敏華澳門進行或其於美國的代表或代理代其進行的業務不會導致我們絕大部分來自美國銷售的收入需繳納美國聯邦或國家所得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國稅局」）不會聲稱Man Wah USA的業務將導致敏華澳門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或Man Wah USA來自其支援業務的收入並無正確地反映其服務的公平釐定費用。

經計及我們於美國的業務後，我們相信倘國稅局對敏華澳門的質疑成立並裁定敏華澳門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據稅務顧問告知及根據美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將約為5,700,000美元。然而，我們的實際負債可能多於或少於估計數額。無論如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賬目撥備金額的任何稅項（包括美國稅項）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該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於北美、歐洲、香港或中國爆發H1N1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如禽流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近期，北美、亞洲（包括中國及香港）及歐洲以及其他國家爆發H1N1人類豬型流感（通稱豬流感）。倘若再次爆發長期的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爆發可能導致我們船運產品至不同市場的能力受限制或導致我們需要暫時關閉生產設施。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對我們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在北美、歐洲、中國或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疾病，亦會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下降。

無法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以及生產商業可行的設計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家具行業面對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需獲取新加工技術或機器，以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滿足客戶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迎合消費者品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轉差。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能及創意的僱員。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聘請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持續積極參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制定我們整體業務策略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亦負責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將繼續就我們持續發展及增長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訂立服務協議，但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此外，我們有賴具備技能及創意的僱員迎合不斷改進的工業標準、設計開發及客戶喜好，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市場性。失去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或其他技術專才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人選替代，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聘請他人以取代該人員亦耗費時間及所費不菲，且亦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可能找到合適人選。為了確保業務繼續發展流暢及於其後擴展，我們不單須挽留及鼓勵現有人員，亦須吸納新人員。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聘請充足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過往工作履歷及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及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我們可能於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時遭遇困難。

倘若我們繼續增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將需要擴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管理人員，並涉及開支及資源增加。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該等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我們產生的銷售維持適當水平的成本結構；
- 同時管理多個擴展項目；
- 實施及改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達致更高效益；
- 維持及擴展我們與供應商、零售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增加營銷、銷售及售後支援活動；及
- 管理多個地區及時區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及規劃的經營、人事、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援我們未來的增長。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商業策略或以適當或理想的方式應對競爭壓力。

潛在未來收購可能難於整合，轉移主要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並阻礙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繼續考慮收購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產能、完善我們目前的產品或擴闊我們市場或客戶層的公司、技術及業務。我們收購其他業務及技術的經驗有限。潛在及已完成的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就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所需的任何融資的供應情況、條款及成本；
- 整合業務、技術、會計及人事的成本及困難；
- 維持統一標準、程序、控制及政策的困難；
- 支持及轉讓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客戶的困難；
- 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 進入我們沒有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 潛在流失重要僱員；及
- 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或利益或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收購或設立成本及開支。

收購亦經常導致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於未來需要作出減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倘若我們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務或股本證券以撥資進行收購，我們現有股東可能被攤薄，並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適當地評估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收購取得預期收益，而我們可能會錄得預期之外的成本。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足以影響向股東提呈以徵求批准事項的結果。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敏華投資（由我們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1.7%。因此，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透過

敏華投資將可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推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就任何需要大比數票的股東行動擁有投票權。擁有權的集中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控制權易手事項。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增長受到中國中產階級增長的重大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以主要來自中產階級人口的中高價格點消費者為目標。因此，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中國中產階級人口的增長。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從二零零五年約47,700,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超過122,000,000人，有助「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在中國的相應收入的增長。雖然預期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將於二零一零年底以前超過145,000,000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發生該增長。此外，雖然最近中產階級人口大量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倘中產階級人口不再增長、以較慢速度增長或於並未設立「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專賣店的地區增長，我們的增長或會較慢或無增長。倘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未能持續增長或以較預期慢的速度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及政治考慮的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中國製造，而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份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

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各項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改革的措施，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多項規例及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給予若干行業優惠待遇、資源分配及制訂貨幣政策等行動，對經濟增長進行嚴格控制。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雖然過往十年中國有強勁增長，然而概無保證該增長會持續。

有關中國法制的未知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制管轄，中國法制為成文法制，包括成文法、規例、通告、行政指示及內部指引。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規，而過往法院判決雖可被引用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從一九七零年代末，中國政府頒佈法例及規例，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持續演變，詮釋及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重大未知因素及若干程度的矛盾。部分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因此將受政策變動調整。多項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最近方獲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均可能涉及因缺乏概定慣例作參考而產生的未知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制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改變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因此，對我們及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所受法律保障有重大未知因素。此外，由於已出版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沒有約束力，糾紛的和解結果未必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能較難預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的法律保障受限制。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法例及規例或其實施的變動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於該等情況，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將因此而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獲授或甚至無法獲授該等批准或牌照。倘延誤取得或未能取得該等必須的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從中國附屬公司調回資金。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收益約24.8%為人民幣。我們現時企業架構下，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償還彼等以外幣列值的債務。我們亦計劃轉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集資活動所得款項至中國，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目前包括利潤分派的會計項目付款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然而，大部分

風險因素

情況下，特別是資本賬項目付款，凡(i)兌換人民幣作外幣及匯出中國以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境外銀行貸款等資本開支，及(ii)兌換任何外幣作人民幣以於中國投資，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存取往來戶口交易的外幣。倘外匯規例禁止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我們轉撥人民幣以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的能力或會受損。

我們面臨外匯及兌換風險，以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管理浮動匯率體制，以改革其匯率體制。在此體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但准許參考貨幣組合於受管理的小範圍內浮動。我們無法預料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如何波動及波動幅度。中國政府可能採納進一步匯率體制改革，包括於未來使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我們無法預料該等進一步改革會否或於何時發生。

我們面臨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原料買賣。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約73.4%、70.2%、69.5%及71.1%的銷售以美元結算。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較其他國家製造的產品昂貴及競爭力弱。另外，由於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而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作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最後，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表示，故我們亦面臨折算風險。有關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中國的通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在經濟中多個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不平均分佈。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漲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上升速度落後於生產產品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過往為控制通漲，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及國家銀行借款。該行動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減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新企業稅法、其實施細則及其他不同的稅規下，我們可能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稅法下，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組成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新企業稅法實施細則》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物業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豁免，我們分別實現節稅16,700,000港元、37,6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由於敏華榮及敏華家具（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現時其適用稅率為10%。根據新企業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繳付25%劃一稅率。然而，先前享有優惠稅待遇的公司於實施規例方面可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曆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過渡期稅率繳稅。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待遇減少或刪除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實施額外徵稅，可導致我們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新企業稅法、其應用或詮釋不會繼續改變，致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大幅增加。

在新企業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倘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資源」產生的收入，可能須就該等收入繳付10%所得稅。然而，由於尚未發佈關於新企業稅法此方面的規則或指引，何謂「中國境內資源」涵義並不清晰。倘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須就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我們的外國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企業稅法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經香港附屬公司敏華實業及雅典床具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

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必須從國家稅務總局相關分局取得批准，方可享有根據雙重徵稅安排的5%優惠預扣稅率。直至今日，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並未刊發有關該辦法的實施規定。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敏華實業及雅典床具將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股息的預扣稅可能由中國國務院豁免或調低。此外，最終稅率由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徵稅居地所訂條款釐定。我們積極監察建議的預扣稅及評估適當的架構變動以降低有關稅務影響。

此外，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我們獲授的出口退稅優惠由13%增加至15%。我們並不確定有關退稅優惠增幅會維持多久，而任何出口退稅優惠調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可能發生波動，而閣下未必能轉售股份獲利，甚至無法轉售。

是次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然而，我們無法預料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交易市場如何發展或市場的流動性變化。初步發售價將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釐定，對交易市場的價格未必有指示性。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為本「風險因素」一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討論或我們未察覺或現時視為不重大的因素而波動。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亦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出版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未來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出版不利於我們的研究報告或降低對我們的股份的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有可能下跌。倘該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評論我們或未能定期出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可能因此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下跌。

另外，整體香港證券市場經歷過極端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買賣價及估值未必能維持。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股份買家將遭遇即時攤薄及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股份初步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遭遇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3.4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15港元，即全球發售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即時攤薄。

風險因素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更多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任何現時股東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現時股東於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於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及余東環先生、曾文禮先生、李春輝先生、李建宏先生及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等其他現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截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六至十二個月止期間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及該等其他現時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股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及該等其他現時股東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後出售股份，將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大增，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波動，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屬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須視乎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者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銀行貸款融通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其他諸如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過往的股息對未來股息政策未必有指示性。

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宣派約22,6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股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亦已派付股息268,400,000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過往我們可能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對本公司未來利潤或我們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並無指示性。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對我們的信譽的可能影響、法定及規例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而當地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少。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包括股份投資者在內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為少。例如，百慕達並無公司條例168A條的對等條文，該條例規定須對受到公司事務的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救。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全球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家具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全球經濟以及家具行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信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者我們任何的或其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該等經濟體或市場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合理謹慎地轉載節錄自多份刊物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信報財經新聞、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星島日報新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香港商報及大公報）作出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在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時，準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而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全額承銷。國際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惟有待本集團（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由於任何理由，本集團（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關於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基於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已獲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及禁止，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否則可能無法實行。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於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短期內並無尋求且亦不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認購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本集團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在百慕達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本公司須就根據全球發售所售出的全部銷售股份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另有確定，否則，股份項下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會向本集團股份登記冊所列股東按各股東登記地址以普通郵寄支付，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本集團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集團建議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方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以新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新元兌5.608港元

1.00美元兌7.8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新元、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上述有關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有關行業報告及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內，倘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標記者，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敏利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中國
許慧卿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中國
李建宏先生.....	中國 深圳 天安高爾夫 海景花園富景閣 17樓B室	中國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112 Elmwood Avenue High Point, NC 27265-914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余東環先生.....	12162 Limeridge Court Alpharetta, Georgia 3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國
李福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新加坡

附註：李福華先生亦為香港居民，大部分時間身處香港。彼居住於黃先生府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非執行董事</i>		
王祖偉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3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德龍先生.....	27 Eng Kong Garden Singapore 599243	新加坡
陳華敏女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3座 19樓E室	中國
周承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8號 海宮大廈 15樓1室	英國

參與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禮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
郵編：200031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 公司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執業會計師
- 百慕達常駐代表：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授權代表： 黃敏利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 李福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 審計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
王祖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
周承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 (主席) 黃敏利先生 陳華敏女士 周承炎先生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 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本節所載列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準確地轉載自有關來源，但該等信息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証，故或會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概無就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旋轉休閒沙發

概覽

休閒沙發是一款軟墊沙發，用戶可隨時隨意調整靠背及／或腳椅。調整沙發時，用戶須扳動扳機，將沙發由直立式調節成斜靠式。此款沙發隱含的基本理念是讓消費者坐上沙發時倍感舒適，及提升家居生活質量。

過去25年科技發展突飛猛進，客廳佈置方式及家庭生活方式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過去十年隨著平幕電視的發展和日益普及，連同家庭影院系統的開發，客廳已成為家人共享天倫的場所。休閒沙發製造商伺機出動，適時推出彰顯優游、舒適、高貴、享受及功成名就等品質的產品，以便營造安逸舒適的家居環境。

為讓消費者體驗舒適愜意的生活美感，製造商開發出一系列風格迥異、規格各別的產品，彰顯不同價值理念，以迎合不同消費偏好及需求。休閒沙發具有下列特點：

- **旋轉幅度：**作為最基本的功能，休閒沙發可讓消費者從標準的坐式調節成具預定傾斜度的傾斜式。這是最常見的休閒沙發。

過往數年，為滿足客戶不同個性化需求，製造商開發出可於坐式至平躺式之間任意調節傾斜度的沙發，藉此，用戶可根據個人喜好將沙發調節成不同方位，而非單一的「一成不變」的傾斜度。

- **轉動搖擺休閒沙發：**作為上述旋轉幅度功能的延伸，製造商在休閒沙發中增添了其他元素，使得沙發可循環轉動並同時前後擺動。該等功能可一併或個別載入休閒沙發。
- **單座沙發對比多座沙發：**客戶可定制一座、兩座或三座休閒沙發，但通常只有兩端的座位具有斜躺功能。
- **組合沙發：**為定制個人及客廳均適用的沙發，製造商設計出新方案，將單個一座休閒沙發拼合成多座，適合在任何特定客廳佈局內擺放。單座之間可放置隔板以承載茶几及儲物箱，藉以提升家庭影院的奢華感受，彰顯尊貴品質。
- **電動式扳機對比手動式扳機：**啟動斜躺功能採用的扳機類別繁多，由觸發標準傾斜度的控制桿及插銷到逐級調節傾斜度的電動按鈕，不一而足，因此，可無縫擴大傾斜點且美觀大方。

主要增長因素

目前及日後推動休閒沙發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現行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根據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量的生活水平改善計算）與消費者情緒、零售銷售及房屋市場行情密切相關。
- **收入增長及購買力：**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城市化、按揭利率調低、可支配收入增加、購房增加以及零售銷售額增加等因素均會影響休閒沙發的銷售情況。
- **一級及二級房屋市場交投活躍程度：**歷史可見，零售家具銷售的增長率取決於新房及現房銷售情況。此外，房屋裝修亦是刺激家具消費的主要因素。
- **人口趨勢及消費者品味：**人口組成及分佈情況的變動會對上述各項因素產生直接影響。人口結構變動的事例是子女離開父母獨立生活導致小型家庭數目與日俱增。此外，休閒沙發尊貴奢華般的感受更受消費者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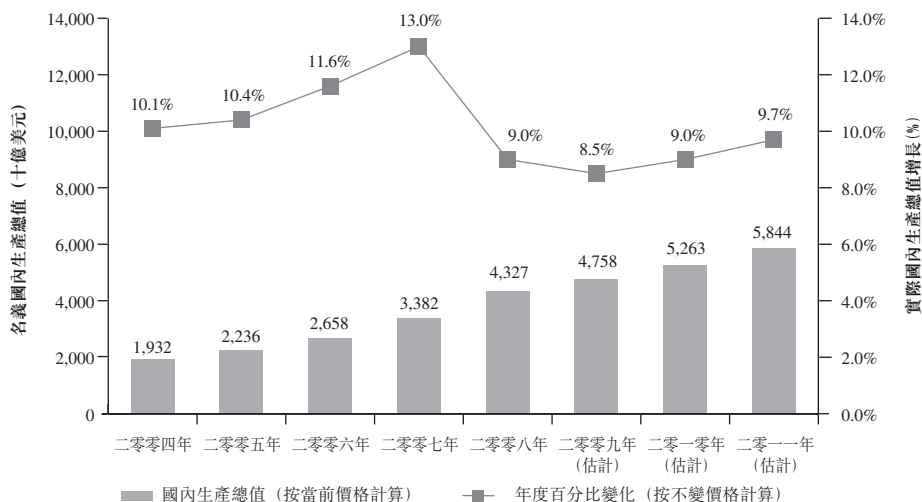
中國

中國經濟增長與中國人日益富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的1,900,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4,300,000,000,000美元，並預測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增長至5,800,000,000,000美元。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將達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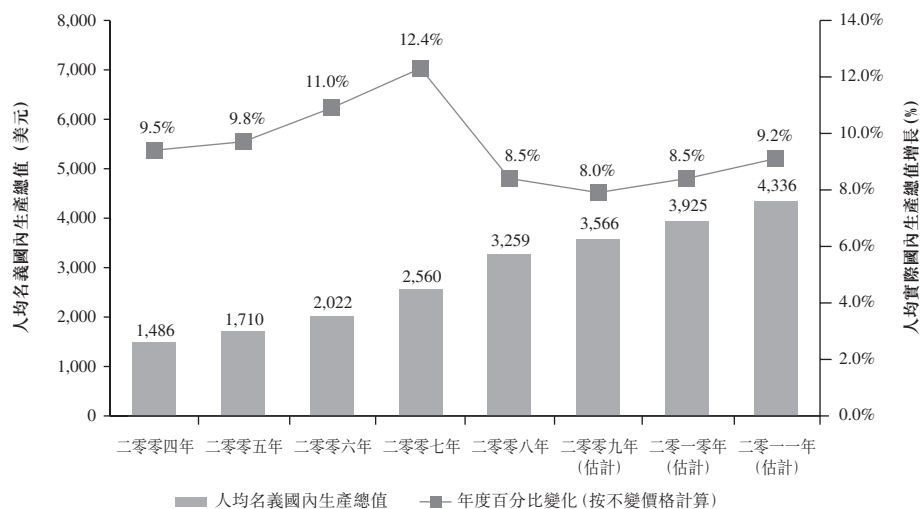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的1,486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3,259美元，並預期二零一一年將增長至4,336美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觀察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期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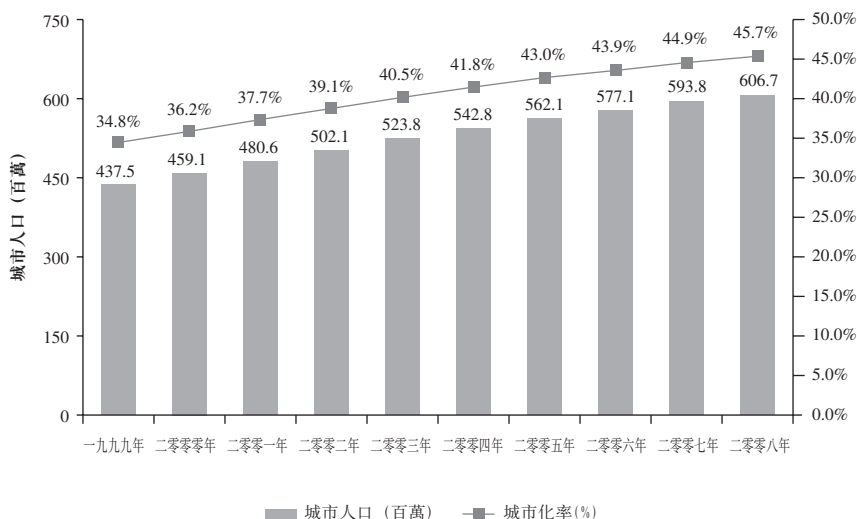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觀察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期

城市化進程加快

隨著國內經濟迅猛增長，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隨著農村及欠發達地區人口紛紛湧入，大城市人口急劇膨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城市人口總數由437,500,000人增長至606,700,000人，漲幅為38.7%，反映同期內城市人口佔中國人口總數的比例由34.8%上升至45.7%。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人口數目及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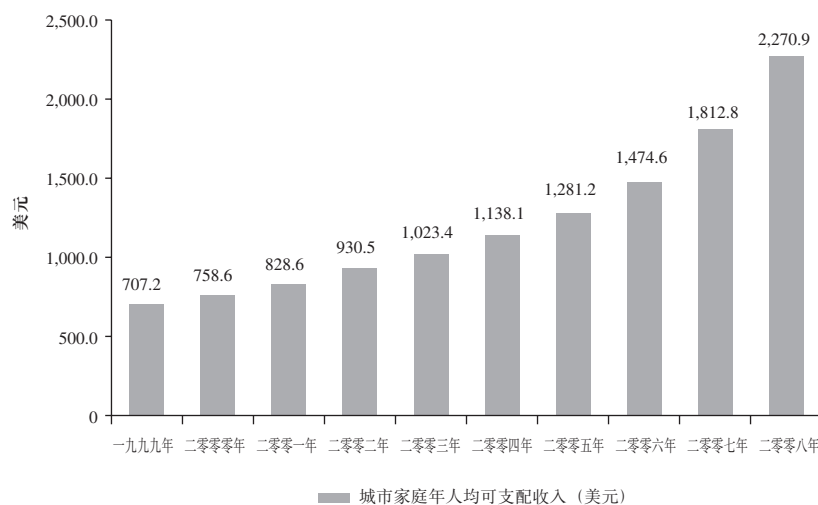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不斷提高，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九年的707.2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2,270.9美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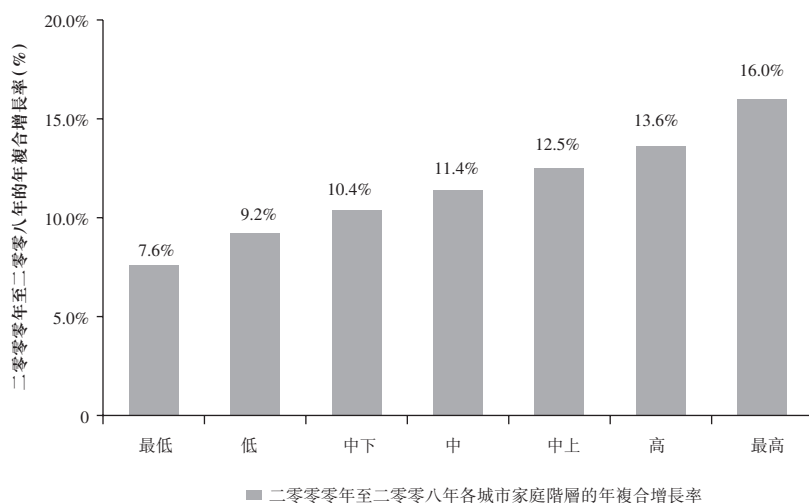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此外，在城市家庭的收入階層中，中層及以上收入階層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明顯高於其他收入階層。中高收入階層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客戶，而本公司預期上述發展趨勢將為本公司業務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下圖說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不同城市家庭階層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各城市家庭階層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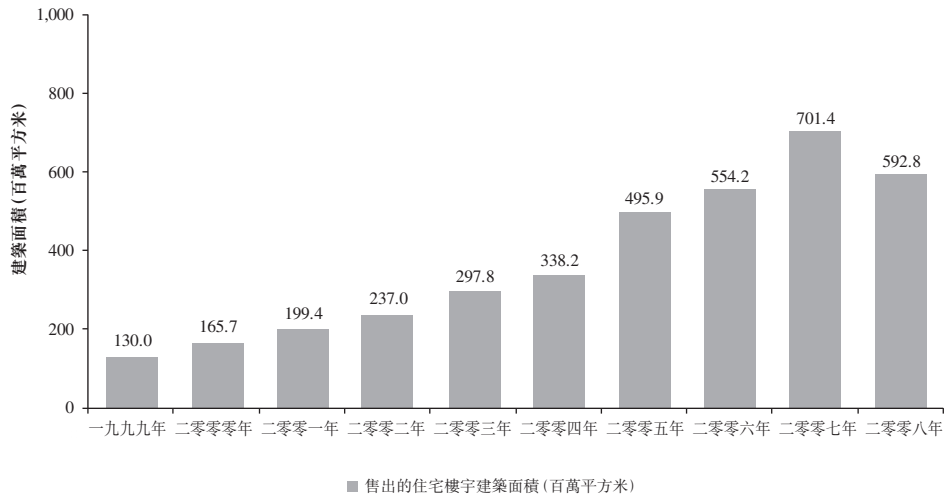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1》及《中國統計年鑒－2009》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

物業市場交投活躍是中國家具銷售的主要推動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每年售出的普通住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由一九九九年的約130,000,000平方米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592,800,000平方米，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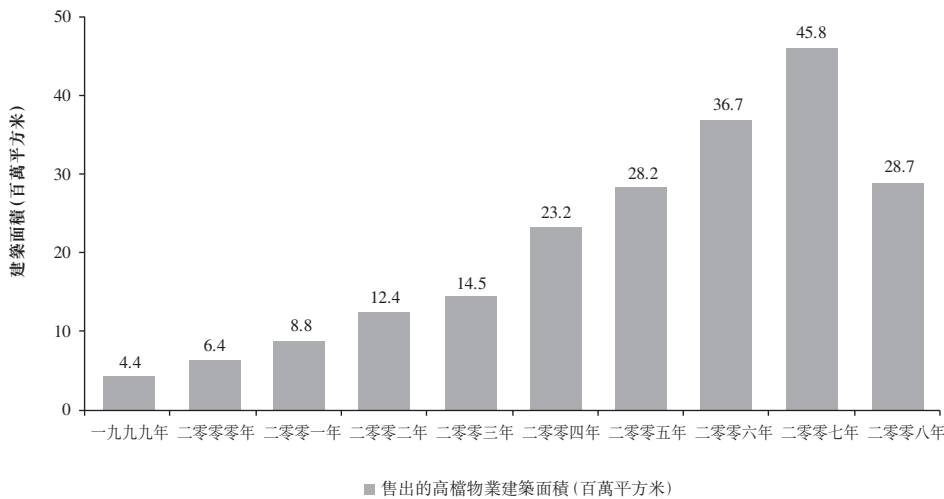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售出的住宅樓宇物業總建築面積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正如上圖所示，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較快。這亦導致已售高檔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增長。高檔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高檔公寓。然而，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房地產交易金額下滑。該等市場的物業銷售由一九九九年的4,400,000平方米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8,700,000平方米，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23.3%。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售出的高檔物業總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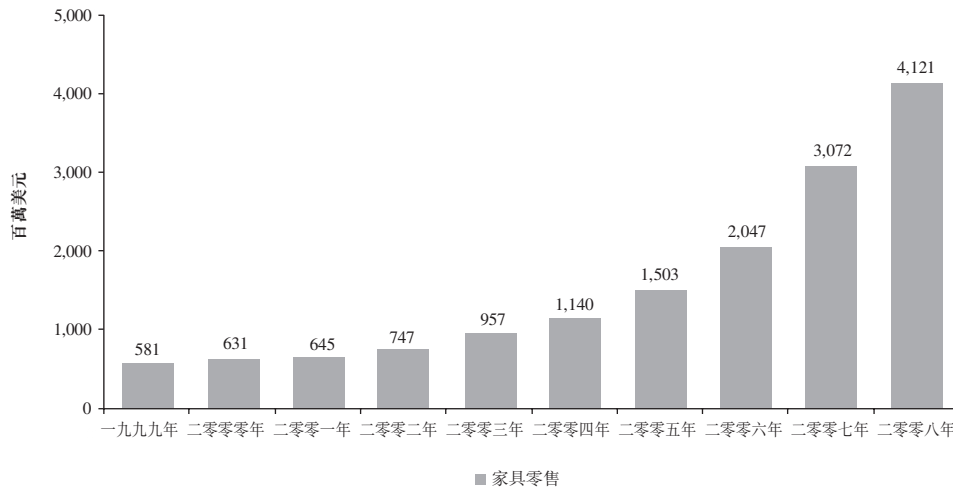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中國家具銷售增長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全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已售住宅物業建築面積增加，中國家具需求快速增長，因為人們裝飾生活空間的能力及意願不斷提升。中國家具零售銷售總額由一九九九年的581,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4,100,000,000美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24.3%。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家具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0》至《中國統計年鑒－2009》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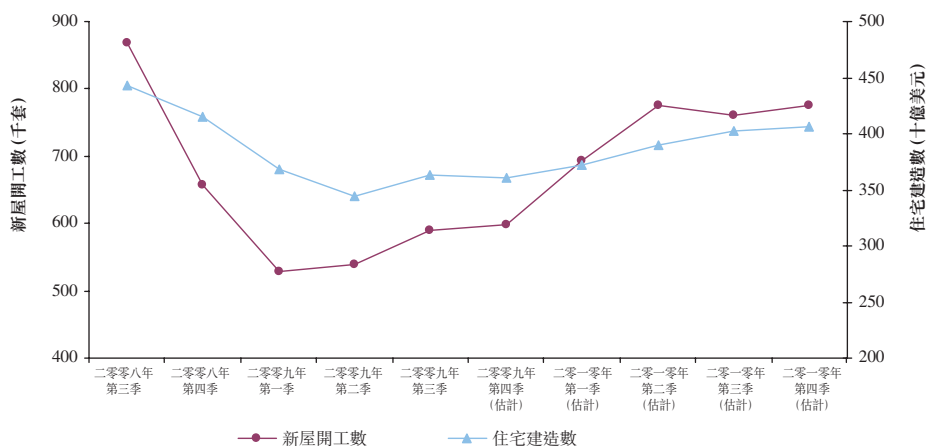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市場

深受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美國住宅物業市場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出現嚴重衰退。根據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的資料，現房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7,080,000套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5,440,000套（按年率化計算），跌幅為23.0%。此外，房屋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2,070,000套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560,000套（按年率化計算），跌幅為72.9%。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美國政府頒佈旨在協助穩定房屋市場的刺激措施，並調低利率及按揭率。該等措施以及其他因素開始令美國房屋市場的前景有所轉變。根據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至第三季期間，新屋開工數及住宅建造數分別增長9.3%及5.5%。同期現房銷售及新房銷售亦將分別增長11.4%及10.5%。然而，該等增長部分為由於受上述急跌引致的低基準影響及按月持續增長趨勢並未達到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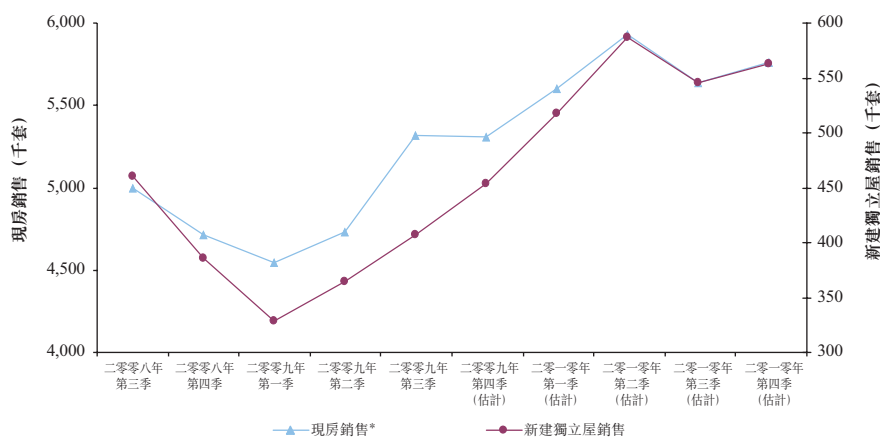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前景亦見樂觀，根據美國房地產商協會資料顯示，新屋開工數、建屋數及住宅銷售全部預期於目前預測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完結）內持續增長。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估計）住宅建造數及新屋開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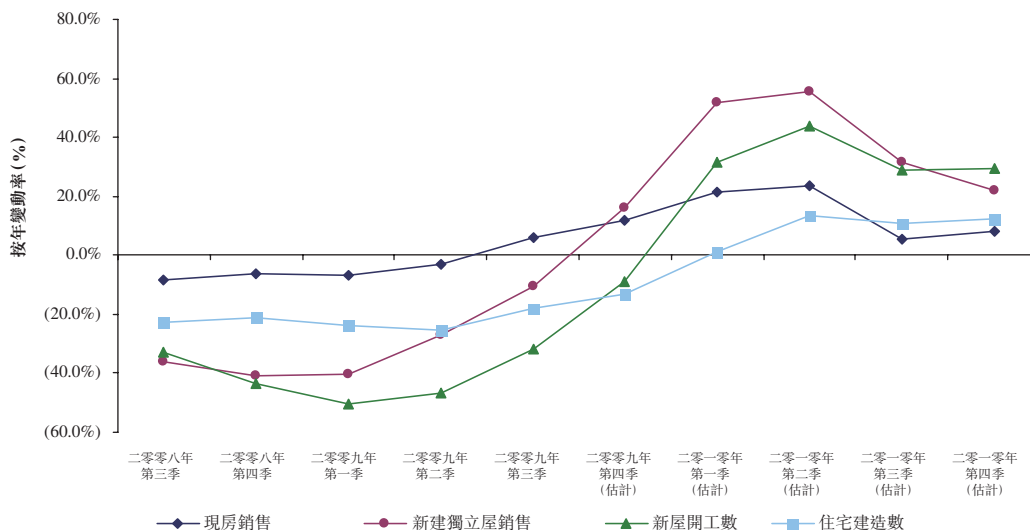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估計）現房及新建獨立屋銷售



資料來源：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估計)
美國主要房地產市場指數 – 按年變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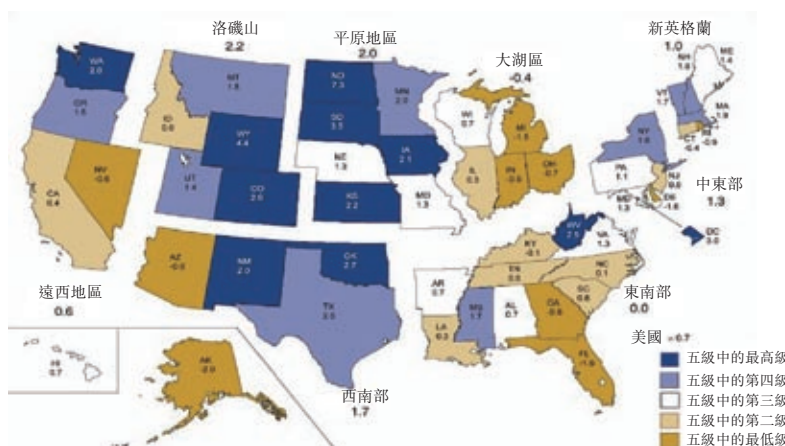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

美國各州份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各有差別

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錄得0.4%的實際增幅，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走下坡。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經濟實際萎縮超過6%，但終於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回復正增長。

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因州份及地區而異。例如，美國中部州份由於農業、林業、漁業、狩獵及採礦活動增加，故增長較美國其他地區迅速。這顯示了該等中部州份的銷售業務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或較美國其他地區少。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州份計算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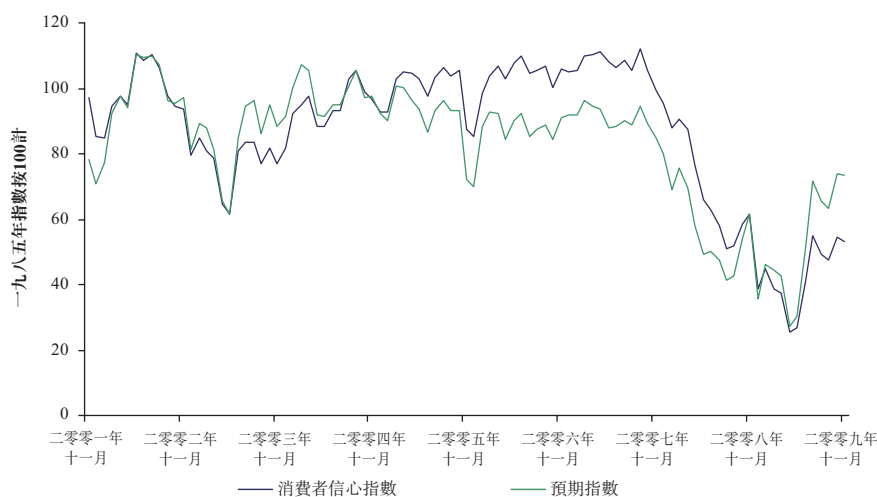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Euromonitor

美國消費者信心

隨著房屋市場前景轉變，消費者信心亦有所提升。根據Bloomberg Finance L.P. (全球金融資訊供應商) 引述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的資料，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二月的25.3點低位提高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53.6點。消費者信心指數將經抽選具有代表性的5000個美國家庭於一九八五年的消費者信心情況設定為100.0點。此外，預期指數(衡量消費者對未來六個月市況的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跌至27.3點的低位，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回彈至75.9點。儘管此升幅並不表示消費者具有信心(以90以上的信心指數水平為指標)，該等轉變顯示消費者預期經濟狀況將於不久有所改善。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及預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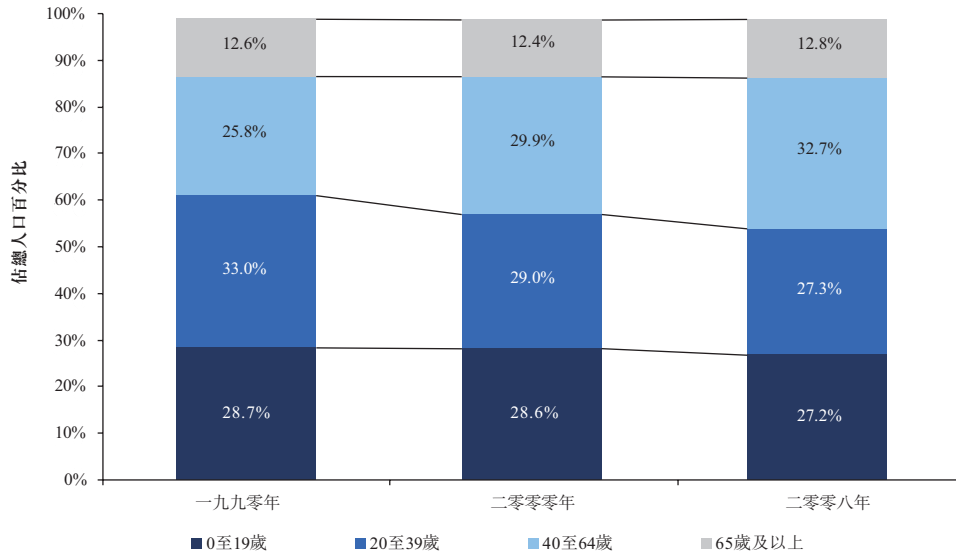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消費者信心指數

人口結構變動

住宅家具銷售亦受益於美國人口結構變動。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32.7%的人口，即99,600,000人正處於40至64歲的消費高峰期，該年齡組別可支配收入最多，留待家中的意願最為強烈。相比之下，於一九九零年，25.8%的人口或64,000,000人處於此年齡組別。這說明人口結構出現顯著變動，預期將推動物業消費，從而帶動家具消費。

一九九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美國的人口結構明細表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消費者行為改變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消費者開支出現溫和增長。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可支配收入減少，消費者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顯著下降，該趨勢持續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於可支配收入減少，不少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下移至「低檔市場」。例如，不少消費者採取較保守的消費模式，並轉而選購價格較低廉的家具。因此，大批家具零售商被迫減價以招徠顧客。此情況令出售低價外國生產家具（包括休閒沙發）的零售商有機會取得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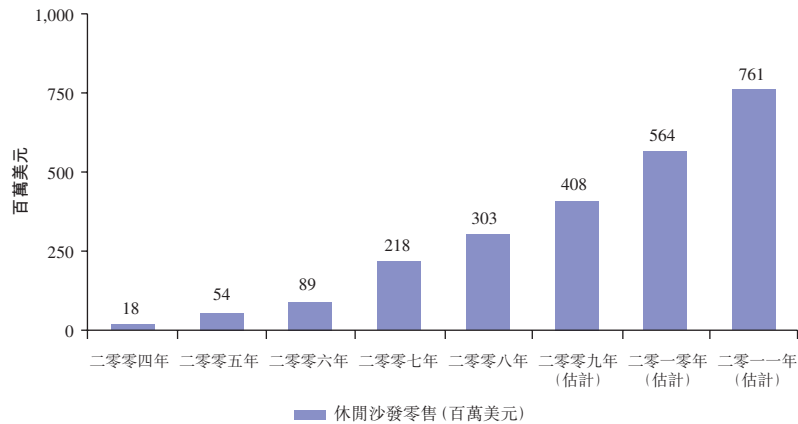
中國旋轉休閒沙發市場

概覽

近年來，中國休閒沙發市場迅猛發展。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休閒沙發零售銷售由二零零四年的18,3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303,0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1.6%。

據Euromonitor稱，這一強勁發展態勢預期仍將持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休閒沙發零售銷售總額將按36.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二零一一年休閒沙發零售銷售總額將達761,3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中國休閒沙發市場－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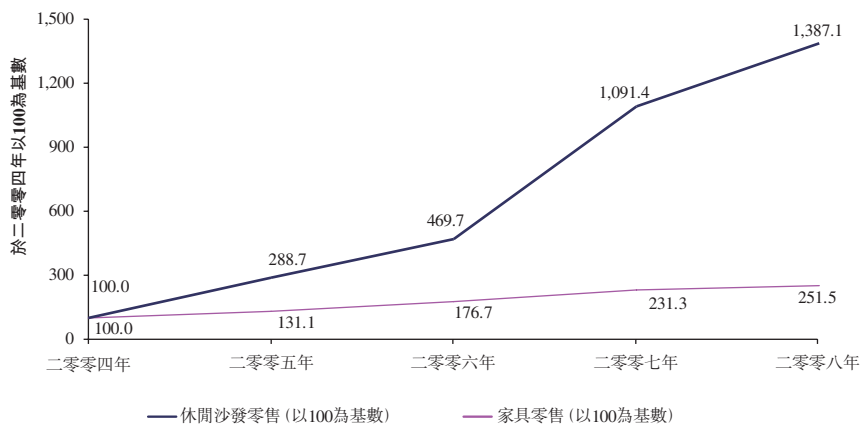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附註：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使用年均匯率。預測期間使用二零零八年平均匯率。

相對整個家具行業而言，休閒沙發在過去五年的增長勢頭更為強勁。這是由消費者偏好改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在決定購買前更加注重品質、舒適度、時尚性及品牌等多個因素所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休閒沙發銷售增長與整個家具市場銷售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中國旋轉休閒沙發市場 – 競爭格局

中國休閒沙發市場群雄割據，五大製造商佔據整個休閒沙發市場的25.5%。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本公司為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其旗艦品牌「芝華仕」佔領16.2%的中國市場，其他四間製造商合共佔據9.3%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中國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及休閒沙發市場的主流品牌。

中國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及主流品牌（以收益計）

	品牌	公司／品牌擁有人	市場份額
1	芝華仕	敏華	16.2%
2	顧家	浙江顧家工藝沙發製造有限公司	4.0%
3	Farrell	富麗法雷爾家私製造有限公司	2.1%
4	Tiantan	北京天壇股份有限公司	1.7%
5	ARIS	北京愛依瑞斯家具有限公司	1.5%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鑒於國內整體經濟尤其是家具行業快速發展，業內商家紛紛將銷售攻略致力於搶奪未開發市場，而非與對手正面競爭，從而避免直接價格競爭。

為滿足國內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眾多國內製造商及國外品牌擁有人分別在犧牲出口銷售及本國市場的情況下加大對中國繁榮市場的投資力度。人民幣升值亦令國內市場的吸引力與日俱增。

在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時，預期兩大因素對決定日後是否成功至關重要。首先，預期設計及開發將成為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尤其是有關款式、舒適度及功能的設計及開發。

市場推廣及完善的銷售網絡是另一項重要成功因素。主流休閒沙發品牌的擁有人致力於快速拓展銷售網點或開設專賣店，以期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節省分銷成本。廣告宣傳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亦大大有助於向消費者推介產品品牌。預期能否在市場開發初期建立品牌亦是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

此外，國外供應商主要局限於國內一線及二線城市，相對而言，國內製造商在價格方面佔有一定的優勢，且地域覆蓋更為廣闊。

從成本角度看，家具通常體積很大，對製造商及零售商而言，運輸及貨運成本佔大部分的成本，從而影響到利潤率。因此，生產場所毗鄰終端市場及供貨商網絡地域覆蓋是決定供貨商在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力的主要因素。

美國旋轉休閒沙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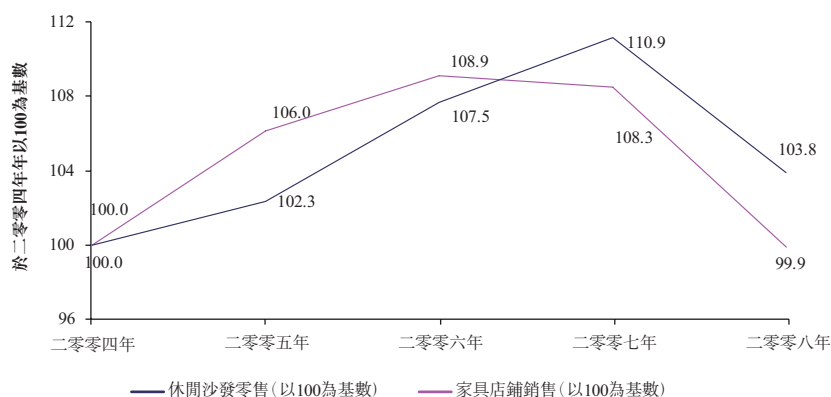
概覽

與中國市場相比，美國休閒沙發市場規模更大，發展更成熟。於二零零七年，美國休閒沙發零售銷售總值為7,500,000,000美元，相對二零零四年零售銷售總額6,800,000,000美元而言，年複合增長率達3.5%。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此增幅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休閒沙發的家庭滲透率相對較低—於二零零七年，擁有休閒沙發的家庭少於6%。

然而，與整個家具行業類似，美國休閒沙發銷售因經濟衰退及房產危機遭受重創。正如前文所述，由於市道愈見不明朗連同消費者信心下降，二零零八年新屋開工數及現房銷售大幅下跌。此跌幅令二零零八年的休閒沙發零售銷售下跌至7,000,000,000美元。

然而，休閒沙發表現跑贏整個家具行業。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不明確的經濟氣候導致家居娛樂呈現增長趨勢，原因為家居娛樂代表著較為經濟的聯誼方式。在這「家居」趨勢下，由於人們待在家中的時間越來越長，更傾向於打造舒適的家居環境。此舉令休閒沙發的需求得以維持，原因為休閒沙發以舒適度而言價格相宜。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休閒沙發銷售增長與整個家具市場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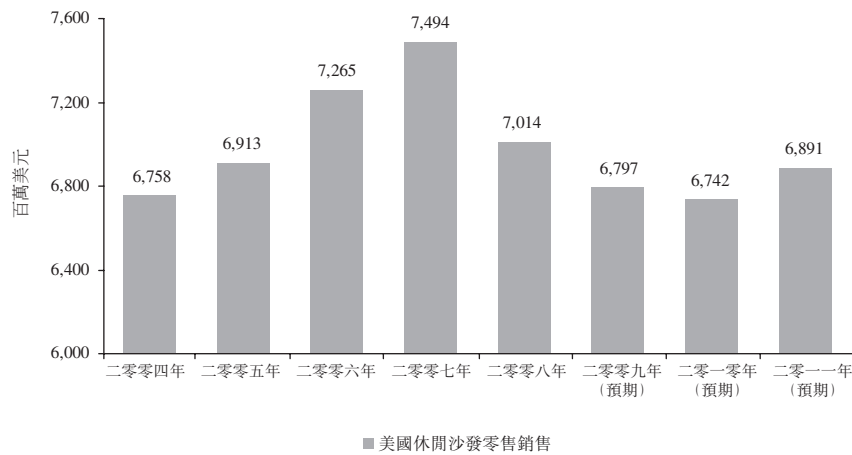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如下文所述，美國休閒沙發的零售銷售自二零零七年高峰的7,494,000,000美元減至估計二零零九年低谷期的6,79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9.3%的跌幅。然而，同期休閒沙發銷量由高位6,700,000套跌至估計二零零九年的6,300,000套，跌幅約5.6%。這表明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消費者持續購買休閒沙發，但購買訂價較低（例如我們生產的沙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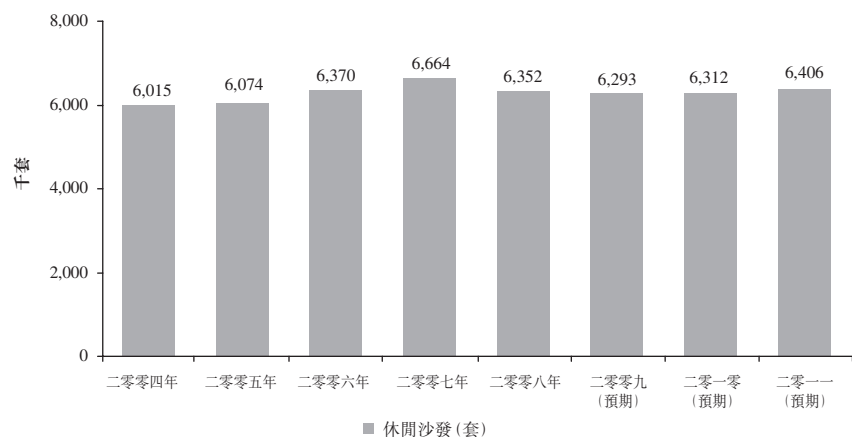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預期銷售將於經濟逐步穩定之際持續疲軟，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會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及消費習慣因而回復至金融危機前水平而出現回彈。休閒沙發的零售銷售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增加2.2%，顯示休閒沙發行業將於未來幾年進入新的增長週期。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美國休閒沙發零售銷售（美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美國休閒沙發零售銷售（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美國旋轉休閒沙發市場 – 競爭格局

美國休閒沙發市場由多間大型家具零售公司佔據。五大製造商佔據整個休閒沙發市場的57.2%。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La-Z-Boy Inc.為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其自主品牌產品佔據21.3%的美國市場。敏華在美國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達2.6%。下表載列美國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及休閒沙發零售市場的主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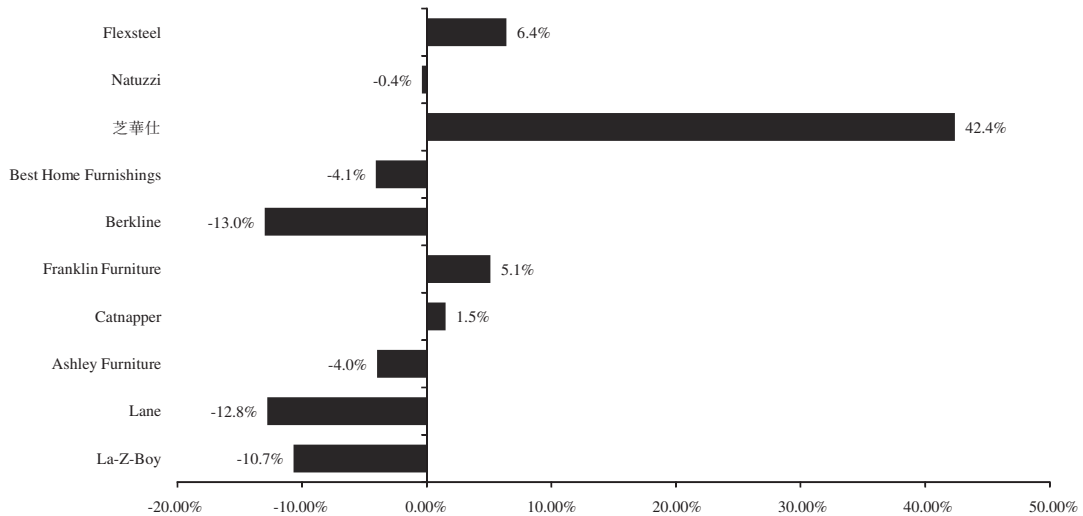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美國領先的休閒沙發製造商（以收益計）

	品牌	公司／品牌 擁有人	市場份額
1	La-Z-Boy	La-Z-Boy Inc	21.3%
2	Lane	Furniture Brands International, Inc	14.8%
3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8.1%
4	Catnapper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7.1%
5	Franklin Furniture	Franklin Furniture	5.9%
6	Berkline	Berkline	5.2%
7	Best Home Furnishings	Best Home Furnishings	4.1%
8	芝華仕	敏華	2.6%
9	Natuzzi	Natuzzi SpA	1.7%
10	Flexsteel	Flexsteel Industries, Inc	1.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敏華成為增長最為迅速的美國十大休閒沙發製造商。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十大品牌中其中六個品牌的價值於二零零七／零八年期間下跌，首二大品牌的價值合計跌23.5%，而敏華則於期內增長42.4%。這表示在這分部內有限度跌幅的形勢下（按收入計跌9.3%及按銷量計跌5.6%），市場先導者較諸如本公司的較小規模同業顯著損失更大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零八年美國十大休閒沙發品牌價值增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由於美國市場增長放緩，業內商家不能依賴於在未開發商機出現時打開該等市場，於是紛紛展開激烈競爭，搶佔市場份額。較競爭對手深入了解消費者偏好及倡導優越價值理念對提高市場份額及銷量至關重要。功能、設計及舒適度亦不容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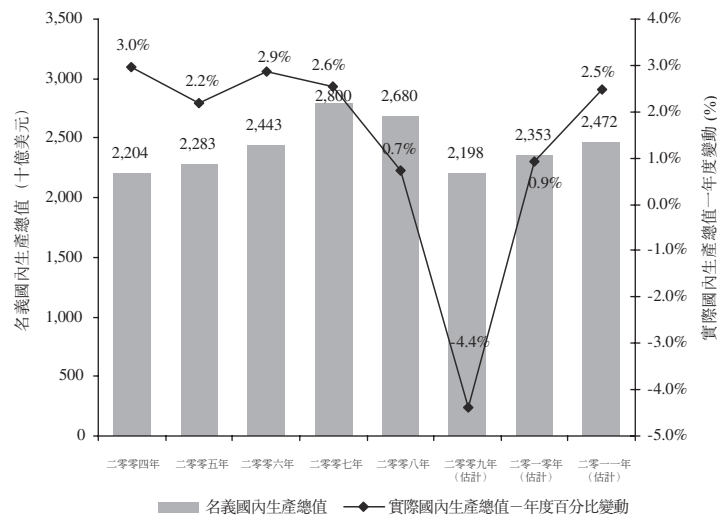
進口產品如潮水般湧入導致業內競爭趨於白熱化，使得家具公司大幅改變生產及採購策略，以便與價格低廉的進口產品抗衡。

英國

穩定宏觀環境

與美國類似，英國經濟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出現萎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末期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由二零零七年的2,80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200,000,000,000美元，期內減幅達21.5%。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縮減4.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英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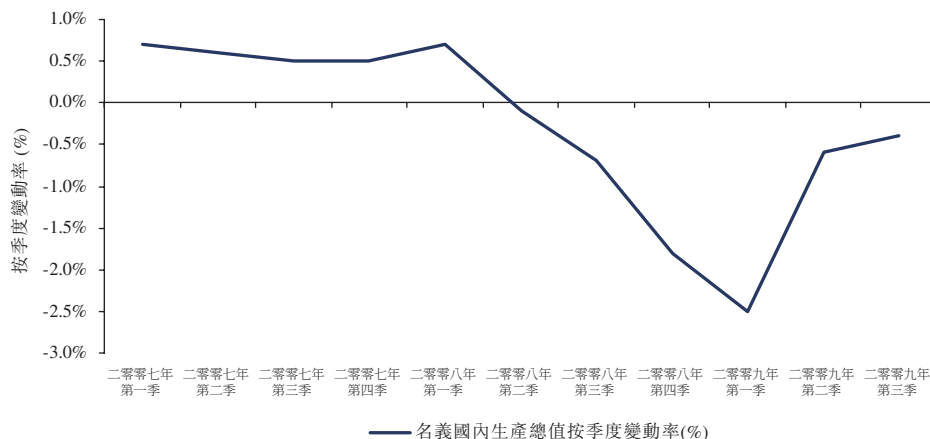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然而，英國經濟已開始穩定。如下圖所列示，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期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度計算下跌了0.4%。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首兩季的跌幅分別為1.8%、2.5%及0.6%。

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數據預期二零一零年會出現0.9%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全年增長，其後會回復至2.5%至3%的較長期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按季度計算的英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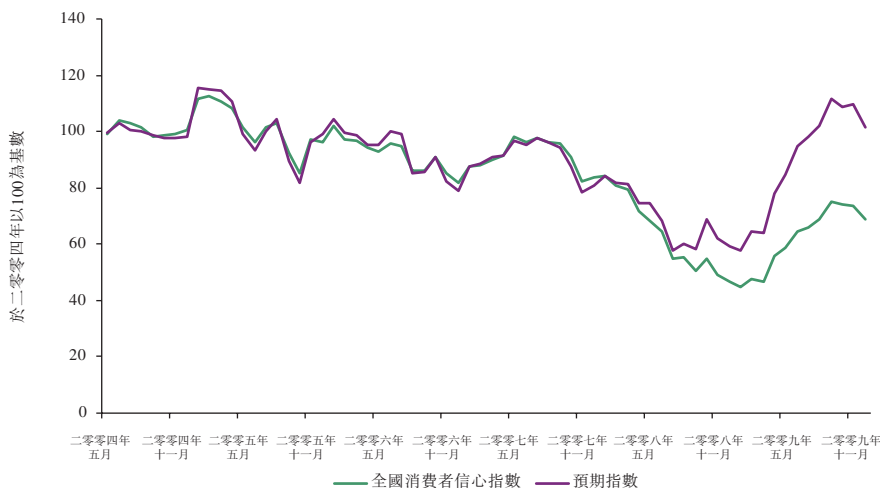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統計局

消費者情緒改善

消費者情緒及預期亦不斷改善。根據下圖（由TNS Global Market Research編製泛邦建房合作社的數據），消費者信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低位45點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69點。此外，追蹤消費者對未來六個月的經濟及就業情況預期的預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的低位58點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106點。該數據與美國的消費者信心及預期一致，顯示消費者相信經濟已步出衰退的谷底，並預期未來會有更佳的經濟環境。

消費者信心及預期指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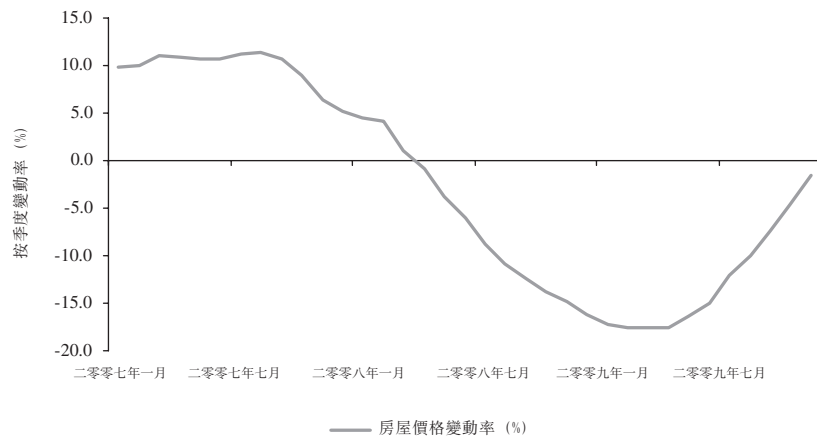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TNS Global Market Research編製的全國消費者信心指數

英國房屋市場日見穩定

隨著整體經濟復甦，英國的房屋市場情況亦明顯改善。根據哈利法克斯房價指數，房屋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連續六個月上升，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秋季全球金融風暴之後利率下降，大幅減少了不少家庭的按揭負擔，繼而刺激了房屋需求所致。

哈利法克斯房價指數—按季度計算的房屋價格變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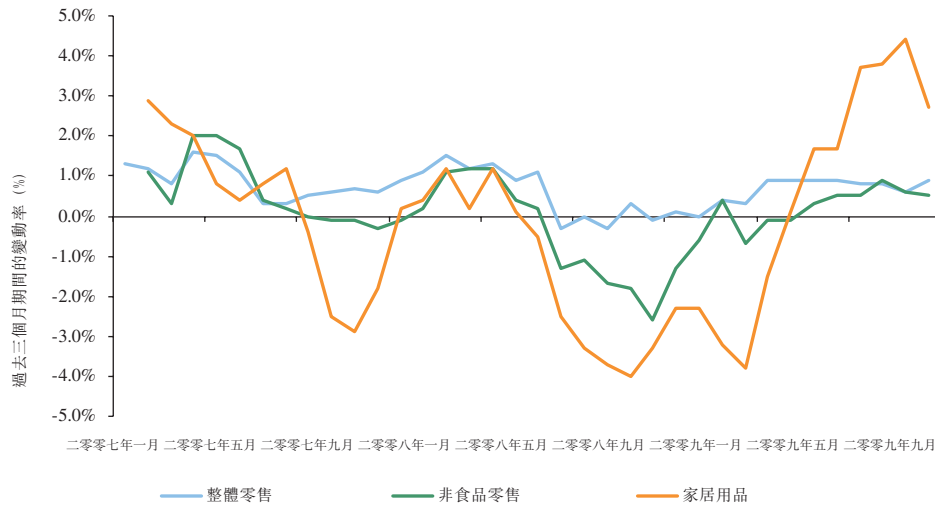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哈利法克斯房價指數 (萊斯銀行集團)

零售銷售復甦

英國的整體零售銷售於過去兩年普遍回升，然而非食品零售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大幅減少。如上文所列示，該減少乃由於消費者信心下跌所致。由於經濟不明朗影響了消費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三個月期間非食品零售銷售較前三個月期間減少了2.6%。

然而，非食品零售銷售自此復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連續增長。於該期間，受影響最嚴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錄得負增長的家居用品銷售亦出現顯著復甦。

英國零售銷售—最近三個月與前三個月的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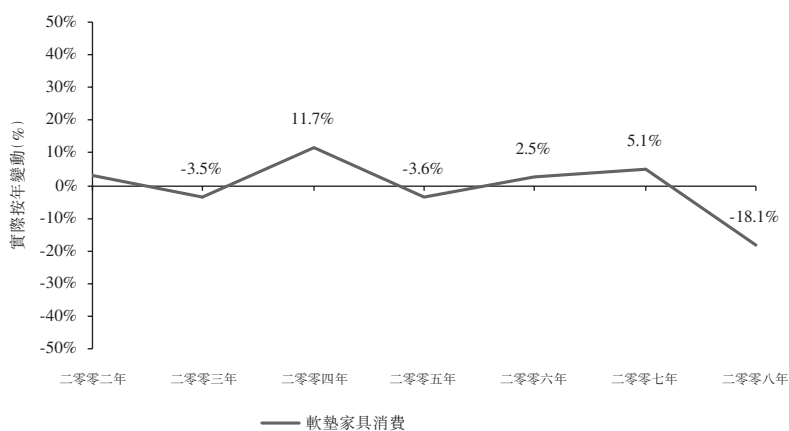
英國的休閒沙發行業

根據CSIL,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 (Milan) (「CSIL」) 的資料，專用椅（其定義為休閒及鬆弛用途座椅）於二零零八年佔歐洲軟墊家具市場產量的約11.7%或1,300,000,000歐元。該產量於過去幾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日趨傾向選購休閒及鬆弛用途座椅。因此，愈來愈多歐洲公司開始於生產沙發及座椅時為產品加入可動頭墊及腳椅等休閒功能。

專用椅於二零零八年佔英國家具產量的8.7%。於二零零八年，英國專用椅的總產值為178,000,000歐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及整體零售銷售，繼而導致英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住屋需求下跌，英國家具的總消費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18.1%。

軟墊家具消費—按年百分比變動（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CSIL

競爭格局

數個主要趨勢正影響英國軟墊家具市場，繼而影響旋轉休閒沙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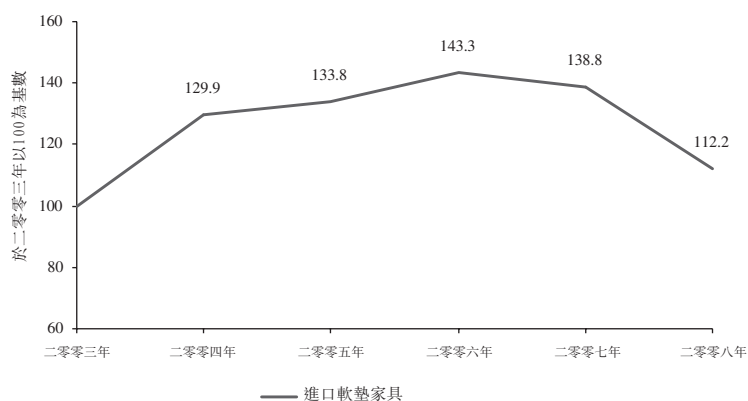
一如眾多歐洲國家，英國家具的分銷途徑趨向單一化，並由控制大部分市場的大型專賣店驅動。根據CSIL的資料，英國家具零售亦趨向由百貨公司及大型超級市場等非專門零售商驅動。該等零售商於市場低端部分的影響力正日益擴大，而龐大的經營規模令該等零售商較小型零售商更具價格競爭力，並可向顧客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面對愈來愈大的利潤率壓力，小型零售商組成「採購集團」以彌補規模上的不足。此外，涉及獨立分銷商甚至家具連鎖店的合併及收購亦更加常見。

除上述日益加劇的競爭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止五年間的進口產品數量亦出現上升趨勢。根據CSIL的資料，由於主要來自中國的低成本進口產品增加，歐洲生產商難以於本土以至出口市場維持競爭力。由於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令銷售大受影響，進口產品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末及二零零八年稍微放緩。

根據CSIL的資料，英國與德國及法國位列歐洲進口國家的頭三位。於二零零八年，英國錄得所有歐洲國家之中最大的軟墊家具貿易赤字826,400,000歐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乃英國領先的軟墊家具供應國，佔二零零八年英國入口軟墊家具的52%；比較二零零三年，中國供應的產品僅佔所有入口軟墊家具的14.8%。

進口英國的軟墊家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CSIL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間國際性研究機構，逾500名全職員工及領域專業分析人士分佈於全球逾80個國家研究及追蹤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行業服務及B2B市場。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一間獨立的私營機構。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獨立第三方身份對美國及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多個期間的旋轉休閒沙發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報告（「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以及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估計。Euromonitor編製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合約金額為36,000美元。不論本公司能否成功上市或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結果如何，本公司均須支付有關款項。除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專案報告。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是國務院的直轄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事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摘自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均為公開資料。

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

美國全國房地產商協會（「全國房地產商協會」）是北美最大的貿易協會，會員超逾1,200,000名房地產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報告數字），包括全國房地產商協會研究所、會社及委員會，涉及住宅及商用房地產業的各個方面。全國房地產商協會亦擔任房地產經紀的自律機構。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摘自全國房地產商協會的資料均為公開資料。

美國人口普查局

美國人口普查局（正式名稱為Bureau of the Census）是負責美國人口調查的政府機構，亦負責收集國內其他人口統計及經濟資料。作為美國商務部的下屬機構，人口普查局充當美國國民及經濟資料的主要來源。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摘來自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均為公開資料。

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

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是由商業行政人員支持的非牟利國際商業組織，事務包括召開研討會、召集商業行政人員及展開業務管理研究，與近60個國家的1,600多間企業建立聯繫，每年舉行的世界峰會吸引超過12,000名高級行政人員出席。

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日本、韓國、墨西哥及澳洲編製領先經濟指標，亦編製消費者信心指數、消費者互聯網指數、CEO信心指數、招聘求職廣告指數，以及其他對商業及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的重大指數。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的資料摘錄自Bloomberg Finance L.P.。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一間透過跟進成員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對匯率及收支賬有影響的政策）監控全球金融體系的國際性組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摘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均為公開資料。

我們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並將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市場銷售，例如中國、美國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6%、60.7%、70.4%及78.6%。因此，我們須受多項下文提述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中國、美國及英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中國的規例

內銷

我們主要從事沙發及床墊的設計、製造及批發。我們所製造的產品須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

- (a)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及陳述的；
- (b)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c)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品質狀況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a)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b)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其後出現的；或
- (c)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就家具業而言，針對家具公司而實施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如下：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彈簧軟床墊生產加工企業監管規定》。該規則規定不得在露天生產軟墊家具，且不得使用工業廢鋼絲及銹蝕彈簧。軟墊家具的內芯材料、纖維及泡沫塑料必須符合人體健康安全要求。此外，基於該規則所訂明，軟墊家具生產還應符合GB18383-2001《絮用纖維製品通用技術要求》、GB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GB18401-2001《紡織品甲醛含量的限定》及QB/T1952.2-99《彈簧軟床墊》。
2. 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該規則規定須於不同類型環境下進行若干程序及測試，以釐定彈簧軟床墊及沙發抗引燃特性。兩次將點燃的香煙平方置於彈簧床墊或沙發的表面一段時間進行測試，確保不會發生引燃現象。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規定人造板及其相關製品中的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根據不同的測試方法分類。各類別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測試程序均存在差異。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3-2008《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中的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膠黏劑劃分為兩類：溶劑膠黏劑及水基膠黏劑。對該等膠黏劑進行測試以確定存在以下有害物質：(i)游離甲醛，(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甲苯二異氰酸酯，及(v)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4-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質限量。有害物業包括：(i)游離甲醛，(ii)可溶性鉛，(iii)可溶性鎘，(iv)可溶性鉻，及(v)可溶性汞。
6. 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 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書第6部分：家具》。該規則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書的基本要求、方法及須涵蓋的內容。有關要求載列如下：(i)所有家具出售時均須備有使用說明書；(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名稱須反映其真實屬性；(iii)使用說明書須明確指明家具用途及適用的特定環境條件；(iv)家具產品須遵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使用說明書亦須寫明使用家具產品時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vi)使用說明書應當根據結構、形狀及材料的變化而修訂；(vii)所有使用說明書均須明確列明家具產品型號及生產日期及使用說明書的出版日期；(viii)使用說明書所載資料須與有關廣告及宣傳材料的內容保持一致；及(ix) (倘適用) 須在使用說明書封面註明「於安裝或使用家具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銷

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國內出口企業製造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符合海外多個主要進口國家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制訂有關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國務院的直屬部級部門，負責國家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認證認可、標準化以及行政執法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檢驗法》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獲採納。該法律規定列入進出口商品目錄的所有商品須經商品檢驗機構檢驗。前段規定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前段規定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為進一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檢驗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為維持對外貿易的持續發展，及保證出口至海外國家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對出口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實施檢驗監管工作的通知》，列明在辦理清關出口以前須在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接受出境質量檢驗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類目。上述通知規定（其中包括）：

1. 出口到海外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須遵守各進口國家施行的以下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i)阻燃性、(ii)甲醛釋放限量及(iii)重金屬含量限制，及倘進口國家並無此等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則須執行及遵守中國的有關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上述通知已包含由歐盟、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中國所施行的主要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
2. 從事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出口的企業須接受認證。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積極協助出口企業建立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保證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對未建立該等質量安全控制體系的企業，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限期整改；在建立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前，檢驗檢疫機構將暫停受理此等企業的製成品出口質量檢驗及批准；
3. 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應要求出口企業對各種原材料（包括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油漆、黏合劑、棉料、中密度纖維板及皮革）的阻燃性、重金屬含量及甲醛釋放量進行檢驗。所有質量檢驗報告須由合資格實驗室出具。出口企業須建立台賬，如實記錄經批准供應商的詳情。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亦會抽查出口企業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質量；及

4. 出口企業在申請出口批文時，須向有關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進口國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或就其製成品符合有關進口國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作出正式聲明。

為進一步規範木製品製造行業的參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境竹木草製品檢驗檢疫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竹木草製品生產企業須於當地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登記後方能從事該行業。為合資格進行註冊登記，各企業須符合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各環節所施行的標準及規定。於當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登記的企業會獲發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且對該證書的續期批准須經當地檢驗檢疫機構對有關企業持續遵守所訂標準及規定的能力進行評估。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中止非法經營，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必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一九九三年《公司法》(經修訂)；
- 一九八六年《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
- 一九九零年《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分配規定的資金及處以罰款。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透過下規則及規例規範外幣兌換：

- 一九九六年《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及
- 一九九六年《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賬交易（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在經常賬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乃首要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

倘有違反上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中止非法經營，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局匯發75號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匯發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離岸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中國境內非離岸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方式為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融資，須預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有關中國居民亦須就將非離岸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該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的基本或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根據匯發75號文，「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中國內資公司。由於追溯應用匯發75號文，倘中國居民已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匯發75號文生效前已於中國作出非離岸投資或作出返程投資，則須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倘未能符合匯發75號文所載登記規定，或會導致對非離岸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註冊資本、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人士及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而有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例被處以懲罰。

根據匯發75號文，李建宏先生、曾文禮先生及李春輝先生（均為中國居民）透過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取得股份，且並無參與成立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作出任何須受匯發75號文規限的返程投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毋須遵守匯發75號文的登記規定。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更新及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規管外商對中國家具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擁有權的主要規例。根據該規例，家具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獲准許行業。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的併購規則，受併購規則規管的「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指(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為「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為預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併購規則實施日期前經已進行。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重組期間並無進行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任何境內企業的收購。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是次重組。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凡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水平的，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的稅率，並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的過渡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固定期限的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於該等固定期限到期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然而，由於尚未獲得溢利而未能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優惠期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聲污染及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其他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保護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中國法規。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美國的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8%、33.3%、39.6%及48.5%。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有關的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在美國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美國的若干聯邦及州份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例、規則或法規適用於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此等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不時更新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下文討論該等對我們的業務具極大影響性的法例、規則或法規。然而，其他聯邦、州份及地方法例亦或會為我們造成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或分銷產品。

《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 載列多項涉及在美國銷售產品的法例，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 頒佈根據CPSA的法規。CPSA第15(b)條規定，每家在美國銷售消費者產品的生產商須於獲得其產品之一有以下情況的信息時於24小時內通報CPSC：(1) 不符合部分消費產品安全法則，(2) 含有若干產品缺陷，或(3) 產生不合理嚴重損傷或死亡風險。CPSC亦可要求生產商中止分銷有問題產品，並通知已獲售或分銷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缺陷或風險。在某些情況下，CPSC或會規定生產商令有問題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產品安全法的同等產品更換產品、實施產品回收及／或退回產品的購買價。

CPSA第37條又規定，生產商需於指定的24個月期內，將屬為有最少三宗涉及死亡或申訴身體損傷且引致終局解決或者法院判決原告得值的民事訴訟存檔主體的任何消費產品型號向CPSC匯報。目前的24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

CPSC已建議惟未採納的針對軟墊家具例如目前應用於穿著衣物及室內傢俬的美國《易燃織物法》(「FFA」) 項下易燃性標準。此外，若干州份繼續審議針對軟墊家具且可能會有異於或較CPSC根據FFA所採標準更為嚴格的明燃法規。倘該等州份標準進行立法，我們或需就不同州份生產不同產品或變更我們在美國的流程或分銷的一貫做法。倘若干州份的更嚴格標準被採納或予以強制執行，則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銷售及遵例費用。

《2008年消費產品安全加強法》(「CPSIA」) 亦規定，受CPSC強制執行的法令、法規、規則、禁止及規範限制的本地消費產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該等產品出具認證符合有關規定的一般性合格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美國有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申索，以及我們繼續認為，目前我們正嚴格遵從美國的聯邦及州份消費者安全法例、規則及法規。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美國職員及客戶共同監察該等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例演進。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有) 均可能屬於由或代表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客戶提出的，惟有關申索亦可能會直接向我們提出。倘有多個美國的聯邦、州份或其他監管機關採納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則遵守該等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會加重我們的成本，促使我們修改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或損害我們在美國的產品性能。

英國的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英國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7.1%、7.7%及7.1%。然而，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有關的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在英國並無任何商業活動。歐洲共同體及英國的部分產品安全法適用於我們在英國銷售的產品，此等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會不時更新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下文討論該等對我們的業務具極大影響性的法例、規則或法規。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規章》(「GPSR」) 乃按照《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頒佈並在英國實施《一般性產品安全指令》(指令2001/95/EC，以下簡稱「指令」)。該指令擬藉以下方式促進消費者產品安全：

- 訂明投放市場的或生產商及分銷商供應的產品必須安全；
- 界定一項安全的產品；
- 對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符合推廣安全產品的責任；
- 制定評估安全性的框架；及
- 賦予執法部門權力，採取讓消費者遠離不安全產品的必要行動，包括撤回及回收產品。

該指令的責責乃施加於有關產品的生產商，即在歐盟成立的製造商及作為製造商身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該製造商並非在歐盟成立，誠如我們也並非在歐盟成立，則有關責任將由製造商的代表承擔，倘並無任何代表，則為進口商。我們的責任是與我們的客戶合作，而進口商則須確保遵守有關指令。

一項產品的安全性將從多項因素的審核進行評估，包括產品的特性、包裝、裝配指示、保養、使用與處置、標籤、使用產品時消費者承受風險的種類(特別是兒童及長者)以及其他向消費者提供的資料。

我們亦須受英國《1988年傢俬及家具防火安全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修訂，以下簡稱「FFF條例」) 所規限，其中規定本地軟墊家具、傢俬及其他內含軟墊的產品的防火程度。FFF條例適用於業務供應鏈內所有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FFF條例亦就銷售點展示標籤訂明標籤的說明內容、顏色與尺寸。就此，新家具(包括沙發)須受若干填塞物料、軟墊及布套的可燃性測試所規限。就我們在英國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委任第三方化驗所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規格測試我們的產品。

現不時有其他歐洲指令禁止我們的產品採用某類化學物，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F在歐洲被禁用於一種或以上的小包或被禁用於產品重量每千克含大於0.1毫克的濃縮物。製造商一直於其皮革沙發或填塞入家具內以防止產品滋生黴菌的小包中

使用DMF。繼法國、波蘭、芬蘭、瑞典及英國發生消費者罹患皮膚刺激、紅熱及（某些嚴重情況下）據聞因DMF接觸皮膚引致急性呼吸困難後，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歐盟指令(2009/251/EC)（「DMF指令」）DMF被禁止使用。DMF指令亦規定任何已投放市場含有DMF的產品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前回收，以及消費者須了解與DMF相關的潛在風險。作為歐盟成員國一員的英國已根據GPSR執行DMF指令的規定。DMF指令屬臨時性措施，（除非獲得更訂）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業務－法律程序」一節內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重大申索，並繼續認為，目前我們正嚴格遵從所有相關的消費者安全法例、規則及法規。由聲稱受我們產品所傷的人士可能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有），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因而向我們尋求合約彌償。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英國客戶共同監察該等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例演進。歐洲共同體及英國或會不時採納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遵守英國法例不一定令我們的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指令。遵守該等新定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會加重我們的成本、修改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或損害我們在英國的產品性能。

反傾銷條例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美國方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無任何涉及我們在該地銷售產品的反傾銷條例，而在英國方面，反傾銷問題乃由歐盟依據歐共體反傾銷條例第384/96號（經修訂）及反補貼條例第2026/97號（經修訂）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委員會尚無公佈從中國輸入歐洲共同體（包括英國）沙發方面的任何反傾銷條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內部設有一名中國律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符合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有需要時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美國及英國的條例涉及在該等市場銷售貨品的製造商的法律責任。故此，我們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職員、家具協會以及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並監察有關法例的演變。我們的客戶（構成供應鏈的部分）亦負有涉及產品法律責任的相若法律責任，因此享有歸屬權益以確保由我們所製造惟由其在該等市場銷售的產品遵守相關法律。

公司里程碑

- 一九九二年 黃先生與其獨立第三方合營伙伴歐陽艷華女士共同成立敏華沙發，二人於敏華沙發各持有50%權益。敏華沙發成立時聘有三名員工，於香港從事沙發銷售業務。
- 一九九五年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收購其合營伙伴的權益，成為敏華沙發唯一擁有人。黃先生通過與中國伙伴的合營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生產設施。
- 一九九七年 於香港開設名為「名華軒家具」的首間專門零售店。
- 其時，本公司的客戶群已擴展到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東的客戶，本公司已開始銷售產品予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
- 一九九八年 收購「Cheers」及「芝華仕」品牌。
- 二零零零年 雅典床具註冊成立，並開始生產及銷售床墊和床具配件。
- 二零零一年 開始銷售產品予歐洲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
- 二零零二年 授權首三間「芝華仕」特許經銷商在中國上海、北京及深圳開設專賣店。
- 二零零三年 於香港北角、九龍灣、沙田、旺角、荃灣、紅磡及元朗經營七間專門零售店。
- 授權11間中國「芝華仕」特許經銷商。
- 二零零五年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沙發及木製家具業務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從銷售每股0.23新元（約1.29港元）的72,5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集資16,700,000新元（約93,650,000港元）。
- 於中國惠州大亞灣的259,000平方米地皮上開始大型生產設施敏華控股家具工業園（我們的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的第一期施工。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 從配售每股0.40港元的43,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集資24,100,000新元（約135,150,000港元），為擴建我們的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第二期提供資金。

我們的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第一期竣工使本公司的沙發年產能力從每年的103,000套增加至每年153,000套。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中國「芝華仕」專賣店數量已增加至154間。供應予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按領先貿易刊物「今日家具」所載排名）中的20間以上，於二零零六年時只有兩間。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中國「芝華仕」專賣店數量增加至213間。供應予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按領先貿易刊物「今日家具」所載排名）中的30間以上。

獲福布斯亞洲評為「Asia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 Asia's Top 200 Small and Midsize Companies」（亞太區中小企業200強）之一。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透過Alina提呈的退市要約購買所有股份（Alina、承諾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將根據合約收購的股份除外），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退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芝華仕」專賣店數量增加至296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共開設七間零售家具專賣店。（一間「芝華仕」專賣店及六間「名華軒」零售店）。

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餘下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緊隨退市及強制收購後，Alina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上市前進行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將雅典床具及「Enlanda」品牌專賣店合併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

本集團於主席兼創辦人黃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歐陽艷華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成立從事銷售皮革沙發業務的合營公司敏華沙發時成立。起初，皮革沙發由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的獨立第三方沙發廠商根據加工協議生產。根據加工協議條款，沙發廠為敏華沙發生產皮革沙發以收取加工費。根據與沙發廠的安排，敏華沙發亦負責供應機器及原材料。當時，敏華沙發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零售商。一九九二年，本公司首年憑著三名員工，總銷售達到約3,500,000港元。一九九五年七月，歐陽艷華女士出售其於敏華沙發的權益予黃先生，黃先生其後註冊成立敏華實業以承接敏華沙發業務。一九九四年八月，本公司與敏華沙發（持有新歐化78%股本權益）及另一間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深圳新榮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歐化餘下的22%股本權益）於中國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新歐化，以接管沙發廠於新歐化的租賃物業上從事的皮革沙發生產業務。新歐化繼續於該租賃物業生產皮革沙發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

一九九五年四月，本公司專注於零售業務，故成立敏華國際，於香港銷售及分銷皮革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如床具、桌子及床墊。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客戶群擴展到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東等國家的客戶。

於一九九七年首六個月內，新歐化遷移至鄰近現有生產設施的較大租賃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同期，敏華實業購入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89號敏華工業區佔地面積約8,400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設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本公司選擇在深圳建設生產設施乃由於深圳鄰近香港。同年，敏華實業於香港以註冊商標名稱「名華軒家具」開設首間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位於北角新都城百貨公司。其後，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位於屯門屯門市廣場。本公司亦開始分銷產品予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

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Lo Cheuk Kay先生及君怡發展有限公司收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商標「Cheers」及「芝華仕」品牌（商標註冊類別均屬第20類）。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的代價分別為180,000港元及10,000港元，代價乃以公平合理原則釐定。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註冊「Cheers」。該項收購使本公司可以利用及進一步發展該等品牌。

同年，作為本公司整頓本集團結構計劃的一部分，並預料到未來的擴展計劃，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敏華榮，以接管新歐化生產皮革沙發的業務。新歐化其後的經營狀況轉為暫無營業，此狀況一直維持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敏華榮繼續於深圳的同一租賃生產設施營運，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於香港另開設兩間名華軒專門零售店，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呎，位於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及旺角上海街。上海街專賣店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結業。

一九九九年五月，本公司於香港開設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3,010平方呎，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以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租約屆滿時結束德福廣場專賣店。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89號敏華工業區的生產設施第一期施工，而敏華榮的皮革沙發生產營運亦遷至新址。該生產設施包括廠房及員工宿舍，佔地面積約8,400平方米及已建設面積約10,300平方米。

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1,900平方呎，位於荃灣荃灣廣場。同年，本公司亦購入一幅毗鄰深圳生產設施的土地，佔地面積約6,100平方米，用作興建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89號敏華工業區的生產設施的第二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敏華實業向敏華沙發及中國合營伙伴收購新歐化的所有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使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管理新歐化，並於二零零二年將新歐化由皮革沙發生產商轉型為泡沫塑料生產商。出售新歐化予敏華實業後，敏華沙發的經營狀況轉為暫無營業。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於香港再開設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4,500平方呎，位於旺角新世紀廣場。同年，本公司開始銷售旗下產品予歐洲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呎，位於紅磡黃埔花園家居庭。同年，本公司授權三間特許經銷商於中國上海、北京及深圳開設專賣店，分銷「芝華仕」品牌的沙發。根據專賣店安排，專賣店只可銷售「芝華仕」品牌的沙發。

同年，作為透過自行生產泡沫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而整合生產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寶安村的租借物業設立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本公司將所有泡沫塑料生產業務轉移至該新生產設施。同年八月，敏華實業獲國際名牌家具展籌辦委員會授予「Good Design of Sofa Sets」(沙發優秀設計)獎足證明本公司的皮革沙發的質量非凡。

公司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開設名華軒專門零售店，建築面積約2,600平方尺，位於元朗合益廣場，於該址營運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租約屆滿為止。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亦完成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89號敏華工業區的沙發生產設施第二期施工。緊隨第二期施工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的沙發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27,600平方米。為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中國零售網絡，於同年授權11間中國「芝華仕」特許經銷商。

作為對本公司沙發生產程序的質量的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敏華實業、敏華榮及新歐化就設立及應用設計及生產沙發的質量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同年十月，為進一步增加產能，本公司租入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1號及228號敏華工業區的新沙發生產設施。新沙發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6,100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面投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Man Wah Holdings Limited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沙發及木製家具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已逾四年。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期間，本公司從配售每股0.40港元的43,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集資24,100,000新元（約135,200,000港元）為擴建我們的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第二期提供資金。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特許經銷及持牌經營安排。該等特許經銷商及持牌經營商現已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雅典床具70%及3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然而，本協議並未完成。敏華遠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Weston International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建議收購雅典床具70%應付敏華遠東的代價為敏華家具（深圳）16%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敏華家具（深圳）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600,000元（即約90,500,000港元）。該代價乃依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金雅典深圳的稅後純利於(i)敏華家具（深圳）的稅後純利潤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金雅典深圳的稅後純利兩項總和中所佔的比例計算。利潤佔比計算所用的深圳床員稅後利潤應如本公司所計算的，並以一間帶有可忽略不計成本投資公司雅典床具為基準。由於涉及換股，故無量化準確數額。整項收購的總推算代價約人民幣83,000,000元（即約94,300,000港元），乃來自余東環先生出售雅典床具的30%權益的代價（即約人民幣24,900,000元（即約28,300,000港元））。因此，雅典床具的70%權益的名義數額約人民幣58,100,000元（即約6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雅典床具30%應付Weston

International的代價為人民幣24,900,000元（即約28,300,000港元）。款項將以下列方式償付：以根據該等股份自公佈建議收購期間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發行價，向Weston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股份。建議收購雅典床具須待取得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收購雅典床具。由於建議收購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期間，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作為建議收購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的股份數目增加，而且董事相信攤薄影響增加，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建議收購的考慮因素。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及Alina宣佈就自願退市，Alina提出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的條款如下：

- (i) Alina提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現金0.23新元（約1.29港元），而此價格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所交出的任何數目股份；
- (ii) 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Alina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退市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退市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75%的股東批准；及(ii)投票反對退市的股東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方可作實。就退市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所載，監票人計算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590,354,000股股份（96.71%）	7,745,000股股份（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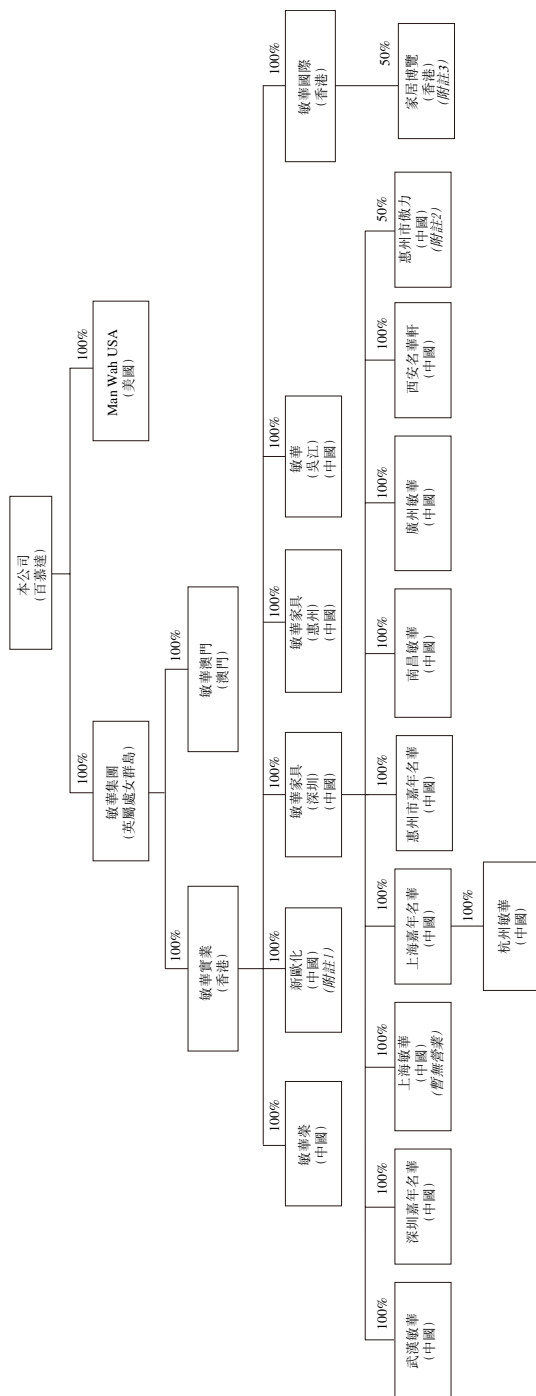
上述百分比反映合共598,099,000股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Alina根據退市要約所付的代價總額為28,400,000新元（約159,300,000港元），有關資金從大華銀行的銀行借款及黃先生個人撥付。

本公司有關退市的獨立財務顧問CIMB Bank Berhad新加坡分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退市的決議案。

退市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接退市前的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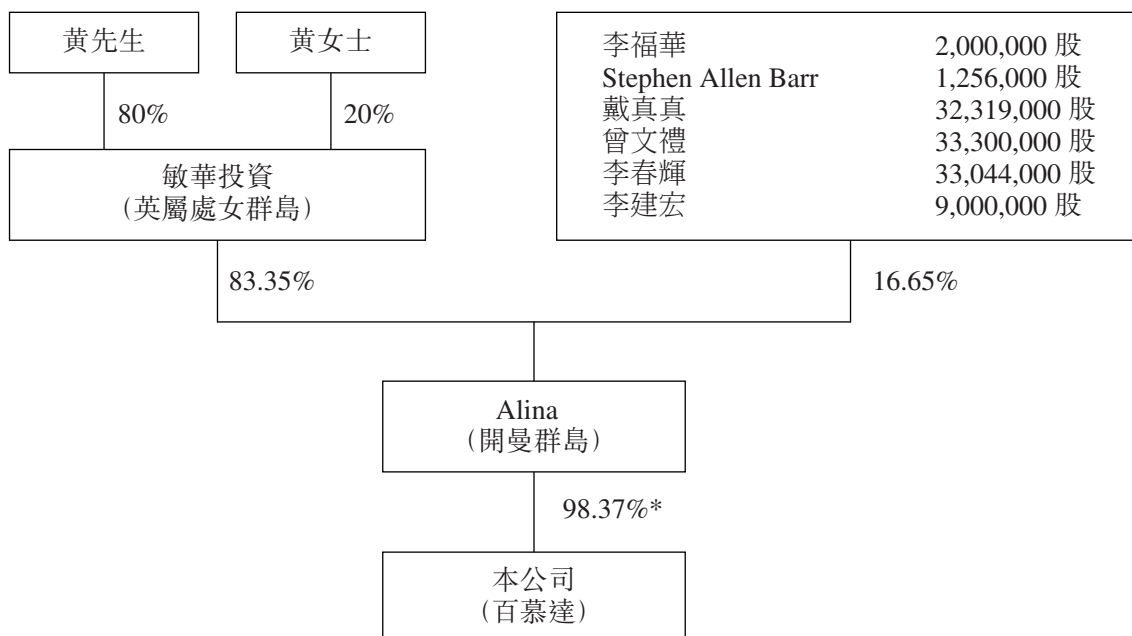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新歐化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被清盤。
- (2) 惠州市傲力的餘下50%股本權益中45%由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另5%由陸吉生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市傲力處於清盤程序中。
- (3) 家居博覽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餘下5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科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退市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如下：

緊接退市前的股東權益



*附註：餘下1.63%權益由並無對退市要約作出回應的股東持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並在 Alina 強制收購本公司股份完成後，Alina 成為本公司100%股東。

根據退市要約，承諾股東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0.23新元（約1.29港元）購買 Alina 未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其後，Alina 根據強制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收購餘下少數股東股份。退市的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a) 買賣流通量低

市場記錄顯示，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整體交投淡靜。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司宣佈建議退市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開市日的平均交投量為514,505股股份（資料來自彭博），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自由浮動股份約0.23%。

(b) 前期溢價

退市使股東有機會以股份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價的溢價套現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而不會產生經紀及其他交易開支。

(c) 新加坡投資者理解不足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網絡由本地消費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亦主要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北部。本公司在新加坡市場的曝光率不足，導致新加坡投資者對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理解不足。

退市後，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股份予敏華集團，將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及余東環先生主要從事雅典床具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工作。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規定有關轉讓的總代價為發行合共57,616,000股股份，而其中40,331,000股股份及17,285,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予敏華投資（按敏華遠東指示）及Weston International。本公司概無就收購對雅典床具進行獨立估值。代價的基準經各方按真誠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決定：(i)利潤，(ii)增長潛力；及(iii)雅典床具對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符合最佳商業利益。雅典床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分別為6,613,000港元、10,192,000港元、15,118,000港元及23,0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雅典床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4,3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擁有170間由128位分銷商經營的店舖及43間自主經營店舖。下表列載退市前及退市後建議收購與將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的概要：

	於退市後將雅典床具	
	於退市前建議收購雅典床具	併入本集團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的地位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私人公司
對手方	敏華遠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Weston International （由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雅典床具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代價	全部收購的推算代價約為 人民幣83,000,000元 （即約94,300,000港元）	概無量化代價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退市前建議收購雅典床具	於退市後將雅典床具 併入本集團
代價償付方法	(i) 向敏華遠東發行敏華家具 (深圳) 16%的股本權益； 及 (ii) 向Weston International發 行及配發股份	(i) 向敏華投資發行 40,331,000股股份(按敏 華遠東指示)；及 (ii) 向Weston International發 行17,285,000股股份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金雅典深圳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18個月期間的稅後純利佔 敏華家具(深圳)及 金雅典深圳同一期間稅後 純利的比例釐定	經考慮利潤、增長潛力及 雅典床具對照本公司的 業務規模後按真誠 原則磋商釐定
所需批准	需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僅需獲董事會批准

新歐化乃自一九九四年起首間用作為本集團生產皮革沙發的工廠(原為敏華沙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合營公司)。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新歐化在中國的兩個租賃物業生產皮革沙發。於籌備本集團重組及擴充時，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榮接管在中國生產的皮革沙發業務。鑒於轉讓皮革沙發生產業務予敏華榮，新歐化的狀況轉為暫無營業。二零零一年五月，敏華實業收購新歐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新歐化的業務活動由生產皮革沙發轉為生產泡沫塑料。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於敏華控股家具工業園第一期竣工後在該工業園設立額外泡沫塑料生產設施，該設施具備足夠能力生產遠較本公司經新歐化工廠生產為多的泡沫塑料。此外，本公司的新泡沫塑料生產設施的效率亦較新歐化設施為高。此後，新歐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再度轉為暫無營業，並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被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超過320,000平方米，擁有超過4,800名僱員，於香港則設有一間「芝華仕」專賣店及六間名華軒專門零售店，而於中國則設有296間「芝華仕」專賣店及213間「Enlanda」專賣店，本公司亦向美國及歐洲的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出口大部分產品。

重組

作為Alina於退市後強制收購所有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由Alina全資擁有。預期上市：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Alina就其全部股份宣派實物分派，因此其每名股東按股份比例收取分派。分派後，本公司的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

股東	目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敏華投資.....	555,281,000	83.35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5.0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96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85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35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3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9
總計.....	<u>666,2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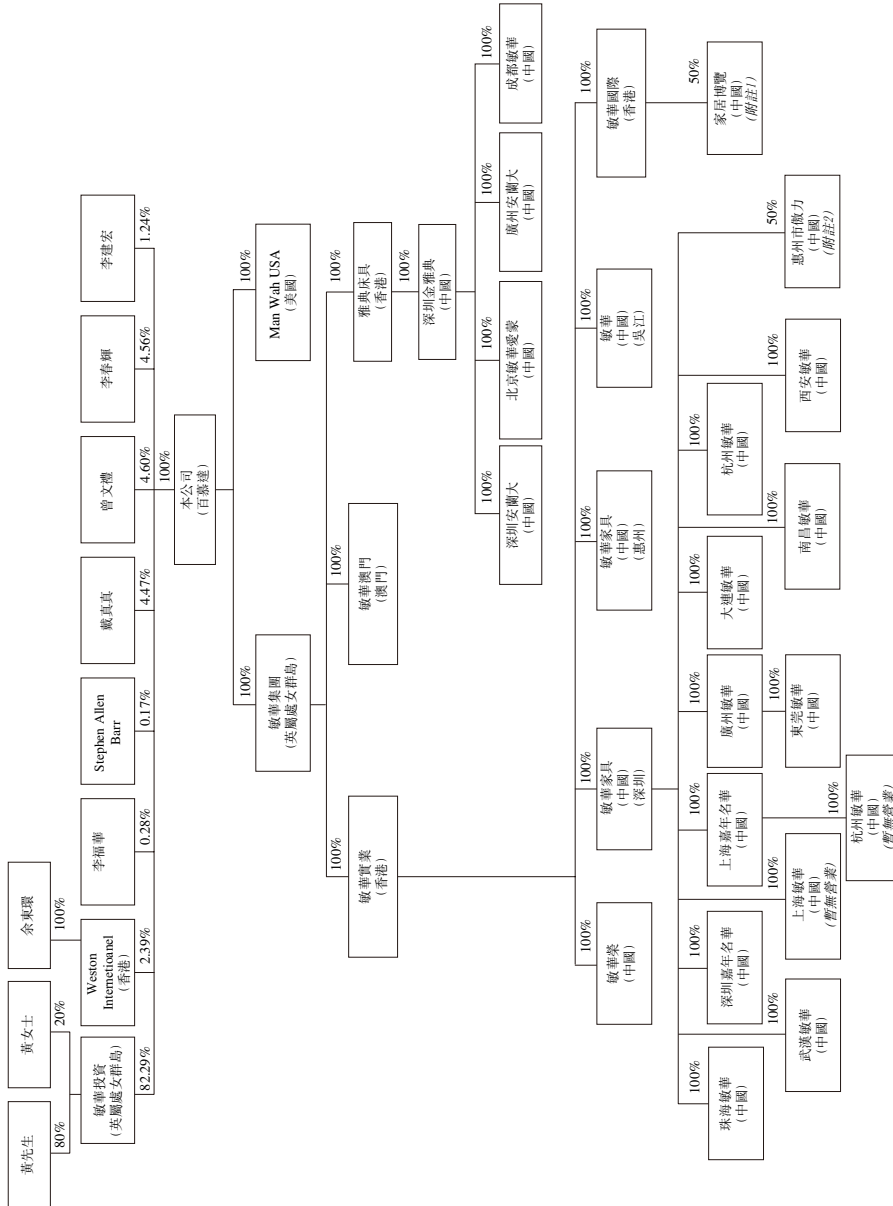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雅典床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本公司向敏華遠東發行40,331,000股股份（而敏華遠東指示本公司向敏華投資發行有關股份）及向Weston International發行17,285,000股股份以入賬繳足的方式支付轉讓的代價。因此，本公司的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

股東	收購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敏華投資.....	595,612,000	82.29
Weston International.....	17,285,000	2.39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4.6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56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47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24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28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7
總計.....	<u>723,816,000</u>	<u>100</u>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於重組後且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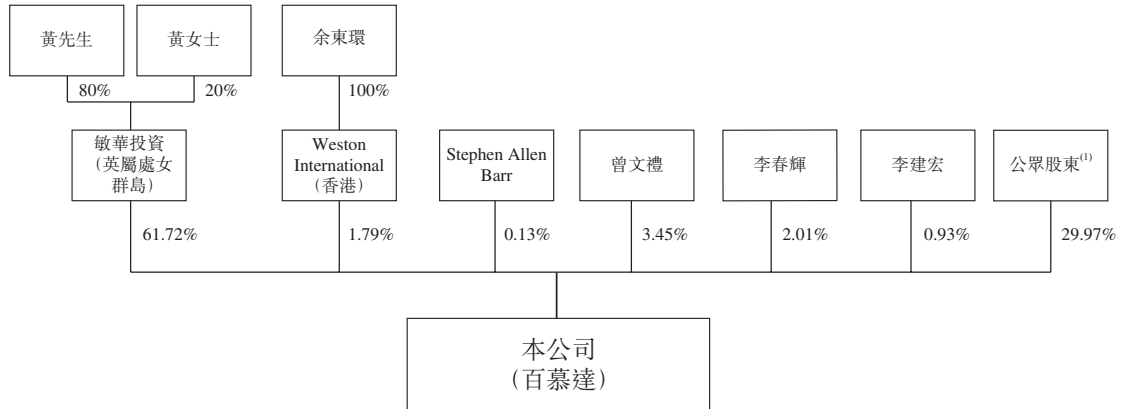


附註：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1) 家居博覽的餘下50%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科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2) 惠州市傲力的餘下50%股本權益中45%由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另5%由陸吉先生擁有。惠州市傲力已被其股東終止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市傲力處於清盤程序中。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投出的購股權的股東詳情：



附註：

- (1) 公眾股東所持有的29.97%權益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權益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4.97%權益。
- (2) 由於李福華先生及戴真真女士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全部股份，故將不再作為股東。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沙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中國生產休閒沙發，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客戶，同時亦在中國當地銷售。本公司專注於以「芝華仕」品牌推廣具有收納腳椅及轉動功能等特色的休閒沙發。本公司以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標準設計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在銷售收入方面，本公司是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翹楚，而按銷售收益計亦是美國休閒沙發市場的第八大營運商。

本公司就產品銷售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在中國及香港主要以零售方式銷售以及直接出口。本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在中國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及香港「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ii)在中國以「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名經營店舖的分銷商及(iii)採購本公司「芝華仕」產品以在其店舖以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或其本身品牌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包括香港）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美國批發商佔本公司收益約1%。

本公司向逾50個海外國家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休閒沙發，而美國及歐洲為本公司主要出口市場。該等零售商一般透過彼等各自的零售網絡將休閒沙發轉售予終端客戶。在美國，本公司以大戶型因而家具需求大的郊區市場中產階層客戶為目標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滿足消費者欲望的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如附帶一張或多張躺椅或其他特色的大型組合式沙發、桶式座椅沙發及家庭影院組合沙發。本公司於美國的客戶包括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間，如American Signature Inc.。於歐洲，本公司向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零售商銷售產品。本公司海外客戶群由二零零六年的兩間美國大型家具零售商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尾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若干國家逾500家零售商。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透過自營品牌專門零售店及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店舖銷售休閒沙發。於中國，本公司以中高收入客戶為銷售對象，專注中國快速發展的當地家具及中產階層客戶市場。本公司透過龐大的零售網絡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零售網絡由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的三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尾的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分佈於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

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於中國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榮譽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亦由福布斯亞洲評選為「銷售額在十億以內的亞洲中小企業200強」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旗艦品牌「芝華仕」早於二零零四年已在收益和市場份額方面於中國位居第一。

雖然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休閒沙發，但本公司亦製造及出售非休閒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以及設計及出售「Cheers」或「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的其他家具。除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外，本公司亦於中國設有213間「愛蒙」專賣店及於香港設有一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六間名華軒零售店，出售「Cheers」、「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產品。本公司的名華軒零售店亦出售少量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

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及純利錄得穩定增長。儘管經濟環境極其嚴峻，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84,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60,000,000港元。同期，本公司的純利亦從96,900,000港元增長至228,0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是本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2.8%、33.3%、39.6%及48.5%，而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則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3.7%、20.6%、17.8%及12.9%。同期，於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6.7%、29.8%、30.5%及29.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收益及毛利計算，中國是本公司增長速度最快的分部，收益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45.2%至485,8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56.7%至23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以外的市場亦錄得大幅增長，出口分部的銷售收入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22.3%至1,480,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36.0%至461,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競爭優勢透過持續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打造現有品牌及擴大銷售及零售網絡的方式保持或提高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增長率。

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本公司迄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將使本公司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並實現目標市場的日後預期增長：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海外市場的發展商機。

本公司向逾50個海外國家的零售商出售休閒沙發，而美國及歐洲為本公司主要出口市場。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按收益計，本公司在美國休閒沙發市場中排名第八。本公司於美國的客戶包括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間（根據主要貿易刊物「今日家具」的排名），如American Signature Inc.。本公司的歐洲客戶包括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零售商。本公司亦參加北卡羅來納州海波因特（高點）市場及拉斯維加斯市場等貿易展銷會。本公司亦正在英國等歐洲主要市場委任駐外經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收益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51.2%及9.7%。美國銷售增長是由於數量增加以及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訂單金額增加所致。本公司認為，需求增長部分原因是本公司擴展生產平台、與優越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產品符合消費者偏好、「居家」及家庭娛樂趨勢及本公司在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方面享負盛名所致。本公司歐洲市場銷售增長是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及新客戶下單所致。本公司認為，需求持續增長是由於本公司可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所致。由於本公司產品在美國及歐洲的已有市場以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擴大海外市場新增及現有客戶的銷售，尤其是於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後。

本公司「芝華仕」品牌知名度高，蘊含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之意

憑藉對產品品質的注重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已建立蘊含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之意的「Cheers」及「芝華仕」品牌，並在銷售收入方面成為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翹楚。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榮譽獎。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開設首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打造「Cheers」及「芝華仕」品牌。本公司擁有一支由約50名員工組成的形象設計及開發團隊，專門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打造本公司產品及店鋪的形象及品牌。本公司在中國透過多項措施提高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包括定期於報章及雜誌以及（較少）廣告牌投放廣告及參加貿易展銷會。最近，本公司與中國羽毛球隊（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得主林丹為其中一名隊員）發起體育贊助計劃。本公司亦積極參加亞洲、美國及歐洲的貿易展銷會，藉以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可憑藉於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利用中國日益發展的國內家具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商品市場零售銷售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00,000元，而休閒沙發市場零售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2,100,000,0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達到人民幣5,300,000,000,000元（8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對利用此預期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旗艦品牌「芝華仕」早於二零零四年已在收益方面於中國位居第一。於二零零八年，Euromonitor預期「芝華仕」品牌會佔據16.2%的中國市場份額，遠高於業內市場份額達4.0%的第二品牌。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上海、北京及深圳等一線城市設有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專賣本公司產品。本公司亦於北京、廣州、深圳及成都等一線城市設有逾213間「愛蒙」品牌專賣店，經營「Enlanda」或「Enlanda愛蒙」品牌產品。本公

司於中國的零售店舖已由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的三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穩定發展至遍佈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的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213間「愛蒙」品牌專賣店，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網絡增加零售店舖。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為美國休閒沙發市場十大製造商中增長最快的公司。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美國十大品牌中其中六個品牌的品牌價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下跌，而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則於同期增長42.4%。

本公司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可持續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款及創新產品。

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61名員工（包括兩名意大利設計師）組成，致力於開發新款及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及欲望。本公司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透過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常探討、市場調查及參與貿易展而不斷監控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研發團隊密切合作，尋求改善本公司產品的新方法及創新方法。本公司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出本公司的桶式座椅沙發及家庭影院組合沙發，並製造迎合個別市場所需的特色沙發，例如在美國市場，由於美國人在房屋及平均體型方面與亞洲人相比一般較為高大，本公司因而製造尺寸較大的沙發。透過本公司研發工作，本公司自主研製的休閒沙發旋轉扳機已從手動操作柄改進為電動扳機，藉此，透過按鈕可將沙發調整至不同的方位。本公司在惠州大亞灣沙發生產工廠擁有泡沫材料研究及測試中心，在此，本公司可進行多項測試，以釐定各種沙發款式適用的不同密度泡沫材料的最佳組合。憑藉本公司可引領市場趨勢及持續推出新款及改良產品（一般為每年100至150種新款沙發）的能力，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預期。此外，憑藉本公司集成生產工序，包括本公司生產設施在中國的位置以及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穩健的關係，本公司可維持較低的生產成本，從而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客戶供應產品。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全球知名品牌及維持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休閒沙發零售商的市場地位為主要目標。本公司旨在透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持續拓展及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的知名度

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推進中國拓展策略：

- *在中國新建生產及配送設施。*為推動本公司於中國的拓展計劃，本公司計劃在江蘇省吳江市建造新生產及配送設施，以更好服務本公司於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的零售營運部門。本公司擬就此目的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款326,000,000港元，而餘款474,000,000港元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此新建設施完工後，本公司預期年產量將增加300,000套組合沙發及本公司經營效率將提高。本公司正在為設施尋覓合適地點以及取得所需牌照及批准，預期該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開始商業營運。本公司亦計劃於日後在中國北部興建設施以在當地建立生產及／或分銷中心，該等設施與本公司於深圳及惠州的現有設施類似，但其規模較小。
- *擴大中國零售網絡。*本公司現時於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設有296間「芝華仕」及213間「愛蒙」品牌專賣店。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計劃在選定地區將中國零售網絡拓展至約1,000間「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以充分利用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層及加速城市化，並從中國東北開始。
- *建立獨立家具專賣店。*本公司計劃開設25間大型獨立家具專賣店，於此，本公司可於同一場所提供所有產品。本公司現時於湖北省武漢市為首間獨立家具專賣店洽購物業，並計劃為此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款約20,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營運。本公司認為，獨立家具專賣店將吸引更多客戶流量、延長客戶駐足時間，從而最終擴大客戶整體消費額。

擴大區域覆蓋及鞏固本公司作為海外休閒沙發市場領軍人之一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向北美的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向歐洲銷售產品。本公司於北美的客戶現時包括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間（根據「今日家具」排名），如American Signature Inc.。本公司歐洲客戶包括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零售商。本公司旨在透過持續加強與客戶關係、善用本公司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口碑及監控市場趨勢確保本公司產品持續滿足客戶需求，鞏固本公司作為北美零售商主要供應商的地位。此外，在歐洲，本公司計劃於英

國等主要市場委派駐外經理。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參加更多貿易展銷會以及其他方法在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等國家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此外，本公司現時在澳洲及新西蘭擁有策略買家，正在對於該等市場委派駐外經理進行評估。本公司正嘗試將地域覆蓋擴大至銷售潛力巨大的東歐，並嘗試委派其他代理以協助進入此市場。

加強品牌

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網絡規模方面已達到臨界點，本公司現準備利用廣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儘管本公司「芝華仕」品牌在中國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持續打造「芝華仕」品牌以及進一步建立及提高其他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已委聘奧美（作為品牌顧問）幫助完善本公司品牌策略及提高品牌定位，藉以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芝華仕」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本公司計劃透過在報章、雜誌及電台等傳統媒體加大投放廣告的方式持續提高本公司品牌在中國的認受性及知名度。本公司亦計劃持續參加亞洲、北美及歐洲的大型貿易展銷會，並尋找機會參加新辦的貿易展銷會。此外，本公司最近亦與中國羽毛球隊（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得主林丹為其中一名隊員）發起體育贊助計劃，並計劃持續物色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品牌的其他新贊助體育項目及活動。

利用床具市場的增長商機

本公司床墊及床具配件在中國及香港以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進行推廣。本公司將床具的銷售對象鎖定為中國及香港日益增長的中產階層。本公司床具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3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7,100,000港元。本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銷售網絡進行交叉銷售及利用本公司從休閒沙發業務增長汲取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持續擴大床具業務。

產品

本公司是中國休閒沙發市場的翹楚，亦是美國休閒沙發市場的領軍人之一。本公司專注於以「芝華仕」品牌推廣具有收納腳椅及轉動功能等特色的休閒沙發。除休閒沙發外，本公司亦製造及出售非休閒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以及設計及出售「Cheers」及／或「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的其他家具。本公司產品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

沙發

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沙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產品品種齊全，如具有轉動、搖擺或收納腳椅等多項功能的個性化休閒家庭影院組合沙發及固定沙發。本公司

亦設計、製造及銷售非休閒沙發。本公司沙發以美國郊區市場中產階層及中國中高收入客戶為目標市場。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滿足消費者欲望的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如附帶一張或多張躺椅或其他特色的大型組合沙發、桶式座椅沙發及家庭影院組合沙發。本公司的沙發可視乎客戶偏好按一個三座、一個兩座及一個一座或一個三座及兩個一座等不同配置進行組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生產的組合沙發（每套組合沙發由一個三座沙發、一個兩座沙發及一個一座沙發組成）總數中超過90%屬休閒沙發組合。

本公司可按多項不同設計風格製造沙發，如黑色、深褐色或其他深色木架工藝的傳統設計風格及紅色、橘色及淺藍等亮色鋼架或鋁架的現代風格。本公司以「Cheers」及「芝華仕」品牌名出售沙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中約94.0%及92.3%分別來自沙發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出售沙發總數分別為約184,400套、253,900套、288,100套及188,800套。各沙發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分別介乎4,100港元至7,200港元、5,000港元至7,500港元、5,500港元至9,400港元及5,700港元至10,500港元。

床墊及床具配件

本公司透過雅典床具集團（根據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以「Enlanda」或「Enlanda愛蒙」品牌名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床墊。本公司亦出售床架以及床頭櫃等床具配件。該等床架及床具配件或由本公司設計及本公司採購部門認可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或從第三方採購。本公司的床墊及床具配件的目標客戶鎖定為中高收入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及香港的床墊及床具配件零售價介乎約2,390港元（就床具配件而言）至120,270港元（就高端床墊而言）。

木質家具

本公司擁有陳列櫃、桌椅等其他家具產品系列，並在香港名華軒零售店以「LAND」品牌名出售。本公司的其他家具一般由本公司設計並在中國由本公司認可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本公司亦向第三方採購家具。本公司「LAND」產品以香港中產階層客戶為目標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家具的零售價介乎約300港元（就椅子而言）至23,300港元（就電視櫃而言）。

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就產品銷售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在中國及香港主要以零售方式銷售以及直接出口。本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在中國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及香港「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ii)在中國以「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名經營店舖的分銷商及(iii)於其店舖內向終端客戶出售本公司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包括香港）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美國批發商佔本公司銷售收益約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主經營專賣店、中國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及海外市場零售商數目的地域分佈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可行日期
自主經營專賣店					
中國					
「芝華仕」.....	23	37	44	71	74
「愛蒙」.....	16	25	33	36	43
香港					
「芝華仕」.....	—	—	—	1	1
「名華軒」.....	7	7	7	6	6
總數	46	69	84	114	124
中國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¹⁾					
「芝華仕」.....	131	176	221	225	222
「愛蒙」.....	35	96	142	164	170
總數	166	272	363	389	392
海外零售商⁽²⁾					
美國	124	182	227	276	291
加拿大.....	34	52	69	72	75
歐洲 ⁽³⁾	167	227	258	282	292
其他 ⁽⁴⁾	113	159	189	204	212
總數	438	620	743	834	870

附註：

- (1) 本公司90%以上的中國分銷商經營一至兩間「芝華仕」及／或「愛蒙」品牌專賣店，其餘中國分銷商則各自經營三間或以上「芝華仕」及／或「愛蒙」品牌專賣店。
- (2) 包括美國及香港少量批發商。
- (3) 包括英國、西班牙、波蘭、保加利亞、瑞典、德國、法國、愛爾蘭、克羅地亞及葡萄牙等國家。
- (4) 包括中東、澳洲、新西蘭、印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自主經營的專賣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經營74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43間「愛蒙」品牌專賣店以及在香港經營所有「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分別有11.5%、18.3%、18.5%及15.8%的收益來自本公司自主經營的店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芝華仕」品牌專賣店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分別為627港元、9,505港元、9,811港元及3,514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愛蒙」品牌專賣店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分別為1,162港元、3,975港元、11,815港元及7,013港元。本公司計劃在選定地區拓展本公司自主經營「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以充分利用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層及加速城市化，並從中國東北開始，及在香港開設更多名華軒零售店。

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店鋪

本公司目前出售產品予分銷商，彼等在中國合共經營392間「芝華仕」及／或「愛蒙」品牌專賣店。該等店鋪位於本公司滿意的場所，及分銷商須在該等店鋪專賣本公司產品。本公司一般不允許分銷商在本公司設立自主經營店鋪的城市或省份經營。本公司分銷商在北京、廈門、青島、南京、昆明及天津等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經營「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分別有15.2%、11.5%、12.0%及13.2%的收益來自於本公司中國分銷商經營的店鋪的銷售。

中國店鋪位置



本公司分銷商

本公司與分銷商的關係受本公司每年檢討的標準分銷協議的規管。為創建統一品牌形象，本公司分銷商須遵守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店鋪設計及佈局、服務標準、廣告內容及銷售價格制定的標準及指引。本公司分銷商須於本公司批准的地點經營，並嚴格遵守分銷協議所載條款使用本公司品牌名稱。本公司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彼等的聲譽、相關經驗、信譽及誠信等因素。

本公司實施下列措施監管本公司分銷商的表現及其遵守本公司分銷協議的條款的情況：

- *監控銷售表現*

本公司僅在貨款悉數收訖後方會交付產品予分銷商。本公司亦要求分銷商於店鋪裏專賣本公司產品，並會制定每月及全年銷售目標，且並無銷貨退回政策。本公司亦每月審閱分銷商於本公司的訂單數量，而本公司的銷售團隊亦會每星期與本公司分銷商溝通，以取得有關產品動向及存貨水平的資料。倘本公司預計或認為業績出現任何問題，將儘快與分銷商見面並提出本公司的憂慮。

- *監控定價合規事宜*

本公司分銷商須遵守本公司的定價指引。個別分銷商的产品定價有可能會低於本公司的建議價格，以增加銷售額，此舉只會令其利潤減少，因其向本公司採購的产品有固定價格。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沙發產品體積較大且運輸費較為昂貴，有損銷售地區間的任何潛在套利活動，因此個別分銷商降低價格並不大可能令區內價格下降。

- *監控獨家銷貨合規事宜*

本公司注意到品牌店展銷及產品是執行獨家銷貨的有效工具。向本公司分銷商出售的所有沙發均以本公司的「芝華仕」品牌為品牌，而其本身的店鋪亦以「芝華仕」商標為裝飾。本公司相信，鑒於該等情況，分銷商不大可能冒險在「芝華仕」品牌店銷售另一品牌的產品。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造訪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店鋪，且每年最少造訪一次，並會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根據供應商協議的條款經營店鋪。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條款，亦無本公司分銷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

出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本公司將本公司美國市場的重心由批發商轉移至主要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批發商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為78,000,000港元、49,2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美國總銷售額約38.6%、9.5%、1.4%及0.3%。本公司集中向零售商直接出口產品，令本公司得以增加客戶群及節省支付予批發商的佣金而減低成本。本公司向其售貨的零售商通常是在美國全國多個州有多間店舖的連鎖店經營商，而非傳統上服務小量客戶群的批發商，令本公司向其得以因為零售商普遍會較批發商發出更大額訂單而增加收益。與零售商直接進行交易亦令本公司能夠預知客戶的需求，並能較透過中間人進行交易更迅速地回應彼等的需求，令本公司於建立及維持與零售商的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方面擁有優勢。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批發商發生任何糾紛。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美國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數目及對其售貨的銷售額：

對美國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排名	百萬元	%	排名	百萬元	%	排名	百萬元	%	排名	百萬元	%
批發商.....	4	78	38.6	3	49	9.5	3	11	1.4	2	2	0.3
零售商.....	120	124	61.4	179	465	90.5	224	766	98.6	275	641	99.7
總計.....	124	202	100	182	514	100	227	777	100	277	643	100

本公司現時向海外零售商出口本公司大部分「芝華仕」產品，其中以美國及歐洲為本公司主要出口市場。該等零售商中逾50%為與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本公司的美國出口客戶主要為American Signature Inc.等大型家具零售商，並包括美國大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個零售商（根據「今日家具」排名）。American Signature Inc.為中價至高端連鎖店，於全美國19個州份經營超過125間店舖。該等店舖大部分位於中西部及東岸州份，以「Value City Furniture」及「American Signature Furniture」的名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佔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22.8%、33.3%、39.6%及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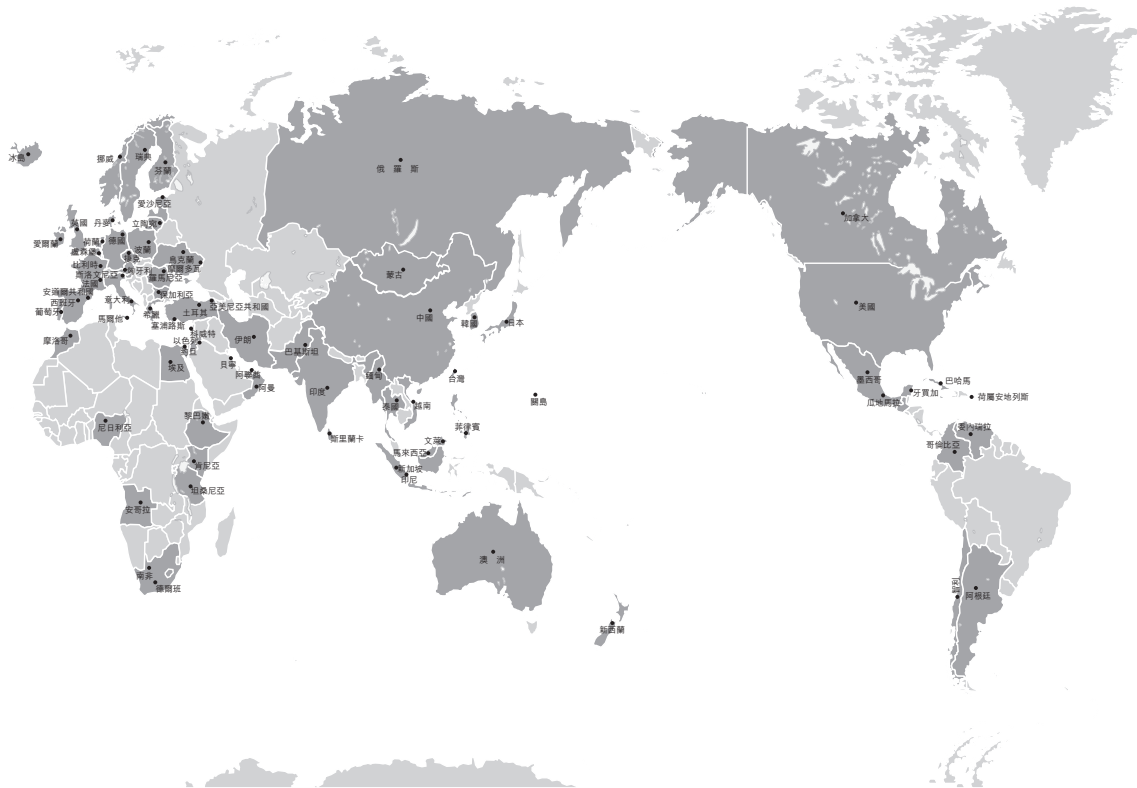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美國零售商銷售沙發組合的平均價格範圍、數目及銷售額。

價格範圍 (美元)	沙發組合概約數目	%	概約銷售額 (美元)	%
0-600.....	17,000	17.6	8,900,000	11.0
601-900.....	31,000	32.0	23,500,000	28.7
901-1200.....	46,000	47.4	45,700,000	55.8
1201及以上.....	3,000	3.0	3,700,000	4.5

本公司的歐洲出口客戶主要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中大型及中型家具零售商。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於約翰尼斯堡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生產、倉儲、零售及分銷，業務概約遍佈歐洲、南非及環太平洋。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佔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23.7%、20.6%、17.8%及12.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分別有約17.4%、10.9%、9.4%及12.0%的收益來自以零售商品牌出口及銷售的現有產品。本公司慣常不會為任何客戶設計產品。

下列地圖顯示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國家。



業 務

以下概述本公司與中國分銷商及海外市場零售商安排的主要差異：

	中國分銷商	海外零售商
產品知識培訓	由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設施內提供強制性培訓	一般由零售商在公司內部舉行培訓，有時會採用本公司提供的錄像及其他材料
獨家產品	規定其店舖專營本公司產品	店舖出售的產品不限於本公司產品，即非獨家
定價	須遵守本公司所定的建議價格	售價並無規限
折扣／回扣	一般情況下不會授出；有時會由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及營運副總裁李建宏先生根據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數目或訂單總額以及於本公司的信貸記錄等因素逐次授出5%或以下的折扣。	
銷售目標	指定每月及年度銷售目標	無指定銷售目標
銷貨退回政策	無	無
支付條款	於交付前支付	於收到提單正本時支付發票100%價值

業 務

	中國分銷商	海外零售商
運輸安排	一般由分銷商支付運輸費用及有關保險	就向本公司若干美國零售商出口的產品而言，本公司會負責安排運輸並支付運費及有關保險。就向本公司其他美國零售商及其他國家所有零售商出口的產品而言，本公司的零售商會負責安排其本身的運輸並支付運費及有關保險。
通關安排	不適用	本公司負責中國的出口清關工作，而本公司的零售商則負責於其各所在國家的進口清關工作。
銷售／信貸條款	無。以現金付款。	視乎客戶而定。一般以現金付款、於訂貨時支付按金並於收到提單副本時支付餘款項、於收到提單副本、信用狀時或於30至90日的信貸期內（倘有貿易保險）付款。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於交付貨物及轉移其擁有權時（即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銷售的地域分佈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01,674	22.8	514,213	33.3	777,410	39.6	643,958	48.5
加拿大.....	114,976	13.0	121,608	7.9	113,810	5.8	66,698	5.0
中國及香港								
直接客戶.....	101,995	11.5	281,689	18.3	363,140	18.5	210,242	15.8
分銷商.....	134,114	15.2	178,257	11.5	235,886	12.0	173,492	13.2
歐洲 ⁽¹⁾	209,662	23.7	317,699	20.6	348,614	17.8	171,559	12.9
其他 ⁽²⁾	122,449	13.8	129,623	8.4	124,977	6.4	60,697	4.6
總計.....	<u>884,870</u>	<u>100.0</u>	<u>1,543,089</u>	<u>100.0</u>	<u>1,963,837</u>	<u>100.0</u>	<u>1,326,646</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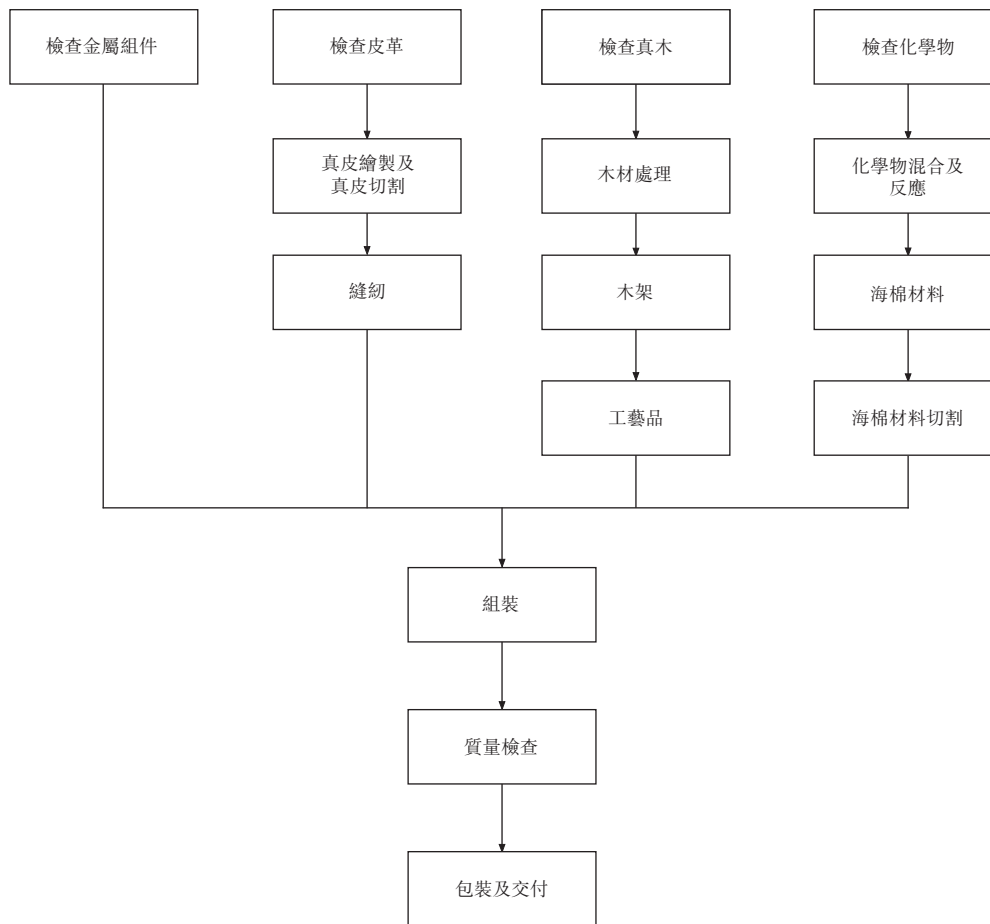
- (1) 包括英國、西班牙、波蘭、保加利亞、瑞典、德國、法國、愛爾蘭、克羅地亞及葡萄牙等國家。
- (2) 包括中東、澳洲、新西蘭、印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增加，此乃由於客戶數目整體增加，以及新增及現有海外客戶訂單數量及金額增加等因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零售及批發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自主經營的專賣店及分銷商店舖增加，以及該等店舖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收益7.1%、6.0%、6.3%及6.9%，而對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合共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收益25.6%、22.8%、25.3%及28.8%。所有本公司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均屬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生產過程

本公司沙發生產過程於下表載列：



真皮組件

檢查真皮。真皮組件生產從檢查本公司購買的經處理真皮及仿皮開始。本公司購買的經處理真皮一般經過全面處理，即真皮已完成上色及塗層。因此，本公司毋須進行其他處理。本公司採購的所有真皮須經過一般目測及手工檢測。然後，真皮會抽樣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確保真皮符合本公司規格及品質標準。隨著公佈DMF指令後（於「規例－英國的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一節詳述），本公司已通知其全部真皮供應商有關DMF等若干物質已被禁止或限制用於出口至歐洲的產品。本公司亦專門委託的皮革供應商確保向本公司供應我們的皮革不含（或僅含許可水平的）該等受管制物質，包括DMF。本公司要求其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所供應的真皮符合該等限制的證書或其他憑證。

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生產設施對真皮進行測試以釐定以下各項：

- 耐光色牢度－真皮於日光曝曬時褪色的傾向性；
- 抗張強度－真皮斷裂前可承受的最大張力；及
- 耐磨強度－真皮抵抗持續磨損的程度。

有關本公司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質控系統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保證」一節。

真皮繪製及真皮切割。通過檢查及檢測後，繪製真皮以進行切割，其中涉及在真皮上為切割繪製不同尺寸及形狀。此工序一般通過手工或打標機完成。繪製目的旨在確保盡可能準確繪製理想尺寸，確保善用真皮。打標機可快速準確計算每張真皮的最佳用途，藉此，可在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減少浪費真皮。倘染色工序導致原色真皮凹凸不平，則須進行手工繪製。在某些情況下，如對高端沙發須匹配天然粒面，亦採用手工繪製。在該等情況下，手工繪製將由本公司員工利用模板進行，以繪製真皮切割的理想形狀及尺寸。真皮經繪製後，會切割成所需形狀及尺寸。倘真皮透過打標機繪製，則須透過切割機進行切割。倘真皮以手工繪製，則用人工切割。

縫紉。真皮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尺寸後，會使用縫紉機將多塊真皮縫在一起。某些縫紉機可借助計算機更快縫紉。本公司惠州大亞灣沙發生產設施有1,000多台從德國進口的「杜克普」工業用縫紉機。該等工業用縫紉機一般用於縫紉汽車真皮，縫合牢固，較傳統縫紉機準確且速度更快。

海棉材料

檢查化學物。本公司主要從美國、澳洲及香港的化學公司購買加工海棉材料使用的化學物。化學物送抵本公司生產設施時，會對化學物進行檢查，以確認規格及數量正確，然後在混合前儲存在地下不銹鋼容器內。

混合。下一步，在反應堆機器內混氣化學物。化學物經完全混合後將生成海棉材料。本公司能夠調整化學物的混合程度，以生成不同密度及特性的海棉材料。本公司可根據客戶要求在混合工序中生成不同程度的防火海棉材料。本公司的海棉材料會根據海棉材料的不同密度及特性按顏色進行編碼，因此，本公司可容易識別海棉材料類型以用於沙發的不同部分及設計。

切割。海棉材料混合及生成後，會將其切割成沙發不同部分適用的理想形狀及尺寸。海棉材料使用手工機器進行切割，如形狀複雜，則使用數控機器進行切割。

金屬組件

本公司主要從禮恩派工業（惠州）有限公司等中國供應商購買金屬組件。該等組件主要用作本公司休閒沙發的框架及電力扳機。

木架

檢查木材。本公司主要從阿根廷採購木材。所有木材須經本公司員工一般目測及手工檢測。

木材處理。檢查後，本公司會在生產設施使用高壓蒸汽對木材進行處理，以確保木材無蟲害並經消毒。處理過程一般須需要約40個小時，可提高木材的堅固性及耐磨性。

木架。處理完成後，木材透過手工或使用機器的方式鋸成所需形狀及尺寸。本公司在此工序中使用自動數控鋸子等多種機器。自動數控鋸子可將木材切割成預先設定的長度，同時剔除損壞部分。本公司亦使用數控木材切割機。數控木材切割機經過設定後將木材切割成本公司所指定的形狀，而簡易形狀則利用人工切割。數控設備切割精確度高且浪費最少。切割後，會對木材進行加工，以在釘成木架前進行統一打磨。精確切割可使每塊木材安裝緊密，以製成紮實的木架。

工藝品。木架建好後，本公司會對若干款式沙發的木架增設工藝品，藉以提升沙發設計水平。此工序涉及利用木工工具精巧設計圖案或透過使用粘合劑將不同工藝品應用於本公司沙發。

組裝

真皮縫合、泡沫材料妥為切割及木架完成後，會進行組裝，並附有機械或其他功能特色，以製成休閒沙發。

質量檢查

下一生產階段涉及就質量保證對沙發進行檢查。此工序在下文「質量保證」一節詳述。

包裝及交付

符合本公司質量控制規定的沙發以保護膠套包裝，並儲存在本公司倉庫以交付予零售商鋪及客戶。就出口銷售而言，沙發由卡車運至深圳，隨後運送至目的地。

質量保證

本公司認為，現有的質量控制系統是本公司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可靠、價格實惠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支由逾100名質量保證人員（具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組成的團隊，以監管及確保本公司所有產品在各生產設施製造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嚴格遵守本公司質量控制程序。本公司的質量保證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經核准的供應商

本公司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使用優質原材料開始。因此，本公司供應商的表現至關重要。本公司全面監控所有供應商，就採購原材料而言，僅會使用本公司採購部門批准的供應商。本公司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供應原材料的質量以及經驗、管理及在市場聲譽。本公司經常監控本公司供應商的質量及表現，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經批准供應商清單。本公司一般於訂購生產規定的產品前會從供應商取得樣品。本公司從供應商取得的樣品必須在本公司向該供應商下單前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除檢查供應商的樣品外，本公司亦定期巡視供應商廠房以確保其質量控制程序符合本公司規定。本公司亦就各供應商編製質量評估報告。

本公司亦根據樣品質量評估本公司就「LAND」品牌家具或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產品系列的其他項目而外包生產的原設備製造商。本公司亦確保彼等已擁有必要的生產能力及往績記錄，以生產符合本公司香港質量標準的產品。

檢查原材料來料

本公司會對原材料來料進行人手及目測檢查，及於適當時在內部及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協定規格及本公司的質量控制標準。倘發現瑕疵，本公司有權拒絕接收產品並要求供應商更換原材料。

於生產過程中進行檢查

本公司會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制程質量保證措施，確保有瑕疵的半製成品不會在下一生產工序使用。部門主管在各生產階段將進行目測，而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團隊將對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檢查。任何不能通過質量檢查的項目將視乎瑕疵種類及程度被棄置或重新加工。

最終檢查

本公司會對所有產品進行最終檢查，以評估產品安全性、結構完整性及與設計及顏色規格的一致性，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若干客戶亦會派遣員工入駐本公司生產設施對製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彼等的規定。本公司亦會在包裝及交付產品至專賣店或客戶前就任何瑕疵對產品進行最終目測。

由於本公司著重質量保證，本公司產品的退回率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退回率低於總銷售額的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客戶並無取消大額訂單。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皮革沙發亦面臨並通過第三方實驗室就符合英國消防安全規定法規及中國質量規定法規進行的定期測試，其中包括含有DMF或富馬酸二甲酯（保護皮革家具免受黴菌損害的化學物）測試。

原材料

本公司在休閒沙發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真皮、金屬、木材及泡沫材料。本公司從意大利、中國及巴西等國獲取經處理真皮，及從中國獲取仿皮。本公司主要從阿根廷採購木材，而金屬組件則由主要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製造。本公司在深圳及惠州大亞灣的生產設施製造自用泡沫材料。

本公司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安排視乎本公司的持續規定主要以訂單的方式訂立。本公司已與若干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以確保獲穩定供應主要原材料，同時維持每個主要原材料項目供應的多個來源以取得優惠價格。鑒於市場上有關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眾多，本公司預期必要時尋找替代供應商並非難事。本公司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見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發生原材料供應中斷的情況。

本公司由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採購部門選擇能夠滿足原材料需求頻繁及快速改變且可滿足本公司質量規定的供應商。本公司採購團隊備有所有採購信息的綜合數據庫，以監控、控制及核實購買價格、購買合約條款及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幫助本公司優化原材料採購及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10,400,000港元、965,400,000港元、1,100,000,000港元及68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已售商品總成本約94.1%、91.9%、89.9%及87.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0%、15.6%、10.3%及17.4%，而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42.2%、38.1%、36.5%及46.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主要是經處理真皮、金屬組件及化學物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存貨管理

本公司產品一般需要訂製，本公司不會在生產設施保存大量製成品存貨。本公司於生產設施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半製成品。本公司自主經營的專賣店展示的製成品及運輸中的製成品亦列作存貨。

本公司就原材料存貨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快速回應訂單要求，滿足客戶需要：

- 本公司採購產品生產所需的真皮、木材、泡沫材料所需的化學物、金屬組件及配件等主要組件，並儲存在深圳及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
- 本公司每月對原材料存貨進行實地盤存以確保本公司記錄準確及最新。
-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來源及原材料價格，藉此，本公司可監控生產成本及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本公司規定以及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制定的適用標準。

本公司一般根據歷史銷售金額及產品預期需求購買原材料，並維持約兩至三個月生產規定的原材料存貨。本公司儲存使用壽命較長的真皮及其他原材料，以確保本公司可在接到臨時通知時製造及向專賣店及客戶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原材料存貨週轉日數大約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週轉日數	75日	73日	65日

本公司定期檢討原材料存貨賬齡。倘原材料存貨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本公司一般會透過本公司自主經營的專賣店以較低價格出售利用該等材料生產的產品。

業 務

本公司自主經營的品牌專賣店的製成品存貨撥備政策是對持有期間超過180日的滯銷及過時製成品存貨作出50%的一般撥備，以及對持有期間超過365日的滯銷及過時製成品存貨作出100%的一般撥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下對滯銷及過時製成品存貨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對滯銷及過時製成品存貨作出的撥備大致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千港元)	-	-	-	1,723

市場推廣

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根據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標準設計及推廣本公司產品，並將目標客戶鎖定為中高收入消費者。本公司透過媒體推廣活動等多個渠道、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的方式開展銷售及推廣活動。本公司亦與中國羽毛球隊(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得主林丹為其中一名隊員)發起體育贊助計劃。

品牌塑造

本公司致力於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豪華時尚產品。憑藉對產品品質的注重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已於中國及海外建立蘊含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之意的「Cheers」或「芝華仕」品牌。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榮譽獎。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零售網絡規模方面已達到臨界點，本公司現準備利用廣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擁有一支由約50名員工組成的形象設計及開發團隊，專門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本公司產品及店鋪的形象及品牌。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奧美幫助完善本公司品牌策略及提高品牌定位，藉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芝華仕」品牌在中國的認受性。

貿易展銷會

本公司定期參加各種貿易展銷會，以推廣本公司的沙發及其他產品，並招徠新客戶。參加貿易展銷會是本公司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的主要市場推廣模式。本公司相信參與貿易展銷會為本公司帶來單純在媒體推廣活動中無緣接觸的新客戶，且將是本公司成功拓展海外家具市場的重要因素。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參加德國科隆貿易展銷會、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場及拉斯維加斯國際家具博覽會。德國科隆貿易展銷會定於每年一月舉辦，拉斯維加斯國際家具博覽會定於每年二月舉辦，海波因特（高點）貿易展銷會（根據今日家具的介紹，乃全球最大的家具展銷會）定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根據公開資料，海波因特高點市場每六個月吸引逾85,000名國際訪客，而拉斯維加斯國際家具博覽會展銷則有逾1,500間製造商。本公司定期參與的主要中國展銷會包括由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舉辦的國際名家具展覽會，過往舉辦地點包括東莞等中國城市。該等貿易展銷會一般可吸引大量國際採購公司、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藉此，本公司向全球大量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本公司其後已與在該等展銷會上首次會面的多名潛在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本公司在拉斯維加斯市場及高點市場設有永久展示廳，確保本公司定期及持續參與該等貿易展銷會，並有助本公司與定期出席該等展會的零售商建立關係。

媒體推廣活動

本公司在中國透過多項措施提高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包括定期於報章及雜誌以及（較少）廣告牌及電台投放廣告。在中國及香港，本公司會在頭條日報、都市日報、蘋果日報及東方日報等報章及雅舍、上海家居、Myhome及Modern Home等雜誌定期投放廣告。本公司亦在今日家具（美國一本貿易刊物）投放廣告。於香港，本公司亦在多個港鐵站利用橫幅進行推廣。近來，本公司亦於中國開始進行電視廣告宣傳。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601名專業及資深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組成。本公司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定期會面，以取得新產品訂單、讓客戶得悉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及取得客戶反饋。定期召開會議亦可使本公司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有更深入了解，及本公司可利用該等關係推廣新產品及擴大銷售。除管理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外，本公司市場推廣團隊亦制定整體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分為若干小組，彼等的職責及職能於下表載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職責及職能	本公司 執行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帶領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員工人數
零售銷售及 市場推廣（香港）	於名華軒零售店銷售及 推廣本公司產品	許慧卿女士	41
零售銷售及 市場推廣（中國）	在中國「芝華仕」品牌專賣店銷售 及推廣本公司產品及在中國將 床墊及床具配件銷售予專賣店	李建宏先生	531
北美銷售及 市場推廣（北美）	銷售及推廣本公司「芝華仕」品牌 沙發至北美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9
國際銷售及 市場推廣 （其他海外市場）	出口銷售	陳志祥先生	10

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遍佈中國本公司設有「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的所有城市，以便接近特定客戶群並能有效及以低成本對客戶需求做出快速反應。

本公司擁有一支北美洲市場推廣團隊，其中五位成員長駐美國。每位團隊成員負責管理指定領域，而大部分主要賬目均由Stephen Allen Barr先生處理。除該等經理外，本公司亦聘請獨立代理人，以收取佣金方式，輔助市場推廣經理。本公司於北美的主要銷售對象為可訂購大批貨物的美國較大型零售商。除定期致電客戶以進行市場推廣外，本公司亦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每月最少拜訪主要客戶一次。北卡羅來納州及拉斯維加斯的貿易展銷會亦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向北美客戶推廣產品的重要平台。

本公司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所有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北美洲除外）。每位團隊成員負責管理指定領域，且於若干情況下，當地聯絡人及代理人亦會給予支援。本公司聘用兩名銷售經理，負責管理歐洲客戶。該等銷售經理定期出訪歐洲，每月逗留二至三星期，拜訪客戶推廣產品及維持關係。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公司出售的所有家具均由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本公司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在費用、質量及設計方面適當及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公司力求以相宜價格向客戶提供功能豐富的一系列產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賦予本公司不可比擬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新休閒沙發，是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款及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關鍵。本公司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汲取創意：

- 與知悉當前市場趨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常討論並聆聽彼等的反饋；
-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尋求創新方法以改進產品的研發團隊；及
- 市場調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

透過軟件程序的援助，本公司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每年一般可設計及開發100至150款新款沙發。本公司研發團隊負責尋求創新方法提高及改善本公司現有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本公司研製的新產品設計會在貿易展銷會上展示，以判斷客戶反應及需求。本公司亦會於年內定期推出現有產品的更新版本。在開始為客戶生產新產品前，本公司通常會製造一款經本公司質量控制團隊在符合設計規定及多項行業及安全標準方面進行測試的模型。模型經認可後，方會進行試產，並對製成品及生產過程進行檢討，必要時會進行修改，以確保生產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67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意大利設計師）組成，每人平均擁有六年相關業務經驗。設計及研發團隊中超過30%成員學歷最少達大學程度。

知識產權

本公司倚重各種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限制（如分銷協議所載列者）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以「Cheers」及／或「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製造及銷售自家的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該等品牌已於相關領域獲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已於英國註冊1個商標、於美國註冊1個商標、於加拿大註冊1個商標、於歐盟註冊1個商標、於澳洲註冊1個商標、於中國註冊33個商標、於香港註冊5個商標以及於中國註冊85項設計專利及於香港註冊24項設計專利，中國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已申請在香港註冊1個商標，在中國註冊23個商標。有關本公司註冊商標、設計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本公司獲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不能確定，因為其取決於中國商標局審批程序的進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商標局將檢查標的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徵及可予區別，及標的商標是否與其他人士取得的事先權利有抵觸。

我們現正嘗試註冊「芝華仕」商標，以於中國不同領域（包括皮革、紡織、床套、廣告及工業運作）使用，但芝華士兄弟（美洲）有限公司已提出反對，指該商標與其所使用的其中一個很相似。本公司可能因此而於使用「芝華仕」作其他用途時，未能取得同等保障，以及於利用此商標進入其他領域的業務線時受到限制。然而，本公司現時未有打算將業務擴展至該等領域，且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因商標異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於中國正在申請的註冊專利而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不能確定，因為其取決於中國知識產權局審批程序的進度。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標的設計不得與提交日期前中國或國外公開披露或國內公開使用的任何設計相同或類似，且不得與其他人士取得的任何事先權利抵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註冊16個域名，包括下列者：

- enlanda.com
- manwahgroup.com
- manwahholdings.com
- morewellfurniture.com

有關本公司註冊域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本公司家具設計一般受到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屬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協定）（一九九四年）締約國）版權法的保護。在可享設計註冊保護的國家，版權保護對該等已註冊設計並不適用。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商標、註冊設計及域名外，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倚重任何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ii)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訴訟；及(i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

獎項及認證

本公司憑藉其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及品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本公司獲授或獲頒發若干確認本公司行業地位及產品質量的多個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證：

授出年度／月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協會
二零零八年九月	「銷售額在十億以內的 亞洲中小企業200強」	福布斯亞洲 ⁽¹⁾
二零零八年二月	「創名牌產品先進單位」	廣東省家具協會 ⁽²⁾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中國名牌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³⁾
二零零七年八月	「軟體系列創意獎」	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	「軟體系列銀獎」	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組委會

附註：

- (1) 每年，福布斯亞洲從亞洲逾20,000間年度收益低於1,000,000,000美元的上市公司中編製亞洲企業200強名單。此份名單蘊含福布斯亞洲「十億以下最強」事宜的特色。評選標準包括過往五年盈利正增長及於上個財政年度稅前利潤率不低於5%。
- (2) 廣東省家具協會是在廣東省民政廳註冊的機構，受廣東省民政廳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監管，擁有逾200名成員，包括家具設計及裝飾從業人員、家具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是中國國務院主管（其中包括）全國質量、商品檢驗及衛生、動植物檢疫的直屬部級機構。

競爭

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並高度分割。競爭範疇包括成本、質量、設計、品牌實力、功能、產能、交付速度及市場推廣。鑒於本公司銷售及零售網絡廣泛及產品系列豐富，本公司面臨眾多競爭對手，包括：

- 中國家具製造商及零售商；
- 美國及歐洲批發商及製造商（其中若干批發商及製造商可能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組件或與其他國外製造商建立關係或訂立聯盟）；及
- 向本公司目標市場推廣產品的製造商（主要是位於亞洲的製造商）。

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城市，本公司認為浙江顧家工藝沙發製造有限公司（「顧家」）及左右傢俬有限公司（「左右」）是本公司「芝華仕」系列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網站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顧家是中國軟墊沙發製造商，通過其當地零售店銷售產品，亦將產品出口至世界各地。該公司分別於荷蘭、保加利亞、俄羅斯及越南等國擁有約1,000間品牌商店，旗下兩間工廠每月製造逾3,000個家具貨箱。左右是中國皮革沙發製造商，並自詡為中國市場其中一個業界領導者，其年產能約為200,000套沙發，而且其大部分產品均出口至美國、歐洲及亞洲。

就海外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HTL Corporation Limited（「HTL」）、La-Z-Boy Inc.（「La-Z-Boy」）及Natuzzi S.p.A（「Natuzzi」）等國際休閒沙發製造商及出口商是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HTL是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家具裝飾製造商，並於亞洲設有七間製造廠。該公司出口逾95%產品，市場遍佈四大洲逾30國家。La-Z-Boy及Natuzzi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La-Z-Boy是休閒座椅及裝飾家具製造商，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其產品。該公司擁有逾60間獨立家具店，超過250間獨立家具店的獨立經銷商訂立協議。Natuzzi是一間意大利公司，主要從事真皮與織物裝飾家具及客廳擺設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Natuzzi於意大利設有逾100間家具店。於意大利境外，Natuzzi主要以批發方式，於英國及愛爾蘭逾190間家具店及15個特賣場銷售家具。

就本公司於香港的名華軒零售店而言，本公司認為宜家、G.O.D. Ltd.（「G.O.D.」）、Giormani Arredamenti Co. Ltd（「Giormani」）及瑞典歐化（遠東）有限公司「歐化傢俬」是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網站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宜家是全球最大的家具零售商，其通過覆蓋全球逾35個國家300間店舖的零售

網絡，銷售家具及其他家居用品。G.O.D是香港的「生活概念」零售商，現於香港經營六間零售店，產品包括家具、家居用品及照明產品。Giormani及歐化傢俬均為香港公司。Giormani出口沙發至美國、澳洲、中國及歐洲等國家，並擁有由12間店舖組成的香港銷售網絡。歐化傢俬的產品包括購自歐洲及東南亞的家具及床墊。該公司現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八間店舖。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任何上述競爭對手的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本公司一般要求中國及香港客戶支付訂單金額10%至100%的按金，並僅在貨款悉數收訖後方會交付產品。本公司一般會授予海外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但該等信貸期一般會由信貸保險或保理安排涵蓋。每名客戶的所有信貸期及限額須由本公司總裁黃敏利先生進行審核並一般由其批准。每名客戶的按金金額、信貸期及限額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如本公司對有關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過往收賬記錄、銷量及其業務表現等。

本公司根據特定債務收回的可能性、客戶信譽及客戶對本公司跟進未嘗還債務的反應按個別情況對呆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亦將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對貿易結餘逾期超逾180日的呆賬作出50%的一般撥備，及倘貿易結餘逾期超過365日，則作出100%的一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壞賬開支分別為零港元、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物業及廠房

本公司生產設施所在的物業由本公司擁有，而所有本公司自主經營的專賣店所在的物業則由本公司租賃。有關本公司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沙發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工業區189號敏華工業區擁有沙發生產設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的第5項生產設施，由三間工廠及兩座宿舍組成，本公司已為其正式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地產權證。此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27,892平方米，佔地面積約14,500平方米，包括若干幢裝配沙發生產所需機器及裝配線的樓宇、展示廳、辦公室及行政大樓以及倉庫及宿舍。此生產設施每年產能約為50,000套沙發。

本公司亦於中國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沙發生產設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的第4項生產設施，由13間工廠及五座宿舍組成，本公司已為其正式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地產權證。此新完工的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276,075平方米，佔地面積約259,000平方米，其中約85%已被佔用。本公司計劃將剩餘15%的可用閒置土地用於日後透過建設其他生產線及倉庫擴大生產設施。此生產設施包括一幢分層工廠大廈及一幢五層廠房（分層工廠大廈及五層廠房已合併以精簡營運），並裝備高性能生產設備，如可將木材切割成預先設定的長度，同時剔除損壞部分的自動數控切割鋸子。此自動系統較手工切割更快，並大量減少危險，可從切割清單中計算最佳長度組合，從而優化產出。本公司於此生產設施亦使用一般用於縫紉汽車真皮的工業用縫紉機。工業用縫紉機縫合牢固，較傳統縫紉機準確且速度更快。本公司認為，技術投資可增大產能、減少人手錯誤並實現產出最大化。本公司向逾50個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而且在任何一項生產設備上，均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本生產設施每年產能約516,000套沙發，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3,000套增加313,000套。此增加產能令本公司於處理客戶訂單以及將客戶群由批發商轉移至擬向本公司下發更大額訂單的現有零售商時更添彈性。

本公司於深圳的生產設施主要為中國客戶生產沙發，而於惠州大亞灣的生產設施主要為海外客戶生產沙發。

床墊及床具配件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橫崗路79路向黃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床墊及床具生產設施。此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約為11,982平方米。租約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屆滿。租約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於有關機關辦妥註冊手續。根據租賃協議，倘無首先給予本公司機會按不遜於第三方給予的該等條款再續租約的情況下，出租人將不能向第三方出租該等設施。有關本租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本公司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套 ⁽¹⁾ ／件)	(套 ⁽¹⁾ ／件)	(套 ⁽¹⁾ ／件)	(套 ⁽¹⁾ ／件)
沙發生產設施				
概約年產能	203,000	500,000	500,000	516,000
產能利用率 ⁽²⁾	90.8%	50.7%	57.6%	73.2%
床墊及床具生產設施				
概約年產能	29,400	42,800	42,800	60,000
產能利用率 ⁽²⁾	71.4%	68.9%	74.4%	69.8%

附註：

- (1) 一套沙發由一個三座沙發、一個兩座沙發及一個單座沙發組成。
- (2) 產能利用率乃根據各生產設施於各年的實際產量除以各生產設施的概約年產能計算。

辦公室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購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項物業，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個辦公室，並已為此辦公單位正式領取地產權證。

持有作投資的物業

本公司已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一節的物業，正式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地產權證。此物業由一間工廠及一座宿舍第二至第五層共32個單位組成，此物業租予租戶，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與江蘇省吳江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悉數償付地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此土地出讓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且本公司在為此物業領取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為自主經營的專賣店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自主經營的中國專賣店訂立117份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與有關負責當局，登記其中21份租賃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有關負責當局申請登記其餘的租賃協議。不過，本公司未能保證其餘所有租賃協議將辦妥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a)此等租約乃合法、有效並對此等租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出租權；(b)訂約方須向地方行政部門辦理此等租約的登記手續；及(c)若未能登記此等租約，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可能導致本公司與持有有效登記租約的正式第三方發生爭議時，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另亦告知本公司，即使本公司不登記相關租賃物業，亦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或懲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部該等物業均用作零售用途，故該等不具有有效登記租約的物業對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要。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此不會為本公司就搬遷（倘有需要）而物色類似物業造成不便，而任何該等搬遷的估計費用將為每間店舖約5,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須搬遷任何專賣店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屬過渡性質，並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輕微影響。故此，除物色替代性物業（倘有需要）外，本公司將不會採取補救行動。

保險

本公司購買若干一般保險，包括為敏華實業及敏華國際僱員投買的僱員賠償保險、為全體工人投買的工傷保險、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為位於香港新界火炭的辦公室及惠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貿易工具、裝置及配件、辦公設備及裝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等本公司資產投買的火災保險。本公司亦為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購買旅行保險及為本公司若干物業購買租金損失保險。本公司亦為所有自主經營的專賣店就（其中包括）設備、業務中斷、財務損失及人身意外購買保險，並就海外客戶無還款能力而購買出口信貸保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本公司就火災對本公司上述資產及辦公室引起的虧損或損失、產品責任索償及僱員索償面臨的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超過4,800名全職僱員，較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增聘近2,000名僱員。本公司大部分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本公司約10%的僱員參與「產品推廣」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形象設計及開發等工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僱員（敏華家具僱員除外）已成立工會，而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尚未成立工會。本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密切合作，預期日後亦將如是。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停工或勞工糾紛事件。

除中國的社會保險及養老保險以及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提留或累積任何款項，為僱員提供退休或類似福利。

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能分配如下：

管理.....	15
行政.....	251
產品設計及研發.....	61
財務及會計.....	74
資訊科技.....	11
生產.....	3,477
採購.....	19
產品推廣 ⁽¹⁾	723
質量監控.....	109
倉儲.....	145

附註：

(1) 「產品推廣」包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形象設計及開發團隊。

本公司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依據。本公司會根據各項表現標準及評估結果考慮對主要僱員發放每月及年度花紅。本公司會調查其他同業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主要僱員亦有權參與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細載列。

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確保員工掌握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技術及專門知識。本公司的培訓計劃主要致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質量控制及生產培訓等特定領域。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培訓班，惟一般在公司內部舉行。當本公司真皮切割機及泡沫材料切割機運行所需的更新版本軟件發行時，相關供應商亦會有本公司員工進行培訓。

此外，本公司亦會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產品售後服務方面對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產品出售所需的必要產品知識。本公司亦會定期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市場開發、消費者偏好及需求變動及其他業

內消息的最新資訊。該等培訓班一般由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視像會議為中國境外的零售商舉辦，或倘對本公司中國分銷商進行培訓則一般在本公司的惠州大亞灣生產設施進行。

內部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前，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乃分包予獨立第三方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亦已制定多項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而本公司相信足以協助本公司及董事履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而本公司亦認為足以讓董事妥善評估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對採購、銷售、庫務及會計等主要業務工作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安排的落實情況進行監控。該等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目前包括（其中包括）：

- 確立正式政策及程序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採購、存貨、原材料、收款、應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維持場外儲存系統以將資料備檔，降低因天災或其他災害引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 設定用戶及密碼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保密資料；
- 設立煙／火感應器及溫度濕度調節系統等環境控制以減少火警所引致的電腦系統損毀風險；
- 主要帳目結餘每月對賬；及
- 確立正式政策及程序監管財務預算、主要銷售程序及申報。

環保及安全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須接受地方環保當局的定期檢查。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基於本公司產品的成分，本公司營運會產生微量噪音、工業廢料或違反中國適用環保標準及措施的其他有害廢物。

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任何廢料均售予若干第三方面，例如廢物處理公司。本公司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活動及營運，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已通過有關環保機構檢查，並獲准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面臨重大罰款或法律行動，本公司董事亦未得悉任何已由環保監管機構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約307,955港元）、人民幣218,000元（約247,727港元）、人民幣5,600,000元（約6,363,636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約1,136,364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支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惠州興建生產設施並自願支付廢水處理及循環再用以及改善空氣質素的費用。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環境合規的年度支出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72,727港元）。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過往並無造成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來的營運不會因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限制或採取任何措施，故並無就因環保問題而可能產生的風險而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或預留預算。

本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其中載有本公司營運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法律準則。

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為確保遵守此等安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本公司亦向每位員工派發有關設備及機械操作生產安全的書面通告及指引，並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及配件，例如耳塞、面罩及手套，以確保本公司員工在安全環境中工作。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意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主管環境及安全監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本公司現已符合全部相關環境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許可、執照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有關本公司營運適用的許可、執照及批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規例」一節。

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深圳市橫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橫崗投資」）於深圳龍崗區人民法院向敏華實業及敏華榮提出民事訴訟，就深圳第189號工業區兩塊土地的行政費用及權益索償人民幣1,170,000元（約1,329,546港元）。該等索償乃基於深圳市橫崗投資及敏華實業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訂立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兩份合同。上述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授予敏華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深圳市橫崗投資撤銷索償。然而，敏華實業向深圳市橫崗投資提出交相申索聲明有關合同（獲龍崗區人民法院一審支持）無效。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聆訊，而本公司仍在等待上訴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專利復審委員會應廈門康城健康家居產品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廈門康城」）的要求廢止了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敏華榮的沙發設計號碼#ZL 2007 3 0170517.6。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敏華榮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專利復審委員會及廈門康城提出行政訴訟，聲明廢止上述設計號碼應為無效及防止其他製造商抄襲本公司的設計。本公司的申索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廈門康城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訴尚待聆訊。

董事確認由於上述設計僅為本公司註冊的多個沙發設計之一，因此對本公司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九月，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英國零售商的承保人及其律師通知，零售商的若干客戶指稱彼等因使用本公司的沙發產品（型號#8365及#8188）而出現不良皮膚反應／皮膚炎。本公司進一步接獲通知，承保人可能收回向本公司追討將支付予客戶的任何補償，且該等客戶現正量化其索償，包括人身傷害及隨之引致的損失及開支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的索償。以概要方式略述，下列為就此事而收到的索償例子，即有關痛疹、出差、醫療開支、喪失假期及損失收入的人身損害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承保人的律師通知本公司該承保人與客戶和解，但並未提供索償的任何詳情或證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後未再接獲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通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沙發型號#8365及#8188的總銷量及累計銷售收入分別為1,366套及1,593,000美元以及14,769套及13,348,000美元，其中1,175套（1,414,000美元）#8365型號沙發及10,184套（9,275,000美元）#8188型號沙發出售予英國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就此被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而該等指控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產品不含DMF，此等索償的成功機會不大，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本公司反駁及抗辯此等索償。由於該等索償並未量化，且董事相信此等索償的成功機會不大，本公司並未為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涉及任何於英國產生的申索的彌償，該申索指稱及／或經證實已於上市日期前購買本公司產品的人士因該等產品含有DMF而蒙受人身損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進行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及敏華投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1.7%股權。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由於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獨立以及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毋須依靠控股股東，如下文所述。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如此，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而其餘九名董事，除黃先生外，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四分之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全球發售後持續的關連交易。我們獨立作業務決定，且持有所有有關必需執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靠控股股東：

- (a) 我們自設的營運架構，分為多個獨立部門，例如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各自有明確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能獨立接觸原材料供應商，並擁有本身的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業務必需或適用的所有已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或正被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c)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物業與黃先生訂立的租約只包括於香港的一間辦公室及貨倉，以及我們的床具製造業務的工廠物業。倘我們須於有關租約屆滿後搬遷，我們的董事相信物色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本集團擁有的中國廠房製造沙發。

財務獨立

我們為收取現金及付款而自設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庫存部，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給予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或就本公司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制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並無亦將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企業擁有任何直接或關接權益或參與其事務。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我們的控制股東個別及共同，且不可撤回地（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除下文(b)段所述例外情況外，於由上市日期起至(i)我們的股份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當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a) 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單獨的或與其他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伴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有否收取溢利、獎勵或其他的情況）共同的經營、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業務，或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而言，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任何地區的業務（「受限制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地唆使、干擾或騙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就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約日期，並非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人員、技術員或僱員（管理或以上級別）的其他人士；及
 - (iii)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
- (b) 上文(a)段所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首先獲提供或給予機會參與的受限制活動（不論價值），惟必須事先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及資料，且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意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活動；而有關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向我們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致更為優厚。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活動，有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我們披露，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必須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前向我們披露；及
 - (ii) 上文(a)分段並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從事受限制活動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持有權益的情況，而其股份乃於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且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的個別或共同持股量並無超過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無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必須有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的持股量必須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的共同持股量。
- (c) 上文(b)分段的各項條文均與上文(a)分段為互相獨立的例外情況，在任何其他該等例外情況出現時個別引用（除本段所列明者外）。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後仍將持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為該等交易的概要：

交易	關連關係	提供的服務	協議期限	年度應付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由博榮有限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 金雅典深圳 (作為 承租人) 訂立的租約	博榮有限公司 為黃先生的 聯營公司	租賃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鎮 橫坪路79號 T2室的廠房	由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開始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日 到期 (包括 首尾兩日)， 為期一年， 並有權選擇續期 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0,206元 (即約102,507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租約屆滿 人民幣481,666元 (即約547,34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由博榮有限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 金雅典深圳 (作為 承租人) 訂立的租約	博榮有限公司 為黃先生的 聯營公司	租賃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鎮 橫坪路79號 T1室的廠房	由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開始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日 到期 (包括 首尾兩日)， 為期一年， 並有權選擇續期 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1,236元 (即約103,677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租約屆滿 人民幣487,164元 (即約553,595港元)

關連交易

交易	關連關係	提供的服務	協議期限	年度應付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顯駿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敏華國際(作為租戶)訂立的租約	顯駿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營公司	租賃香港新界沙田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和若干車位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並有權選擇續期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1,02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53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5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由顯駿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敏華國際(作為租戶)訂立的租約	顯駿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營公司	租賃香港新界沙田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0樓3及5號工場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並有權選擇續期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134,4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268,8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34,4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由博榮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敏華家具(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約	博榮有限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營公司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坪路79號T3室的廠房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一年, 並有權選擇續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250,136元 (即約284,245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租約屆滿 人民幣152,680元 (即約173,500港元)

顯駿管理有限公司的租約

顯駿管理有限公司各項香港租約的上述租金並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該等費用最終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各有關租約的期限亦受一項可由承租人行使的權利約束，倘行使該權利，租金會較現行市價折讓13%。行使或決定不行使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權利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顯駿管理有限公司的租約乃按正常或較優越的商業條款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百分比率為基準，顯駿管理有限公司就各租約應付的款項為不超過0.1%，因此毋須刊發其他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博榮有限公司的租約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博榮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各份租約乃按正常或較優越的商業條款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百分比率為基準，博榮有限公司就租約應付的款項為不超過0.1%，因此毋須刊發其他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45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慧卿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
李建宏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銷售及營運）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Man Wah USA總裁
余東環先生	54	執行董事
李福華先生	44	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列所披露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本公司除外），亦並無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事項。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職位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的事項，且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5歲，我們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製定我們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家具行業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已成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

許慧卿女士，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負責我們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許女士於家具行業有逾17年經驗，當中15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李建宏先生，3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中國銷售及營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李先生負責我們的設計、發展、生產部門及中國銷售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我們，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5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兼Man Wah USA總裁。Barr先生透過Man Wah USA負責製定我們於美國的銷售策略。Bar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我們，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Barr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Lackawanna Leather Corp.及Krause's Furniture Inc.工作，此外還成功創立Leather Master USA。在加入我們之前，彼為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家具裝飾製造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美國營運部總裁。

余東環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為雅典床具集團的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為雅典床具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併入本集團。余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廣東省梅縣松口石泉壩中學。余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間香港的船務工程公司Men Sum Shipping Engineering Co. Ltd.開展其工程師事業，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該公司工作。

李福華先生，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先生監察我們的會計工作及負責遵守企業規管及申報的相關事宜。李先生亦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負責人。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我們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遙距學習）。李

先生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李先生加入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信貸及市場營銷部擔任助理經理。於中國銀行，李先生負責監管由六名信貸主管組成的小組。李先生亦負責為公司客戶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分析。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加入AP Oil International Ltd，並擔任投資及項目經理一職，當中李先生負責參與合併與收購事務，以及負責監察其整體信貸政策。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UP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及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K Plas Holdings Limited（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及新加坡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因持有FM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10%股權權益而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出售其在FM Holdings Ltd的所有股權權益後，辭任該公司董事之職。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非因與FM Holdings Ltd出現意見分歧。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退市前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並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仟湖魚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華敏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的明尼蘇達州立大學(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遙距學習)。陳女士於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16年豐富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處理合併及收購及公司顧問事務。於加入Rabobank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多間公司工作，並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協助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ING集團Baring Capital Partners及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並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基金監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周承炎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至就跨國及本地收購重組中國企業。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各董事與本公司所擬訂的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各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各自的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有關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持有的任何權益將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彼等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執業會計師，3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我們成為財務主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邱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之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補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補償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我們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補償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5,1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於相同期間概無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我們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900,000港元（包括福利及供款）作為其薪酬。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約為9,6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每個財政年度過後的薪金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表現獲得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彼等各自支付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彼等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4,800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有關我們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其職責及區域分佈的細目分類。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且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時亦未曾出現困難。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需對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然而，我們發現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一、地方法規有別及中國當地機關對其推行及詮釋不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所有相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與法規。

員工薪酬

我們以各項因素釐定員工薪酬，例如以資歷及年資為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約為70,600,000港元、135,600,000港元、188,700,000港元及124,500,000港元。

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亦正考慮設立一項有別於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僱員可獲贈花紅，而部分該等花紅或會指定由該等僱員最終用作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的資金。

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頒佈了若干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賠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的薪酬待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履行下列職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審閱我們的高級員工給予外聘核數師的合作計劃；
- 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後遞交予董事會；
- 檢討及批准內部控制程序；
- 檢討內部控制是否足夠；
- 檢討內部審計職責的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全部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安排；
- 提名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以確保彼等符合已批准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

除上述列出的職責外，審計委員會須代辦及審閱內部調查結果，是否有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接觸，以致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審計委員會可接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與其充分合作、酌情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出席其會議以及有權進行及授權調查在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每月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而不會有管理層在場審閱任何有關事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用舉報政策。此項政策為僱員提供途徑，以就其注意到的可能失當行為引起關注，並保護其免因出於好意的舉報而遭報復、反擊或逼害。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目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

姓名	集團職位
周承炎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就董事的貢獻及表現重新提名董事，(ii)每年釐定董事是否獨立及(iii)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經過諮詢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決定甄選條件及識別具備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然後會提名委任最適合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

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

姓名	集團職位
黃敏利先生 (主席).....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提供更客觀及更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經過諮詢董事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以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及總裁的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然後交由全體董事會批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各薪酬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薪酬委員會在合適情況下可諮詢專家對人力資源事項的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會考慮行內有關薪酬的慣例及標準，及與行業有關的表現，以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按其貢獻釐定，會考慮其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其於董事會的職責。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

姓名	集團職位
李德龍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各項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和意見，以及陪同本公司代表出席與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及
3. 我們將有權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十四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聘任合規顧問。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的規定行使有關權利。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及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其辭任原因後，合規顧問將有權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倘擬進行某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已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東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敏華投資.....	595,612,000	實益擁有人	61.72%

附註：敏華投資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0%及20%，雙方均為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40港元的1,250,000,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的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723,816,000 (附註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89,526,400	75.00
241,272,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96,508,800	25.00
<u>965,088,000</u>	總計	<u>386,035,200</u>	<u>100</u>

附註：

- (1) 向售股股東發行的合共48,0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的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723,816,000 (附註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89,526,400	72.29
277,462,800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10,985,120	27.71
<u>1,001,278,800</u>	總計	<u>400,511,520</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售股股東發行的合共48,0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 (2)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合共43,390,800股的股份中，包括36,19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新股份15%）及本公司的銷售股東之一李春輝先生額外出售最多7,2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的銷售股份的15%）。

假設

上表是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尤其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及
- 股東在我們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進行的購回事宜。此項授權最早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
及
- 股東在我們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錄，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附註。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沙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中國生產休閒沙發，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客戶，同時亦在中國本地銷售。本公司專注於以「芝華仕」品牌推廣具有收納腳椅及轉動功能等特色的休閒沙發。本公司以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的標準設計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根據Euromonitor二零零九年報告的資料，在收益方面，本公司是中國休閒沙發行業的市場翹楚，按收益計亦是在美國休閒沙發市場的第八大營運商。

本公司就產品銷售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在中國及香港主要以零售方式銷售以及直接出口。本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在中國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及香港「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ii)在中國以「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名經營店舖的分銷商及(iii)採購本公司「芝華仕」產品以在其店舖以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或其本身品牌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包括香港）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美國批發商佔本公司銷售收益約1%。

本公司亦向逾50個海外國家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休閒沙發，而美國及歐洲為本公司最主要出口市場。該等零售商一般透過彼等各自的零售網絡將休閒沙發轉售予終端客戶。在美國，本公司以大戶型因而家具需求大的郊區市場中產階層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滿足消費者欲望的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如附帶一張或多張躺椅或其他特色的大型組合沙發、桶式座椅沙發及家庭影院組合沙發。本公司於美國的客戶包括美國家具零售商100強中的30間（按照領先貿易刊物「今日家具」的排名），如American Signature Inc.。於歐州，本公司向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等零售商銷售產

品。本公司海外客戶群由二零零六年的兩家美國大型家具零售商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遍佈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若干國家逾500家零售商。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透過自營品牌專門零售店及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店舖銷售休閒沙發。於中國，本公司以中高收入客戶為銷售目標，專注中國快速發展的本土家具及中產階層客戶市場。本公司透過龐大的零售網絡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零售網絡由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的三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發展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分佈於中國逾20個省份的主要城市。

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於中國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榮譽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亦由福布斯亞洲評選為「銷售額在十億以內的亞洲中小企業200強」之一。

除休閒沙發外，本公司亦製造及出售非休閒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以及設計及出售「Cheers」或「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的其他家具。除296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外，本公司亦於中國設有213間「愛蒙」品牌專賣店及於香港設有一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六間名華軒零售店，出售「Cheers」、「芝華仕」、「Enlanda」或「Enlanda愛蒙」及「LAND」品牌產品。本公司的名華軒零售店亦出售少量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

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及純利錄得穩定增長。儘管經濟環境極其嚴峻，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84,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60,000,000港元。同期，本公司的純利亦從96,900,000港元增長至228,0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是本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場。同期，美國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2.8%、33.3%、39.6%及48.5%，而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則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3.7%、20.6%、17.8%及12.9%。同期，於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6.7%、29.8%、30.5%及28.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收益及毛利計算，中國是本公司增長速度最快的分部，收益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45.2%至485,8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56.7%至23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以外的市場亦錄得大幅增長，出口分部的收益較之前財政年度增長22.3%至1,480,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長36.0%至461,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競爭優勢透過持續提供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打造現有品牌及擴大銷售及零售網絡的方式保持並提高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增長率。

近來發展

本公司自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已根據退市要約進行。Alin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截止的退市要約中收回的有效接納書相當於合共112,249,87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10,843,130股股份由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予以收購。於退市及強制收購完成後，Alina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重組。根據重組，Alina進行實物分派並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以股息方式轉讓至其股東。因此，本公司82.3%的股份現由敏華投資持有，而本公司餘下17.7%的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緊隨實物分派後，Alina對其業務進行清盤。

此外，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已透過轉讓雅典床具的全部股本權益至敏華集團的形式將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過往，雅典床具由敏華投資透過敏華遠東持有70%的權益及由Weston International持有30%的權益，而Weston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雅典床具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全部業務。雅典床具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分銷床墊及床具配件。就雅典床具轉讓支付的總代價為57,616,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268,400,000港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百慕達控股公司，透過控制的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將該實體視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雅典床具一直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基準編製。雅典床具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猶如雅典床具70%的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本公司持有，及余東環先生應佔的雅典床具30%的股本權益視作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雅典床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重組（包括併入雅典床具），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旗下實體有所不同。因此，任何過往刊發的財務報表或報告不再反映本公司業務，及在決定是否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時不得據以依賴。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損益賬確認的可收回價值淨額任何減值入賬。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載列者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者）的影響。

經濟狀況及其對本公司目標市場消費者支出的影響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

中國、香港、北美及歐洲等本公司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從而影響本公司產品需求。尤其是，信貸供應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價格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儲蓄率上升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襲擊或非典型肺炎、H1N1人類豬型流感或其他流感等重大疫情）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經濟形勢嚴峻，本公司銷售額依然錄得增長，但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衰退，本公司銷售額未必能夠保持或持續增長。此外，消費者減少消費可能促使本公司減價或導致產品回報增加，這將對毛利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產能不足以滿足產品需求，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收益增長取決於本公司滿足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的能力。本公司認為，因本公司於惠州大亞灣新設生產廠房以致近年來本公司產能增加以及本公司其他生產廠房效率提高均已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惠州大亞灣生產廠房產能，預期新期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施工，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完工。此外，本公司計劃在江蘇省吳江市建造新生產及配送設施，以更好服務本公司於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的零售營運部門。本公司預期該廠房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完工。本公司預期進一步擴充惠州大亞灣廠房將使本公司產能每年增加約300,000套組合沙發（每套沙發由一個三座沙發、一個兩座沙發及一個一座沙發組成），而進一步擴充吳江廠房將使本公司

產能每年額外增加約300,000套組合沙發。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有產能足以滿足本公司當前需求。然而，倘本公司產能不足以滿足本公司需求或本公司在增加產量過程中遭遇困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來自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會損害本公司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所生產的競爭產品的定價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定價。倘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幅調低價格，本公司可能需調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將可能減少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取決於美國。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現時來自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本公司預期沙發將持續大量出口至美國。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應佔的收益分別為201,700,000港元、514,200,000港元、777,400,000港元及644,000,000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總收益的22.8%、33.3%、39.6%及48.5%。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受到美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大幅影響，而美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亦受到近期經濟衰退等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影響。本公司於美國的收益一直增長，然而，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疲軟，則本公司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下降。

本公司透過敏華澳門向本公司的美國客戶銷售產品，並透過Man Wah USA管理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本公司獲稅務顧問告知，根據彼等就敏華澳門及Man Wah USA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業務所作分析，敏華澳門非常可能被認為概無透過其本身業務或Man Wah USA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美國貿易或業務」）。於達致彼等的結論時，本公司的稅務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敏華澳門本身於美國的業務會否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或者敏華澳門於美國任何代理的業務是否歸屬於敏華澳門，從而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徹底考慮上述事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一致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的美國稅務風險，理由如下：

- (a) Man Wah USA於內華達州及北卡羅萊納州均有活躍業務，惟並無於北卡羅萊納州及內華達州以外任何其他州僱用任何僱員，或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倉庫。Man Wah USA每年均填報聯邦及國家所得稅報表，並依時相應地支付適用美國稅項。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均同意，Man Wah USA並無未確定之重大所得稅狀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均同意Man Wah USA將不會面臨重大的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風險。

(b) 敏華澳門並不視為一間外國企業，而其業務運作產生之收入亦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理由如下：

- 敏華澳門並無授予Man Wah USA或美國任何代理權利代表敏華澳門在美國磋商及達成合約；
- 敏華澳門並無指示Man Wah USA或美國任何代理代表敏華澳門在美國進行銷售；
- 倘Man Wah USA或美國任何代理進行磋商，將被視為牽涉於整個磋商過程（由於Man Wah USA僅涉及聯絡工作），而敏華澳門則在銷售決策過程，包括簽立及達成合約之中擔當重要角色；
- 敏華澳門並無於美國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其他固定的營業地點；及
- 敏華澳門的僱員於美國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一致認為，敏華澳門本身的業務並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

(c) Man Wah USA的僱員僅會提供與下列活動有關的服務：

- 廣告；
- 提供產品樣本及定價資料；
- 市場推廣；
- 出席貿易展；
- 聯絡客戶；
- 支援與協調；
- 售後服務；及
- 其他屬準備或附屬性質的活動。

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一致認為，Man Wah USA的活動不會影響敏華澳門，理由為：

- Man Wah USA無權磋商或達成合約；
- Man Wah USA的業務為提供銷售支援服務，而敏華澳門的業務為買賣有形個人財產；及
- 不管敏華澳門向美國客戶銷售貨品錄得多少銷售額，Man Wah USA仍按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服務費向敏華澳門收取費用。

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且本公司稅務顧問已同意，本集團已就適用稅項作出充足撥備，並毋須作出轉讓價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公司嚴重違反美國稅法，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向美國合適稅務當局提交一切必需存檔文件，而所有該等資料及存檔文件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經計及前文所述後，本公司相信倘國稅局對敏華澳門的質疑成立而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稅項風險及相關稅項罰款（據本公司稅務顧問告知及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34%的估計稅率）將約為5,7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的實際負債可能多於或少於估計數額。無論如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超過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賬目撥備金額的任何稅項（包括美國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該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銷售額在現有目標市場及新興地區持續增長的能力。

維持過往水平的銷售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原材料的能力、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需求、中國中產階層的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本公司為進一步增長取得融資的能力、本公司繼續擴展國內外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從現有客戶錄得額外銷售的能力。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日後本公司的客戶可能選擇減少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或部分客戶可能完全停止購買本公司的產品。此外，本公司擴展銷售網絡的能力取決於不同因素，其中包括：

- 建立具必要條件的人力資源；
- 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
- 評估地方稅項及免稅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
- 了解文化差異；
- 有效執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及
- 有效取得原材料。

倘若本公司無法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增加銷售，將會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迎合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及生產商業可行的設計的能力。

家具行業面對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本公司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可能需獲取新加工技術或機器，以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滿足客戶要求。倘本公司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迎合消費者品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甚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受到損害。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本公司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經處理皮革、仿皮、木材、泡沫塑料及化學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耗原材料成本佔本公司的已售商品成本分別約94.1%、91.9%、89.9%及87.9%。本公司大部分經處理皮革從意大利及巴西進口，而化學物料則主要從美國、澳洲及香港的化學物料公司進口。本公司主要從中國採購部分經處理皮革、仿皮及木材。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供應因素而波動，例如爆發牛海綿狀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症」），導致牛隻大規模死亡，從而影響皮革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替代可比較物料的供應情況等需求因素而波動。油價於近年波動，油價上漲亦將導致屬石油製品的原材料（如化學物料及仿皮）價格上漲。由於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故本公司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應付本公司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本公司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此外，倘若本公司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本公司的生產活動亦將受損。

主要收入報表部分

收益

本公司所有收益均來自家具產品銷售。本公司家具產品包括休閒沙發、非休閒沙發、床墊、床具配件以及木製咖啡桌及茶几等其他家具。

已售商品成本

本公司已售商品成本包括：

- 購買主要原材料；
- 折舊及攤銷成本部分；
- 動能成本部分；
- 勞工成本部分；
- 生產廠房租金；
- 外包產品費用（主要與木製家具有關）；及
- 其他製造及包裝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毛利按收益減已售商品成本計算，而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佣金收入。佣金收入是指因將本公司名華軒零售客戶的家庭裝修項目提供予第三方室內裝修商及承包商而從有關第三方收取的佣金。雜項收入是指出售廢料錄得的收入。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重估投資物業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至客戶的運輸成本及運費、零售商鋪租金開支、銷售人員薪水、廣告、租賃零售商鋪裝修折舊、差旅、促銷及展銷費用。分銷開支會隨著收益、香港及中國市場租金成本、員工人數及市場工資水平波動。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人員（包括管理層、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金、招待費用、辦公開支（如動能成本、文具、郵資、衛生及電話）、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成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折舊、一般辦公開支及研發開支。行政開支會隨著銷售活動水平、員工人數、市場工資及租金水平波動。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本公司應佔按摩椅製造商及分銷商惠州市傲力50%的溢利及本公司應佔Home Expo Limited 50%的溢利。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本公司應佔家具及家具組件銷售代理Schieder Cheers GmbH 40%的溢利。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藉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17.5%下調至16.5%。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規繳納稅項。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總局頒發的多項批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稅，及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此後三年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此外，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表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新企業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現時享有相關稅務當局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面臨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7.5%、16.5%、16.5%及16.5%。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本節提呈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專項。

本公司呈報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會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影響。於呈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時，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彼等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的了解及其他彼等認為合理的假設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屬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商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金額。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國內銷售所有權一般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出口銷售所有權一般於交付時轉移至分銷商。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釐定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適用的相同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撇銷其成本：

樓宇.....	50年或土地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證諸於業主終止佔用）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資產其後出售或棄用後，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財務資料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值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至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成本計算。本公司會根據特定識別事項並經計及日後需求及市況後對過時存貨計提準備。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外幣交易及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入賬。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認為港元更為適宜控制及監督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財務資料以港元（財務資料呈報貨幣）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內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內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及轉撥至本公司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本公司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884,870	100	1,543,089	100	1,963,837	100	1,021,901	100	1,326,646	100
已售商品成本.....	(648,772)	(73.3)	(1,050,879)	(68.1)	(1,262,790)	(64.3)	(660,963)	(64.7)	(777,222)	(58.6)
毛利.....	236,098	26.7	492,210	31.9	701,047	35.7	360,938	35.3	549,424	41.4
其他收入.....	6,652	0.8	6,325	0.4	7,568	0.4	4,024	0.4	5,147	0.4
其他損益.....	4,283	0.4	19,856	1.3	11,069	0.6	8,900	0.9	6,002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80)	(10.9)	(233,397)	(15.1)	(330,451)	(16.8)	(171,366)	(16.7)	(207,173)	(15.6)
行政開支.....	(46,348)	(5.2)	(77,987)	(5.1)	(131,755)	(6.7)	(58,895)	(5.8)	(68,383)	(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虧損).....	-	0.0	303	0.0	5	0.0	246	0.0	(1,837)	(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6)	(0.0)	-	0.0	-	0.0	-	0.0	-	0.0
財務成本.....	(2,036)	(0.2)	(4,610)	(0.3)	(8,031)	(0.5)	(4,703)	(0.5)	(2,318)	(0.2)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11.6	202,700	13.1	249,452	12.7	139,144	13.6	280,862	21.2
所得稅開支.....	(5,044)	(0.6)	(5,553)	(0.3)	(21,408)	(1.1)	(11,247)	(1.1)	(18,640)	(1.4)
年度/期間溢利.....	96,929	11.0	197,147	12.8	228,044	11.6	127,897	12.5	262,222	19.8

本公司四個呈報分部為：(1)中國沙發零售及批發；(2)香港沙發零售及批發；(3)沙發出口銷售；及(4)床上用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分部收益，包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沙發零售及批發銷售										
— 中國.....	107,718	12.2	267,411	17.3	368,736	18.7	165,237	16.2	226,529	17.1
沙發零售及批發銷售										
— 香港 ⁽¹⁾	93,111	10.5	125,229	8.1	113,183	5.8	60,112	5.9	55,328	4.2
沙發出口銷售 ⁽²⁾	648,761	73.3	1,083,143	70.2	1,364,811	69.5	735,056	71.9	942,912	71.1
床上用品.....	35,280	4.0	67,306	4.4	117,107	6.0	61,496	6.0	101,877	7.6
總計.....	884,870	100	1,543,089	100	1,963,837	100	1,021,901	100	1,326,646	100

附註：

- (1) 本公司於香港的零售及批發包括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
- (2) 本公司的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國家，如澳洲、新西蘭、印度、馬來西亞及中東國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呈報分部呈列的概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套	套	套	套	套
沙發零售及批發					
銷售－中國.....	22,900	37,100	39,200	20,200	21,500
沙發零售及批發					
銷售－香港 ⁽¹⁾	5,200	2,900	3,300	1,600	2,800
沙發出口銷售.....	156,300	213,900	245,600	118,200	164,500
床上用品.....	21,000	29,500	32,000	18,400	21,000
總計.....	205,400	283,400	320,100	158,400	209,800

附註：

(1) 該等銷售額僅與沙發有關，並不包括其他家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呈報分部呈列的產品概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沙發零售及批發					
銷售－中國.....	4,700	7,200	9,400	8,200	10,500
沙發零售及批發					
銷售－香港 ⁽¹⁾	7,200	7,500	7,700	7,600	7,700
沙發出口銷售.....	4,150	5,100	5,600	6,250	5,900
床上用品.....	1,700	2,300	3,600	3,300	4,800

附註：

(1) 該等平均售價僅與沙發有關，並不計及其他家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中國銷售額細項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床上用品					
零售銷售	3,249	19,031	76,471	34,403	49,983
分銷商銷售	32,031	48,275	40,636	27,093	51,894
總計	<u>35,280</u>	<u>67,306</u>	<u>117,107</u>	<u>61,496</u>	<u>101,877</u>
沙發					
零售銷售 ⁽¹⁾	5,635	137,429	173,486	78,243	104,931
分銷商銷售	102,083	129,982	195,250	86,994	121,598
總計	<u>107,718</u>	<u>267,411</u>	<u>368,736</u>	<u>165,237</u>	<u>226,529</u>
中國銷售總額					
零售銷售	8,884	156,460	249,957	112,646	154,914
分銷商銷售	134,114	178,257	235,886	114,087	173,492
總計	<u>142,998</u>	<u>334,717</u>	<u>485,843</u>	<u>226,733</u>	<u>328,406</u>

附註：

- (1)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季度內設立本公司首間自營專賣店，因此本公司於該年度的零售銷售額僅反映一季數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的銷售額則包括整年度的銷售。有關來自中國零售銷售的整體銷售收入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已售商品成本（以港元計）的主要部分及佔本公司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耗原材料成本 ⁽¹⁾	610,372	94.1	965,378	91.9	1,135,161	89.9	560,952	84.9	683,313	87.9
折舊／攤銷	3,687	0.5	8,577	0.8	14,990	1.2	7,629	1.2	9,973	1.3
動能	3,064	0.5	3,977	0.4	7,206	0.6	2,888	0.4	4,018	0.5
勞工成本	45,235	7.0	70,327	6.7	99,126	7.8	49,285	7.5	76,575	9.9
租金	2,351	0.4	1,627	0.1	477	0.0	-	-	896	0.1
外包產品	182	0.0	562	0.1	4,925	0.4	291	-	1,285	0.2
其他	(16,119)	(2.5)	431	0.0	905	0.1	39,918	6.0	1,162	0.1
總計	<u>648,772</u>	<u>100</u>	<u>1,050,879</u>	<u>100</u>	<u>1,262,790</u>	<u>100</u>	<u>660,963</u>	<u>100</u>	<u>777,222</u>	<u>100</u>

附註：

- (1) 所耗用主要原材料主要為皮革、仿皮、金屬、木材及泡沫塑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平方尺皮革的平均成本分別為10.34港元、13.96港元、10.33港元及8.72港元；每碼仿皮的平均成本分別為11.39港元、11.55港元、9.19港元及10.03港元；每塊金屬的平均成本分別為190.10港元、208.90港元、145.07港元及119.58港元；每塊木板的平均成本分別為31.68港元、96.26港元、85.78港元及82.07港元；每千克軟泡的平均成本分別為9.98港元、11.74港元、8.70港元及9.67港元；每英吋泡沫塑料的平均成本分別為55.12港元、56.85港元、58.29港元及56.25港元。一套沙發包括一個三座沙發、一個兩座沙發及一個一座沙發，平均需要約193平方尺皮革、20碼仿皮、5塊金屬、2.5塊木板、15千克軟泡及6英吋泡沫塑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經營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千港元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沙發零售及批發銷售										
— 中國.....	55,275	51.3	118,501	44.3	164,936	44.7	73,612	44.5	102,687	45.3
沙發零售及批發銷售										
— 香港.....	56,576	60.8	82,259	65.7	71,764	63.4	41,316	68.7	34,787	62.9
沙發出口銷售.....	107,413	16.6	257,235	23.7	389,952	28.6	213,063	29.0	354,192	37.6
床上用品.....	16,834	47.7	34,215	50.8	74,395	63.5	32,947	53.6	57,758	56.7
總計.....	236,098		492,210		701,047		360,938		549,4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3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20,000,000港元增長304,700,000港元或29.8%。中國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的收益分別增長37.1%、28.3%及65.7%，而香港沙發零售及批發的收益下降8.0%至55,3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為209,800套，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158,400套增加51,400套或32.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的沙發零售及批發、在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分部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6.4%、75.0%、39.2%及14.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分部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28.0%及增加1.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口銷售分部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床上用品的平均售價為4,8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3,300港元增加1,500港元或45.5%。

於中國，本公司「芝華仕」品牌沙發及床上用品的消費需求強勁。本公司中國收益增長是由於期內相同店鋪銷售額增長以及15間新「芝華仕」品牌及兩間新「愛蒙」品牌專賣店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公司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是由於中國影響整體家具行業的經濟發展趨勢驅動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尤其是中國中、高產階層人群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城市化加快。此外，中國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增加等房地產趨勢亦刺激家具需求。

就本公司沙發出口銷售增長而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現有客戶及新增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美國及歐洲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34.5%及5.8%。期內，本公司亦增添62名美國新客戶，包括數間上市公司，例如Harvetys Furniture Co. Inc (「Harvetys」) 及私人擁有連鎖店，例如City Furniture及Royal Furniture Company (「Royal Furniture」)。按今日家具刊載的資料，Harvetys在美國南部及中西部地區80個城市設有逾120間店舖，並以中高價檔客戶為目標。其於33個州設逾250間店舖。City Furniture在南佛羅里達州設逾20間店舖及Royal Furniture於六個州設有九間店舖。本公司海外銷售額持續增長的驅動因素眾多，包括本公司生產平台拓展、本公司與著名家具零售商（包括美國100家最強家具零售商中的30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在提供符合消費者偏好的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方面久負盛名。本公司察覺，由於本公司產品表現不俗，本公司若干美國零售客戶亦擴大本公司產品專賣場所的面積。此外，美國呈現「居家」及家庭娛樂趨勢，包括平板電視日益流行（已改變美國客廳佈局）等亦推動休閒沙發需求增長。本公司亦一直能夠利用得天獨厚的優勢搶奪現有對手的市場佔有率及充分利用美國家具行業的整合機會。

本公司為配合產品需求增加而提升產能。具體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00套沙發組合及42,800套床墊及床上用品增加至516,000套沙發組合及60,000套床墊及床上用品，增幅為6.1%。

香港零售及批發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受年內初期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後復甦緩慢所致。

已售商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商品成本為77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商品成本661,000,000港元增長116,300,000港元或17.6%。已售商品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額普遍增長，並經本公司營運規模經濟擴大以及皮革、金屬及軟泡的原材料單位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28.6%、24.9%及21.5%而被部分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商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58.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4.7%。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54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360,900,000港元增長188,500,000港元或52.2%。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至41.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5.3%。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經濟擴大及原材料成本減少產生成本節約所致。鑒於原材料需求整體疲軟，近期本公司一直能夠商議有利的原材料價格，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本公司預期原材料成本將大幅上漲。有關毛利波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89頁的列表。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4,000,000港元增長1,100,000港元或27.9%。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分別佔其他收入的12.5%、24.7%及56.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分別佔其他收入的3.6%、40.0%及50.0%。其他營運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長並經租金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錄得收益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8,9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或32.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9,900,000港元，並經匯兌虧損3,5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0,200,000港元，並經匯兌虧損1,700,000港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0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171,400,000港元增長35,800,000港元或20.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運輸及港口費用、薪金及佣金開支（即銷售員工在成功銷售產品後獲得的款項）、租金及費率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1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6.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快速增長及對成本進行整體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6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58,900,000港元增長9,500,000港元或16.1%。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涉及本公司私有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1,800,000港元、涉及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7,000,000港元、匯兌虧損以及呆壞賬撥備但經保費、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5.2%，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8%。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固定行政成本對銷售增長的槓桿影響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惠州市傲力（共同控制實體）溢利2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100%。該等虧損歸因於惠州市傲力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4,700,000港元減少2,400,000港元或50.7%。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淨償還銀行借款34,300,000港元所致。由於預期接受其他銀行借款以撥付本公司拓展計劃所需部分資金，本公司預期財務成本日後將有所增長。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為1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11,200,000港元增長7,400,000港元或65.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6.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則為8.1%。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溢利增加以及杭州名華軒、西安名華軒、大連敏華、東莞敏華、珠海敏華、金雅典深圳及敏華家具（惠州）於免稅期屆滿後的稅率上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9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1,540,000,000港元增長420,800,000港元或27.3%。中國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的收益分別增長37.9%、26.0%及74.0%，而香港沙發零售及批發的收益下降9.6%至113,2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320,100套，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283,400套增加36,700套或11.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沙發零售及批發、在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分部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5.7%、13.8%、14.8%及8.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香港的其他家具產品零售及批發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15.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沙發零售及批發、在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以及沙發出口銷售分部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30.6%、2.7%及9.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床上用品的平均售價為3,6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2,300港元增加1,300港元或56.5%。

中國零售及批發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約50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所致。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增長率放緩。香港零售及批發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所致。沙發出口銷售的收益增長是由於銷售量增加以及美國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訂單金額增加、歐洲現有客戶訂單增加及歐洲新增客戶銷售額所致。床上用品銷售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約50間「愛蒙」品牌專賣店所致。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產能維持於500,000套沙發組合及42,800套床墊及床上用品。

已售商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為1,2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1,050,000,000港元增長211,900,000港元或20.2%。已售商品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三大市場分部－中國沙發零售及批發銷售、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的銷售額整體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64.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68.1%。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為7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492,200,000港元增長208,800,000港元或42.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至35.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31.9%。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皮革及軟泡的原材料單位成本分別下降26.0%及25.9%所致。有關毛利波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89頁的列表。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營運收入6,300,000港元增長1,200,000港元或19.7%。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長以及佣金收入增長，並經利息收入減少部分抵銷後所致。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持0.4%的水平不變。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損益錄得收益1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19,900,000港元減少8,800,000港元或44.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5,400,000港元，部分由匯兌虧損2,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0,500,000港元、匯兌收益7,500,000港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收益2,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3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233,400,000港元增長97,100,000港元或41.6%。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亦增長至16.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5.1%。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增長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出口銷售增長以及客戶要求本公司將沙發直接運送至其倉庫並承擔相關成本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運輸、港口及貨運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3,900,000港元增長58,500,000港元至172,400,000港元；
- 由於中國零售商鋪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費率及相關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6,100,000港元增長14,200,000港元至60,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員工在成功銷售產品後獲得的佣金、獨立第三方推薦客戶獲得的代理費及銷售相關薪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600,000港元增加至40,300,000港元；及
- 年內折舊費用由4,800,000港元增加至11,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估計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使用年期的基準變動所致。由於本公司需經常對展示廳進行更新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品味及喜好，故本公司兩年後會對專門零售店頻繁進行裝修，因此本公司將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五年使用年期更改至兩年使用年期。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78,000,000港元增長53,800,000港元或68.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增長至6.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1%。行政開支絕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增長是由於與本公司擴充舉措有關的以下若干因素所致：

- 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薪金、津貼及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2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7,400,000港元；
- 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費率、折舊及相關建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100,000港元；及
- 辦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1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20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長至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成功收購雅典床具（請注意，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將雅典床具併入本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錄得溢利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惠州市傲力的溢利303,000港元減少298,000港元或98.4%。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營運溢利減少所致。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停業，故本公司預期日後不會從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溢利。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為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4,600,000港元增長3,400,000港元或74.2%。財務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收票信貸引致銀行貸款餘額增加以及利率上調所致。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財務成本將隨日後的預估利率上調而相應增長。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5,600,000港元增長15,900,000港元或285.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8.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2.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杭州名華軒、西安名華軒、大連敏華、東莞敏華、珠海敏華、金雅典深圳及敏華家具（惠州）於免稅期屆滿後的稅率上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5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885,000,000港元增長658,000,000港元或74.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四個經營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有所增長。尤其是，中國及香港沙發零售及批發的收益分別增長148.8%及34.5%，沙發出口收益增長67.0%及床上用品收益增長90.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283,400套，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205,400套增加78,000套或38.0%。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分部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2.0%、36.9%及40.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44.2%，但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的其他家具產品零售及批發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83.0%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沙發零售及批發、在香港的沙發零售及批發以及沙發出口銷售分部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53.2%、4.2%及22.9%。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床上用品的平均售價為2,3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1,700港元增加600港元或35.3%。

中國零售及批發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59間「芝華仕」品牌專賣店所致。香港零售及批發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環境改善所致。沙發出口銷售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美國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訂單金額增加及歐洲現有客戶訂單增加及新增客戶銷售額所致。床上用品銷售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70間「愛蒙」品牌專賣店所致。

本公司為配合產品需求增加而提升產能。具體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3,000套沙發組合及29,400套床墊及床上用品增加至500,000套沙發組合及42,800套床墊及床上用品，增幅為133.6%。

已售商品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為1,05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648,800,000港元增長402,100,000港元或62.0%。已售商品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三大市場分部－中國及香港沙發零售及批發、沙發出口銷售及床上用品的銷售額整體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68.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73.3%。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為49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236,100,000港元增長256,100,000港元或108.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至31.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26.7%。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規模經濟產生的整體成本節省，並經皮革及軟泡的原材料單位成本分別增加35.0%及17.6%而被部分抵銷所致。有關毛利波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89頁的列表。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營運收入6,700,000港元減少327,000港元或4.9%。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0.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0.8%。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損益錄得收益1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4,300,000港元增長15,600,000港元或363.6%。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0,500,000港元、匯兌收益7,500,000港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收益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3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96,500,000港元增長136,900,000港元或141.9%。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亦增長至1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0.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出口銷售增長以及客戶要求本公司將沙發直接運送至其倉庫並承擔相關成本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運輸、港口及貨運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8,200,000港元增長75,700,000港元至113,900,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於國內外市場大力推廣「芝華仕」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展會及廣告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200,000港元增長5,500,000港元至18,700,000港元；
- 由於中國零售商鋪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及相關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500,000港元增長29,600,000港元至46,100,000港元；
- 由於銷售及促銷活動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在成功銷售產品後獲得的佣金、獨立第三方在推薦客戶後獲得的代理費及銷售相關薪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800,000港元增長至26,600,000港元；及
- 年內折舊費用亦由500,000港元增加至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7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46,400,000港元增長31,600,000港元或68.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降低至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2%。行政開支增長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增加員工服務日益增長的營運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金、津貼及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400,000港元增長至32,200,000港元；
- 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費率、折舊及相關建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100,000港元增長至12,400,000港元；
- 由於增設行政助理支援本公司日益擴大的銷售規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辦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00,000港元增長至7,100,000港元；及
- 由於收益、購置及中國營運溢利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銷售稅及關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0,000港元增長至2,0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錄得溢利3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惠州市傲力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為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2,000,000港元增長2,600,000港元或126%。財務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淨增長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5,000,000港元增長500,000港元或10.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4.9%。本公司實際稅率下調主要是由於敏華家具（惠州）及敏華澳門享有免稅期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本公司多項銀行貸款項下的借款。本公司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撥付營運資金、設施擴建、資本開支及支付債務需求。本公司預期該等用途日後將持續為本公司現金的主要用途。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

本公司希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要。根據本公司在市場及業內的現有及預期經營規模與狀況衡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及日後融資足以供本公司應付可見將來（包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負債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到當時經濟狀況、客戶的消費水平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眾多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日後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均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有能力從經營獲得足夠現金，以應付持續經營現金需求，並且為不斷擴充的業務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對外籌集巨額債務融資的計劃，本公司可能利用短期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會在資金狀況出現盈餘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因還款而面對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57,000,000港元、37,100,000港元、229,300,000港元、86,900,000港元及53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流動資產分別為365,900,000港元、559,100,000港元、671,200,000港元、654,100,000港元及1,070,000,000港元。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並經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存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流動負債分別為183,600,000港元、364,200,000港元、332,400,000港元、359,900,000港元及550,300,000港元。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是由於貿易應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並經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214,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148,4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50,500,000港元、土地租賃出讓金1,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23,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116,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112,2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5,600,000港元、應付稅項11,5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4,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72,9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所得現金淨額	22,945	125,096	325,244	68,610	349,290
投資活動 (所用)					
現金淨額	(129,484)	(196,310)	(88,366)	(49,105)	(53,04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19,244	48,807	(41,846)	32,743	11,682
年初 /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298	56,965	33,241	33,241	229,325
年末 / 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¹⁾	56,965	33,241	229,325	86,916	537,249

(1) 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指本公司稅前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付款增減）調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2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249,500,000港元、存貨減少17,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減少18,8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21,5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減少373,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5,200,000港元，並經貿易應付款減少15,3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全面改進及存貨水平降低，並經本公司擴充及產品市場需求增長部分抵銷所致。貿易應收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款力度加大，並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賒賬銷售增加部分抵銷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減少，並經預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所致。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增加，並經應計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貿易應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前與供應商結算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202,700,000港元、存貨增加46,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增加96,3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43,400,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10,000,000港元，並經貿易應付款增加59,7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44,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及產品需求增長所致。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賒賬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增加，並經預付款項部分抵銷所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102,000,000港元、存貨增加104,5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增加45,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16,400,000港元，並經貿易應付款增加50,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28,6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及產品市場需求增長所致。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賒賬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採購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4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280,900,000港元、存貨增加50,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增加44,6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8,800,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1,500,000港元，並經貿易應付款增加99,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6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及產品需求增長所致。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賒賬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增加所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主要是由於已訂合約數目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賒賬採購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6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139,1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增加50,9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27,6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3,0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減少26,000,000港元，並經存貨減少25,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8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已付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主要是由於期末未完成合約數目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及運費等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週轉週期縮短所致。貿易應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期末償付貿易應付款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本公司惠州大亞灣工廠產能擴充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86,400,000港元、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4,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3,500,000港元，並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退回資本1,6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7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6,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本公司惠州大亞灣工廠產能擴充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70,3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23,800,000港元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3,300,000港元，並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本公司惠州大亞灣工廠產能擴充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29,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834,000港元及向聯營公司注資196,000港元，並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636,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本公司惠州大亞灣工廠產能擴充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8,9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9,200,000港元及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5,000,000港元，並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53,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本公司惠州大亞灣工廠產能擴充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51,3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3,500,000港元，並經共同控制實體退回資本1,6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651,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減少32,800,000港元、年內已付股息43,000,000港元、償還董事款項1,4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73,600,000港元，並經新造銀行貸款105,500,000港元及董事墊款3,4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新造銀行貸款用於建造本公司位於惠州大亞灣的新辦公室及展示廳綜合大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貸款115,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600,000港元，並經償還銀行貸款36,500,000港元及年內派付股息35,8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113,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30,1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並經年內派付股息22,6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及董事墊款5,800,000港元，並經期內派付股息12,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38,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貸款85,500,000港元及董事墊款3,000,000港元，並經期內派付股息25,2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30,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債務聲明

本公司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關連方墊款及股本發行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資金。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短期及長期借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4,131	35,761	2,961	2,58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885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9,500	95,500	107,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00	56,000	51,940	61,420
	71,131	155,146	150,401	171,900
減：流動部分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非流動部分	26,000	67,167	77,533	44,080
已付實際利率如下：				
信託收據貸款	5.8%	5.8%	6.8%	6.8%
銀行透支	7.0%	7.0%	7.0%	7.0%
銀行貸款	6.0%	5.9%	5.1%	2.8%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還賬面值：				
一年內按要求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00	48,333	64,407	44,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00	18,834	13,126	-
	<u>71,131</u>	<u>155,146</u>	<u>150,401</u>	<u>171,9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非流動負債	<u>26,000</u>	<u>67,167</u>	<u>77,533</u>	<u>44,0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10,000,000港元，其中約44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除下文「信貸額度」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重大財務契約。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65,7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1,200,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27,300,000港元；(iii)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3,900,000港元；(iv)無抵押銀行透支約1,600,000港元；及(v)應付董事的無抵押款項約1,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作為一般銀行信貸318,000,000港元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信貸為8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作為銀行信貸402,000,000港元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信貸為179,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作為一般銀行信貸460,000,000港元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信貸為179,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作為一般銀行信貸630,500,000港元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動用的信貸為200,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釐定本公司債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公司已訂立生產設施建築合約及設備購買協議。本公司過往亦已就對聯營公司注資訂立合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承擔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21	5,175	20,845	24,957
於合營企業注資	9,900	—	—	—
土地租賃出讓金	—	—	—	48,856
	<u>82,521</u>	<u>5,175</u>	<u>20,845</u>	<u>73,813</u>

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惠州大亞灣生產工廠二期擴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完工及就擴大按摩椅製造及貿易業務於共同控制實體注資9,9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進一步擴建中國惠州大亞灣生產工廠及向合營企業注資所致。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進一步擴建中國惠州大亞灣生產工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02	26,596	45,166	44,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61	14,932	10,963	10,973
五年以上	1,200	—	—	—
	<u>43,163</u>	<u>41,528</u>	<u>56,129</u>	<u>55,619</u>

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敏華澳門與渣打銀行簽立一份涉及70,000,000港元的貿易財務信貸。此信貸涉及的借款初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修訂並調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作為信貸抵押，本公司提交5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亦承諾維持綜合資產淨值248,0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8。此外，敏華澳門必須提供若干資料性項目。信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大致上相同條款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敏華澳門與恒生銀行簽立一份涉及40,000,000港元的信貸，以撥付進口貨品及若干其他活動所需資金。此信貸涉及的借款對港元計值交易初步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的利率計息，而對美元計值交易初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計息，隨後調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作為信貸抵押，除本公司就初始信貸提交的30,000,000港元擔保外，本公司已提交1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亦承諾維持最少250,000,000港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為0.8或以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敏華實業與恒生銀行簽立一份涉及37,000,000港元的循環及有期貨款信貸。信貸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及敏華實業的營運資金需求。此信貸涉及的借款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利計息，且利息按季支付。貸款信貸每年四月會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更新。作為信貸抵押，本公司已向恒生銀行提交40,000,000港元擔保。此外，本公司與敏華實業必須遵守若干契諾及承諾，其中一項承諾規定本公司須維持最少250,000,00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及規定敏華實業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承諾與敏華實業保持一定業務。此信貸最後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敏華實業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立一份涉及74,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包括兩份有期貨款（有期貨款一及有期貨款二）及一份外匯合約。有期貨款一及有期貨款二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惠州大亞灣工廠的生產設施二期工程以及辦公室及展示廳綜合大樓所需資金。有期貨款一及有期貨款二分別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及2.25厘的利率計息。作為信貸抵押，本公司已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交10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亦承諾維持總資產負債比率低於0.8及綜合資產淨值最少6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一條款規定分八期按季等額預付還款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前還清。定期貸款二條款規定於提取後九個月起分十期按季等額預付還款。信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按大致上相同條款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敏華澳門修訂其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簽立的信貸，據此，本公司將信貸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0港元。信貸由多份適用於進口貸款的信貸組成。此信貸涉及的借款初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計息，並視乎進口信貸調高至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至1.9厘計息。信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檢討，然而，滙豐銀行延遲續期，以待全球發售完成。作為信貸抵押，滙豐銀行持續持有Man Wah Macau Limited簽發的110,000,000港元匯票，而本公司已提交11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亦承諾維持總資產負債比率低於0.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超逾150,000,000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敏華實業與滙豐銀行簽立一份涉及65,000,000港元的信貸，包括有期貨款、機器貸款、循環貸款及若干其他信貸以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此信貸涉及的借款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至2.75厘的利率計息，並按季支付。作為信貸抵押，本公司已向滙豐銀行提交15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亦承諾維持總資產負債比率低於0.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超逾150,000,000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項目及投資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開支分別為129,300,000港元、174,400,000港元、110,200,000港元及39,6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中國惠州大亞灣建設生產工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中國惠州大亞灣建設生產工廠二期擴建工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中國惠州大亞灣建設辦公室及展示廳綜合大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中國惠州大亞灣建設辦公室及展示廳綜合大樓。

過往，本公司從內部現金、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以及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撥付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5,404	—	1,450	—
租賃物業裝修.....	9,391	21,699	8,985	3,271
廠房及設備.....	15,017	43,482	36,549	11,125
汽車.....	3,726	6,802	4,801	2,446
辦公設備.....	3,269	1,567	6,382	1,440
在建項目.....	62,283	97,534	52,007	21,334
投資.....	196	3,313	—	—
其他.....	—	—	—	—
總計.....	<u>129,286</u>	<u>174,397</u>	<u>110,174</u>	<u>39,616</u>

計劃資本開支

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進一步擴大皮革沙發產能，以便具備足夠產能滿足中國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並更好地支援長江三角洲週邊城市的銷售。本公司以約人民幣47,000,000元（約53,400,000港元）購買一幅位於江蘇省吳江市總佔地面積186,480平方米土地的50年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建造新生產工廠。此新生產工廠先進程度不遜於本公司於惠州大亞灣的現有工廠。新工廠預期將沙發產能增加每年最少300,000套，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產。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326,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此新增工廠，而餘款474,000,000港元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本公司亦計劃加快步伐擴大中國零售業務。本公司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增加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數目，擴大零售網絡，旨在搶奪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公司在中國沙發及床具市場的地位。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增加分銷沙發及床具產品。

此外，本公司計劃投資於鞏固「芝華仕」及「愛蒙」等品牌，因為該等品牌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日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委聘奧美（作為品牌顧問）幫助完善本公司品牌策略。本公司品牌塑造舉措將包括：(1)在本公司目標市場加強報章及電視廣告宣傳以提高品牌知名度；(2)參加貿易展銷會；及(3)加大力度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於產品銷售所在的其他國家註冊商標。本公司計劃就品牌塑造舉措花費約100,000,000港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存貨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本公司擴充及存貨管理改善而出現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採納即時生產存貨管理，本公司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1,234	149,346	88,837	126,147
在製品	14,256	20,734	17,446	21,981
製成品	40,211	62,056	108,457	115,089
總計	<u>185,701</u>	<u>232,136</u>	<u>214,740</u>	<u>263,217</u>

本公司總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85,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及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存貨減少至21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改進並經業務擴展及產品市場需求增長部分抵銷所致。

本公司總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14,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至最終客戶途中的製成品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平均週轉 日數(日) ⁽¹⁾	75	73	65	56

(1) 平均存貨根據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除以二計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日)根據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已售商品成本乘以183天計算。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3天及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天，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改進及庫存水平降低所致。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天，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改進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 應收票據	89,536	171,567	151,457	194,724
減：呆賬撥備 ⁽¹⁾	—	—	(3,059)	(2,875)
	<u>89,536</u>	<u>171,567</u>	<u>148,398</u>	<u>191,849</u>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 票據週轉日數	28	31	30	23

(1) 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呆賬撥備是特別貿易應收款，其中結餘3,100,000港元視作不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加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計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根據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乘以365日計算。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根據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83日計算。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本公司貿易應收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9,5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1,600,000港元減少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款行動加強及呆賬撥備改善所致。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8,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及賒賬銷售增加所致。

本公司與客戶間一般並無收款問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1%、11.1%、7.6%及14.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收款力度加大及信貸限額日趨嚴格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60,031	116,843	79,172	95,704
30日以上及60日以內 . . .	7,738	17,360	46,262	61,969
60日以上及90日以內 . . .	10,390	23,584	17,503	19,038
90日以上	11,377	13,780	5,461	15,138
總計	<u>89,536</u>	<u>171,567</u>	<u>148,398</u>	<u>191,849</u>

除零售交易的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此政策以給予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接納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並根據對該等客戶的歷史信譽記錄調查界定其信貸限額。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產品銷售應收款。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超過9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1,4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9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收款力度加大及信貸限額日趨嚴格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超過60日惟於9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0,4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60日惟於9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收款力度加大及信貸限額日趨嚴格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超過30日惟於6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7,7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46,3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過30日惟於6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賒賬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3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60,000,000港元、116,8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及9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30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度賒賬銷售增加並經收款力度加大及信貸限額日趨嚴格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23,6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並無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貿易應收款合共19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	-	3,059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26	846	3,641	1,190
由於不可收回而				
撇銷的金額	(26)	(846)	(582)	(1,374)
年末／期末結餘	<u>-</u>	<u>-</u>	<u>3,059</u>	<u>2,875</u>

本公司呆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是否可最終收回時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作出。若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本公司或需計提額外準備。此外，本公司對逾期超過180日的貿易結餘按有關結餘的50%計提一般呆賬撥備及對逾期超過365日的貿易結餘按有關結餘的100%計提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7,599	44,306	21,215	26,256
按金	6,431	16,420	10,808	12,117
雜項應收款	3,957	8,050	7,637	10,482
預付款項	1,366	3,939	8,971	8,53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²⁾	—	—	1,890	1,890
	<u>29,353</u>	<u>72,715</u>	<u>50,521</u>	<u>59,283</u>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收多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79,800,000港元、20,3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按金及雜項應收款增加所致。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按金減少，並經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所致。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按金及雜項應收款增加並經預付款項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1,111	130,793	116,218	215,311
平均貿易應付款				
週轉日數	26	36	36	39

本公司外部貿易應付款主要來自原材料採購。本公司貿易應付款是指就購買本公司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從不同供應商購買其他原材料應付的款項。就貿易應付款而言，供應商一般授予本公司由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付款分別為71,100,000港元、130,800,000港元、116,200,000港元及2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付款佔已售商品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1.0%、12.4%、9.2%及27.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貿易應付款佔已售商品成本的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賒賬購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貿易應付款佔已售商品成本的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清算貿易應付款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付款佔已售商品成本的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賒賬購買增加所致。至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215,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付。

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6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賒賬購買增加所致。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持不變。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賒賬購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30,216	34,161	53,913	89,538
應計費用	28,933	64,057	49,481	81,74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3,969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1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709	-	-	-
其他	562	4,198	8,852	1,955
	<u>61,861</u>	<u>106,385</u>	<u>112,246</u>	<u>173,239</u>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結欠多間附屬公司的應計費用分別為484,000港元、723,000港元、751,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該等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利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1,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6,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並經應計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所致。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2,2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已抵押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押3,500,000港元銀行結餘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或資產負債表外保證。本公司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合約的買賣活動。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分別為22,6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25,2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268,400,000港元。

派發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於上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為免生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有權享有上述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日後經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彼等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此外，宣派末期股息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任何股息未必會反映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目前計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二零一零年及以後）向全體股東派發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25%的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有可支付股息的可分派純利或派付有關股息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本公司可否自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涉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按本公司任何計劃訂明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能派發股息。本公司過往分派股息記錄不得用於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39,400,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是由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及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所致。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訂有有關美元及人民幣的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該等活動的內容，請參閱下文「流動性風險」一節。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息計息，本公司面臨美元基準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一般不會對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積極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浮息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利率變動50個基點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公司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責任時本公司將蒙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目前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的信貸限額。本公司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對手方為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倘對手方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義務，則所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載列的賬面值。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為風險廣泛分佈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公司可從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現金流量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故本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甚少。本公司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款的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公司可最早償還的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842	21,981	-	-	73,823	73,823
應付董事款項	-	3,082	-	-	-	3,082	3,082
浮息銀行借款	5.95	14,252	21,879	9,000	27,547	72,678	71,131
		<u>69,176</u>	<u>43,860</u>	<u>9,000</u>	<u>27,547</u>	<u>149,583</u>	<u>148,03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4,734	33,343	883	-	138,960	138,960
應付董事款項	-	3,570	-	-	-	3,570	3,570
浮息銀行借款	5.84	-	45,341	42,638	71,090	159,069	155,146
		<u>108,304</u>	<u>78,684</u>	<u>43,521</u>	<u>71,090</u>	<u>301,599</u>	<u>297,676</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u>2,554</u>	<u>8,677</u>	<u>4,920</u>	-	<u>16,151</u>	<u>31,013</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							
— 流入		(39,000)	(156,000)	(491,400)	-	(686,400)	
— 流出		<u>39,558</u>	<u>155,417</u>	<u>471,780</u>	-	<u>666,755</u>	
		<u>558</u>	<u>583</u>	<u>(19,620)</u>	-	<u>(19,645)</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2,025	83,045	-	-	125,070	125,070
應付董事款項	-	5,554	-	-	-	5,554	5,554
浮息銀行借款	5.10	-	13,021	59,847	81,487	154,355	150,401
		<u>47,579</u>	<u>96,066</u>	<u>59,847</u>	<u>81,487</u>	<u>284,979</u>	<u>281,025</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422	-	422	464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 流入		(81,653)	(249,901)	(133,250)	-	(464,804)	
— 流出		85,800	257,400	132,600	-	475,800	
		<u>4,147</u>	<u>7,499</u>	<u>(650)</u>	<u>-</u>	<u>10,996</u>	<u>13,569</u>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	-	(78,000)	-	(78,000)	
— 流出		-	-	77,598	-	77,598	
		<u>-</u>	<u>-</u>	<u>(402)</u>	<u>-</u>	<u>(40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8,022	109,244	-	-	217,266	217,267
應付董事款項	-	7,737	-	-	-	7,737	7,737
浮息銀行借款	2.51	6,560	10,458	112,747	45,185	174,950	171,900
		<u>122,319</u>	<u>119,702</u>	<u>112,747</u>	<u>45,185</u>	<u>399,953</u>	<u>396,903</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5,134	-	5,134	3,054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 流入		(15,600)	(93,600)	-	-	(109,200)	
— 流出		15,603	94,979	-	-	110,582	
		<u>3</u>	<u>1,379</u>	<u>-</u>	<u>-</u>	<u>1,382</u>	<u>2,387</u>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	(132,600)	(694,200)	-	(826,800)	
— 流出		-	131,693	692,753	-	824,446	
		<u>-</u>	<u>(907)</u>	<u>(1,447)</u>	<u>-</u>	<u>(2,354)</u>	

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引致的毛利壓力，原因為本公司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大部分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儘管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再掛鈎，匯率波動仍受中國政府某些監控限制。由於此等政府監控，中國的銀行對人民幣兌美元日後升值的態度較在香港等非受監控市場的銀行保守。因此，由於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香港升值較快，美元兌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在香港的匯率較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匯率為低，此能為本公司提供套利機遇。

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並在中國以相同金額訂立同一到期日的交易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充分利用此套利機遇。由於人民幣為受控貨幣，香港合約並無規定須以人民幣交收，而是透過賬面結算以美元支付任何收益或虧損。相反，中國合約規定須以美元交收，但鑒於本公司需將銷售所得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開支，本公司對於以美元進行交收有充分準備。

目前，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有外匯遠期合約，按遠期匯率6.745買入1,000,000美元。該合約為期一年，交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但會按估值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價值交收。以人民幣計值的名義價值為人民幣6,745,000元，而以美元計值的名義價值為1,000,000美元。

本公司亦與中國農業銀行訂有反向外匯遠期合約，按遠期匯率6.8161出售1,000,000美元。該合約為期一年，交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美元計值的參考名義價值為1,000,000美元，而以人民幣計值的名義價值為人民幣6,816,100元。該兩份合約交收時本公司將錄得收益人民幣71,100元。

本公司僅於出現相同金額及同一到期日的反向交易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讓本公司可在最初時釐定收益。如並無出現兩宗反向交易，本公司可能須承受外匯波動風險，但當出現兩宗反向交易時，本公司的收益將按兩份合約的利差計算。因此，外匯波動的財務影響被抵銷。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若干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及減輕有關該等交易的潛在風險，包括確保訂有兩宗反向交易的政策。本公司總裁會按季度評估及審批各交收月的遠期合約風險上限，而審批金額必需少於保守估計每月出口銷售的所得款項，因此，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美元進行交收。本公司總裁現時審批的每月遠期合約風險上限為每月12,000,000美元。本公司亦規定在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兩個遠期匯率間的最少利差為300個基點。

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經理會在簽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作出評估及審批，並確保合約金額及交收日期相同。其後，本公司財務經理將在香港及中國磋商合約內容的責任交由會計團隊的不同成員負責。由於多位人員的工作均涉及確定反向交易條款，因而起著互相制衡作用。緊隨簽立及交付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後，會再作校對及檢查以確保合規。本公司亦會按月審閱各銀行提供有關所有未完成合約的市價報告，從而監管外匯遠期交易。此外，本公司會透過各中國及香港銀行的信貸限額限制來限制貿易風險。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515,972,000元（約586,332,0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作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概約）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04,053	345,51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添置.....	48,873	55,537
折舊.....	(1,880)	(2,136)
出售.....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51,046	398,91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164,926	187,416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15,972	586,33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往後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50港元計算	1,051	1,919	2,970	3.0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80港元計算	1,051	2,673	3,724	3.86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後達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及11.80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3) 相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此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64,926,000元（約187,416,000港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該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4,205,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合共965,088,000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每股0.4028港元的股息合共268,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股東派付，惟並未計入上述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中。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 ⁽¹⁾	不少於59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假設全年已發行合計965,088,000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296,000,000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7.7%或406,400,000港元，用作設立25間獨立家具專賣店（我們已於湖北武漢經營第一間獨立家具專賣店），從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
- 約17.7%或406,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北部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建立生產及／或分銷中心，從而深入中國內部地區。我們正在為該新中心物色合適地點；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作在江蘇吳江興建年產能達300,000套沙發組合的新生產及配送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產），以為我們於長江三角洲附近城市的零售業務給予更佳服務，餘款474,000,000港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自營品牌專賣店及與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從而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網絡，令其在中國現有及新城市的「芝華仕」及「愛蒙」專賣店增至約1,000間；
- 約14.2%或326,000,000港元，用於惠州設施的第三期施工，該設施將令我們的沙發年產能增加約300,000套沙發組合，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竣工；
- 約10.6%或243,400,000港元，以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並透過(1)加強在目標市場的報章及電視廣告，(2)參與中國及海外貿易展銷會及(3)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更多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註冊商標，從而建立我們的品牌；
- 約3.5%或80,400,000港元，以償付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及應付的現有債項。於上市後，我們將會以現有銀行信貸融通及利率的到期日為準則，以決定償還貸款的先後次序。有關動用該等貸款及其利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信貸額度」，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9%或181,400,000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潛在策略性收購的資金。現時，我們的計劃乃收購與我們本身業務有關或互相補足的家具相關資產或業務，惟現階段我們仍未就任何該等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我們將調減擬定用於興建吳江生產及配送設施的所得款項，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額外差額。

我們可將按列明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先用作在江蘇吳江興建生產及配送設施，餘款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潛在策略性收購的資金。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本公司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款項。

香港承銷商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三星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僑豐証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28,92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6,19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百慕達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導致或成為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有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出現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涉及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可能出現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不論是否屬投保範圍）、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疾病、群眾騷亂、經濟制裁、暴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發生影響任何上述地的相關事件；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上述地區的相關事件；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百慕達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對投資股份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相關變化的事件；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對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正式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我們的規定；或
- (xv) 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我們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預期有重大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及／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1)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任何部分；(2)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3)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切實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或代表我們發出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實質性方面曾經或已經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從整體而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廣告或公佈（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發表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本招股章程出現嚴重遺漏；或
 - (iii) 我們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乎適用而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或誤導；或
 - (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因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確實出現，而是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不包括惠州市傲力的持續自願性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不包括惠州市傲力的持續自願性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而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我們償還任何的債項、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我們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任何違反我們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乎適用而定）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涉及本集團於整體資產、負債、表現、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出現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使其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xi) 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無條件或僅在股份獲配發及其股票寄發以及有關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存檔的其他一般規定規限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接納」），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倘獲授出，接納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xii) 我們撤銷本招股章程（及用於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我們作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為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彼等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或相關登記持股人將會：

- (a) 當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此質押或押記連同我們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證券數量以書面通知我們；及
- (b) 當彼等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我們的任何質押或押記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我們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此指示以書面通知我們。

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本公司亦將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作出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我們作出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作出有關行動之意向，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倘我們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承諾，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或購買，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或購買，而該等發行或購買是會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於控股股東首六個月間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前任何時間，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我們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該等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該等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亦會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就禁售股份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控股股東首六個月期間」將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為止。此外，自控股股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上述任何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彼等不會進行該等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直至控股股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其不會致使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承諾，該等控股股東將在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該等控股股東所實益擁有的我們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時，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獲質押或抵押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b) 在該等控股股東從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我們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發出的該等資料後，我們將根據當時的法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

由其他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由 Weston International、李春輝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曾文禮先生及李建宏先生作出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Weston International、李春輝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曾文禮先生及李建宏先生仍然為我們的股東。彼等已各自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於彼各自作出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彼等在未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的實益擁有權（「現有股東禁售股份」）。上述禁止進行交易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現有股東禁售股份或就現有股東禁售股份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除下文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持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股份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於或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一次過或以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最多達36,19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新股份的15%），以及要求李春輝先生出售額外最多達7,200,000股銷售股份（佔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銷售股份的15%）。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支付3.3%承銷佣金，承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的國際承銷商，但非香港承銷商。

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將按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股份，以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的額外股份的合計發售價，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支付3.3%承銷佣金。

佣金總額及估計涉及的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合共約15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0.15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介乎8.50港元至11.80港元的中位數），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合夥人、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賠償彼等的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在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及不構成一項提呈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9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60,344,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當中212,344,800股股份由我們發售及48,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發售，及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有興趣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如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我們（就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如認為屬適當，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表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配發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96,000,000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至11.80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

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8,9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89,272,000股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11.80港元，加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4,46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6,781,600股、115,708,800股及144,636,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股份總數分別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初步包括(a)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的260,344,800股股份（當中212,344,800股股份由我們發行及48,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第144A條配售本公司的股份予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述「定價及分配」一段描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生效，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令股份的分配是以基準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為基準進行。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6,19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新股份15%），及要求李春輝先生額外出售最多達7,200,000股銷售股份（佔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銷售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8,00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李春輝先生可額外出售最多達7,200,000股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就國際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借股安排

為促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包括執行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敏華投資借入最多43,390,8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或出售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敏華投資訂立借股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應付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而進行，倘已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

份已發行（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敏華投資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敏華投資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承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短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3,390,8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本公司發售股份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或提呈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我們的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提呈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但不多於合共43,390,8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安排可借入最多43,390,8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敏華投資給予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

承銷安排

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之間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稱為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另行遞交申請，務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香港發售股份不售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1.8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400股股份須支付約4,767.6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股款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有關申請人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倘屬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情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 下列任何地址：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3樓；
 -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1室；
 -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27樓2701-03室及2705-8室；
 -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早上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3.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股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口名稱。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以聯名戶口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敏華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以銀行本票繳付股款，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本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敏華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或在首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提呈付款。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任何應計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應細閱申請表格載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載列的規定，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4. 於下文「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及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任何收集箱遞交申請表格。
5.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漏缺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1.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並承諾**：(a) 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認購股份申請，或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b)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股份的受益人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或閣下為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c)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d)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畢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其撤銷；
- (倘此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此項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或已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此項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項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此項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 閣下 (倘此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曾經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此項申請向閣下配發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寄存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本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確認**閣下已閱畢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前述各項約束，及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同意並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1)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代表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相關股票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述條件，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重要提示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有關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任何由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原因應付予閣下的股款，須根據下文「可提交的白表eIPO申請數目」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遞交白表eIPO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該等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可提交的白表eIPO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2.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涉及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的原因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與本公司(就本身及就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就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 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 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4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截止申請日期將會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價格的差額，有關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對於申請中的保證的依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可以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如果及僅如果：

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就每項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而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欄目內填上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閣下：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該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閣下的代理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4,463,6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收取，或已經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亦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若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或之前撤

回。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在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的範圍內，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

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的指示正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股份數目提出申請。

另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以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閣下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有關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利息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

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香港發售股份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條例；
- 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發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任何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組織的法例、規則或（不論屬法定或其他方式）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於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轉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本公司顧問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告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其股份代號為01999。

倘全球發售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已收取或收到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為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為我們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的私有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退市。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敏華投資」）（其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余東環先生以交換股份形式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雅典床具有限公司（「雅典床具」，以下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雅典床具集團」）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成為雅典床具的控股公司。雅典床具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沙發、床上用品和其他家具的業務。

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然而，根據法律規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曆年基準編製法定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實體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附屬公司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敏華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Wah USA, Inc. (「Man Wah US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3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宣傳 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敏華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離岸銷售， 管理業務顧問， 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 有限公司 ¹ (「敏華(吳江)」)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6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其他 家具及泡沫塑料
敏華(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榮家具(深圳) 有限公司 ¹ (「敏華榮」)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生產沙發 及買賣其他家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歐化家具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新歐化」)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生產泡沫塑料，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起停業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 有限公司 ¹ (「敏華惠州」)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54,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沙發
深圳嘉年名華家具 有限公司 ² (「深圳嘉年名華」)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上海嘉年名華家具 製造有限公司 ² (「上海嘉年名華」)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 有限公司 ² (「惠州市嘉年名華」)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家具
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廣州敏華」)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家具
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武漢敏華」)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家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上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上海敏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買賣家具
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南昌敏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買賣家具
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² (「杭州名華軒」)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家具
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² (「西安名華軒」)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家具
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珠海敏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買賣家具
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敏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家具
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大連敏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家具
雅典床具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港元	70%	70%	70%	70%	100%	投資控股
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金雅典深圳」)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70%	70%	70%	70%	100%	生產及買賣床墊 及床上用品
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成都敏華」)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70%	70%	70%	70%	100%	買賣床墊及沙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 ² (「北京敏華愛蒙」)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買賣床墊
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² (「深圳安蘭大」)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買賣床墊
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² (「廣州安蘭大」)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100%	買賣床墊
共同控制實體—間接擁有								
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² (「惠州市傲力」)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50%	50%	50%	50%	生產及買賣 按摩椅，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起停業
家居博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物業投資
聯營公司—間接擁有								
Schieder Cheers GmbH (「Schieder」)(附註(iii))	德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歐元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家具和家具組件的 銷售代理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內資企業方式成立。

附註：

(i) 新歐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清盤。

(ii) 於本報告日期，惠州市傲力正在進行清盤。

(iii) Schieder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盤。

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下列其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以下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
附屬公司		
敏華集團	附註(i)	不適用
Man Wah USA	附註(i)	不適用
敏華澳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liedade de Auditores
敏華（吳江）	附註(ii)	不適用
敏華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歐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敏華惠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惠州方正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
敏華家具（深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嘉年名華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嘉年名華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嘉年名華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
廣州敏華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志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武漢敏華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敏華	附註(ii)	不適用
南昌敏華	附註(ii)	不適用
杭州名華軒	附註(ii)	不適用
西安名華軒	附註(ii)	不適用
東莞敏華	附註(ii)	不適用
大連敏華	附註(ii)	不適用
雅典床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蘇會計師事務所
金雅典深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成都敏華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恒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敏華愛蒙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深圳安蘭大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安蘭大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志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惠州市傲力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
聯營公司		
Schieder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及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所屬的司法權區並無如此的法定要求。
 - (i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成立，尚未達至首個財政年度，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 該等核數師為於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除雅典床具集團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敏華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雅典床具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上述兩份綜合財務報表此後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就敏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由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敏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雅典床具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部分附註1所列的基準而編製，經作出我們認為適宜的調整後，以供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及雅典床具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部分附註1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及雅典床具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84,870	1,543,089	1,963,837	1,021,901	1,326,646
已售商品成本		(648,772)	(1,050,879)	(1,262,790)	(660,963)	(777,222)
毛利		236,098	492,210	701,047	360,938	549,424
其他收入		6,652	6,325	7,568	4,024	5,147
其他損益	6	4,283	19,856	11,069	8,900	6,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80)	(233,397)	(330,451)	(171,366)	(207,173)
行政開支		(46,348)	(77,987)	(131,755)	(58,895)	(68,383)
應佔下列各項溢利(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303	5	246	(1,837)
— 聯營公司		(196)	—	—	—	—
財務成本	7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202,700	249,452	139,144	280,862
所得稅開支	8	(5,044)	(5,553)	(21,408)	(11,247)	(18,640)
年度/期間溢利	9	96,929	197,147	228,044	127,897	262,2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184	15,907	10,775	12,294	—
可供出售物業的公平值						
收益		84	186	7	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		—	—	(337)	(337)	—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入		100,197	213,240	238,489	139,861	262,222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4,945	194,089	223,509	124,861	255,311
少數股東權益		1,984	3,058	4,535	3,036	6,911
		96,929	197,147	228,044	127,897	262,222
下到各項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總收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8,111	209,791	233,745	136,599	255,311
少數股東權益		2,086	3,449	4,744	3,262	6,911
		100,197	213,240	238,489	139,861	262,222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13.52	27.47	31.63	17.67	36.1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100	398,898	480,866	502,975
投資物業	14	15,992	19,579	21,159	22,014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43,422	45,511	45,761	45,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3,616	2,039	207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7	–	–	–	4,9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8	220	473	473
土地租賃出讓金的已付 按金		–	–	4,545	4,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834	23,777	715	9,200
		<u>286,376</u>	<u>491,601</u>	<u>555,558</u>	<u>589,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5,701	232,136	214,740	263,217
貿易應收款	21	89,536	171,567	148,398	191,84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29,353	72,715	50,521	59,283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930	996	1,023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22	3,338	3,524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41,004	23,651	16,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	3,531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6,965	37,126	229,325	537,249
		<u>365,823</u>	<u>559,068</u>	<u>671,189</u>	<u>1,072,6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71,111	130,793	116,218	215,3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61,861	106,385	112,246	173,239
應付董事款項	26	3,082	3,570	5,554	7,737
應付稅款		2,375	4,504	11,498	20,777
衍生金融工具	23	–	31,013	14,033	5,441
銀行借款	27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u>183,560</u>	<u>364,244</u>	<u>332,417</u>	<u>550,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263</u>	<u>194,824</u>	<u>338,772</u>	<u>522,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639</u>	<u>686,425</u>	<u>894,330</u>	<u>1,112,0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26,000	67,167	77,533	44,08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335	525	2,545	3,459
		<u>27,335</u>	<u>67,692</u>	<u>80,078</u>	<u>47,539</u>
		<u>441,304</u>	<u>618,733</u>	<u>814,252</u>	<u>1,064,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240	266,480	266,480	266,480
儲備		305,200	346,990	537,765	784,6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438,440	613,470	804,245	1,051,156
少數股東權益		2,864	5,263	10,007	13,318
權益總額		<u>441,304</u>	<u>618,733</u>	<u>814,252</u>	<u>1,064,474</u>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89,454	252,478	252,478	252,4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	21	79,861	20,359	15,331	13,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9	184	2,542	1,022
		80,060	20,543	17,873	14,239
流動負債應計費用	25	484	723	751	12,630
流動資產淨值		79,576	19,820	17,122	1,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030	272,298	269,600	254,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40	266,480	266,480	266,480
儲備	29	135,790	5,818	3,120	(12,393)
		269,030	272,298	269,600	254,087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中國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040	37,327	331	60	443	95,644	249,845	778	250,62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82	-	3,082	102	3,184
年度溢利	-	-	-	-	-	94,945	94,945	1,984	96,92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84	3,082	94,945	98,111	2,086	100,197
轉撥	-	-	8,874	-	-	(8,874)	-	-	-
發行股份	17,200	100,070	-	-	-	-	117,270	-	117,270
股份發行開支	-	(4,179)	-	-	-	-	(4,179)	-	(4,179)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22,607)	(22,607)	-	(22,6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40	133,218	9,205	144	3,525	159,108	438,440	2,864	441,30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516	-	15,516	391	15,907
年度溢利	-	-	-	-	-	194,089	194,089	3,058	197,14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186	-	-	186	-	186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186	15,516	194,089	209,791	3,449	213,240
轉撥	-	-	6,445	-	-	(6,445)	-	-	-
發行紅利	133,240	(133,218)	-	-	-	(22)	-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34,761)	(34,761)	(1,050)	(35,8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80	-	15,650	330	19,041	311,969	613,470	5,263	618,7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66	-	10,566	209	10,775
年度溢利	-	-	-	-	-	223,509	223,509	4,535	228,04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7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	-	-	-	(337)	-	-	(337)	-	(337)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330)	10,566	223,509	233,745	4,744	238,489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42,970)	(42,970)	-	(42,9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80	-	15,650	-	29,607	492,508	804,245	10,007	814,252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55,311	255,311	6,911	262,222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8,400)	(8,400)	(3,600)	(12,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6,480	-	15,650	-	29,607	739,419	1,051,156	13,318	1,064,4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6,480	-	15,650	330	19,041	311,969	613,470	5,263	618,7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068	-	12,068	226	12,294
期間溢利	-	-	-	-	-	124,861	124,861	3,036	127,8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7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	-	-	-	(337)	-	-	(337)	-	(337)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330)	12,068	124,861	136,599	3,262	139,861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	(25,249)	(25,249)	-	(25,2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6,480	-	15,650	-	31,109	411,581	724,820	8,525	733,345

附註：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的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減少，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解決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法定儲備已達至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202,700	249,452	139,144	280,862
項目調整：					
土地租賃出讓金攤銷.....	916	953	1,020	510	511
折舊.....	9,742	19,893	37,254	14,122	1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337)	(337)	-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566)	(2,733)	(1,205)	-	(85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6	846	3,641	9	1,190
財務成本.....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利息收入.....	(2,944)	(875)	(436)	(146)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226)	58	148	(119)	29
下列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 共同控制實體.....	-	(303)	(5)	(246)	1,837
- 聯營公司.....	196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	-	-	1,72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1,153	225,149	297,563	157,640	304,404
存貨(增加)減少.....	(104,509)	(46,435)	17,396	25,105	(50,200)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45,067)	(96,278)	18,820	(50,873)	(44,64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368)	(43,362)	21,486	(27,593)	(8,76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	(9,991)	373	(3,027)	(1,468)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50,029	59,682	(15,284)	(26,034)	99,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8,599	44,524	5,152	1,796	60,993
經營所得現金.....	23,837	133,289	345,506	77,014	359,419
已付利息.....	(2,036)	(4,610)	(8,031)	(4,703)	(2,318)
已收利息.....	2,944	875	436	146	636
已付所得稅.....	(1,800)	(4,458)	(12,667)	(3,847)	(8,4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945	125,096	325,244	68,610	349,2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0)	(170,250)	(86,397)	(51,338)	(38,901)
土地租賃出讓金的已付按金	-	-	(4,5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834)	(23,777)	(715)	-	(9,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19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636	1,030	1,709	651	53
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退回資本	-	(3,313)	1,582	1,582	(5)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	-	-	-	(4,9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3,531	3,5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531)	(3,5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84)	(196,310)	(88,366)	(49,105)	(53,04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7,270	-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0,117	1,630	(32,800)	(7,433)	-
新增銀行借款	3,000	115,000	105,500	85,500	60,000
應收董事墊款	2,042	1,352	3,411	3,035	5,848
已付股息	(22,607)	(35,811)	(42,970)	(25,249)	(12,000)
應付董事退款	(399)	(864)	(1,427)	(4)	(3,665)
銀行借款退款	(6,000)	(36,500)	(73,560)	(23,106)	(38,501)
股份發行開支	(4,17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244	44,807	(41,846)	32,743	11,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705	(26,407)	195,032	52,248	307,92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298	56,965	33,241	33,241	229,325
匯率變動影響	962	2,683	1,052	1,427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965	33,241	229,325	86,916	53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65	37,126	229,325	86,916	537,249
銀行透支	-	(3,885)	-	-	-
	<u>56,965</u>	<u>33,241</u>	<u>229,325</u>	<u>86,916</u>	<u>537,249</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預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雅典床具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交換股份形式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雅典床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上述交換股份事項後，由敏華投資擁有70%權益及由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eston International」）（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權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一直為雅典床具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雅典床具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包括在財務資料內，按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 貴公司擁有雅典床具的70%權益及由余東環先生擁有雅典床具30%權益（視為少數權益）。因此，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經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額外豁免首次採納者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若干物業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貴公司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力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惟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則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下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採納合併會計。應用合併會計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會計期間及所披露的任何可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賬項乃包含在合併實體的綜合報表內，猶如合併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一方或各方所控制的日期起已發生。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就 貴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計提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將會撇銷，惟僅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訂。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就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計提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而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附帶固定或可議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貿易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緊隨初步確認的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附註22所述的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惟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溢利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計入該年度／期間內的損益內。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獲得收款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換算差異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乃確認為權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的差額。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6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此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除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外，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而言，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權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負債及權益的分類

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負債及股本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負債後的所剩權益。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最初按照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並根據有效收益率確認利息支出。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而僅於此條件下，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租賃

當租賃條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利益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值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貨品的所有估計製成及銷售的成本。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的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釐定的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撇銷其成本：

樓宇	50年或土地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土地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以業主終止佔用作為證明）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值間的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緊接該資產出售或廢置後，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財務資料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時，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年度／期間的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管道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予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損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損虧損將視為重估增值。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金額。

售出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乎規定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例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的供款，於貴集團在計劃下的責任與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相同的情況下，則列作向已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報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狀況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來自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於權益外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外確認的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貴集團擬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的淨值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外匯交易及換算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公司將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貴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閱讀，貴集團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內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損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產生的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及轉撥至貴集團匯兌儲備。海外業務應佔的換算差額於貴集團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在研究活動方面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並無任何內部產生的有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當作損益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年度／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的年度／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年度／期間及未來年度／期間確認。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對財務資料內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判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而識別，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該等會計政策定期由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考核， 貴集團執行董事審核每一間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間集團成員公司乃根據相同模式，以銷售類似產品予相同目標顧客，每間公司按其性質綜合為以下呈報分部：

沙發（出口銷售）	— 向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顧客製造及銷售沙發
沙發（中國零售及批發）	— 透過自營店舖及分銷商，於中國製造及分銷沙發
沙發（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批發及自營店舖，於香港分銷沙發
床上用品	—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存貨使用量作出決策。 貴集團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只載列分部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個別顧客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名顧客佔 貴集團收益約26%、23%、25%、26%及2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的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租金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值、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重估投資物業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48,761	107,718	93,111	35,280	-	884,870
分部間銷售.....	33,008	37,190	-	1,286	(71,484)	-
	<u>681,769</u>	<u>144,908</u>	<u>93,111</u>	<u>36,566</u>	<u>(71,484)</u>	<u>884,8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396</u>	<u>26,422</u>	<u>17,337</u>	<u>7,203</u>	<u>(427)</u>	100,931
利息收入.....						2,944
匯兌收益－淨值.....						3,517
租金收入.....						2,376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566
融資成本.....						(2,036)
中央行政費用及 董事酬金.....						(6,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96)
所得稅前溢利.....						<u>101,9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83,143	267,411	125,229	67,306	-	1,543,089
分部間銷售.....	51,096	29,518	-	4,523	(85,137)	-
	<u>1,134,239</u>	<u>296,929</u>	<u>125,229</u>	<u>71,829</u>	<u>(85,137)</u>	<u>1,543,0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153</u>	<u>47,263</u>	<u>28,399</u>	<u>11,122</u>	<u>(839)</u>	190,098
利息收入.....						875
租金收入.....						2,423
匯兌收益－淨值.....						7,537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2,7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10,490
融資成本.....						(4,610)
中央行政費用及 董事酬金.....						(7,14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03
所得稅前溢利.....						<u>202,7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64,811	368,736	113,183	117,107	-	1,963,837
分部間銷售.....	53,787	9,669	-	17,820	(81,276)	-
	<u>1,418,598</u>	<u>378,405</u>	<u>113,183</u>	<u>134,927</u>	<u>(81,276)</u>	<u>1,963,8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194</u>	<u>73,214</u>	<u>20,112</u>	<u>21,348</u>	<u>(266)</u>	254,602
利息收入.....						436
租金收入.....						2,722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1,2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3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15,391
融資成本.....						(8,031)
匯兌虧損－淨值.....						(2,075)
中央行政費用及						
董事酬金.....						(15,14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5
所得稅前溢利.....						<u>249,4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35,056	165,237	60,112	61,496	-	1,021,901
分部間銷售.....	26,084	2,516	-	4,637	(33,237)	-
	<u>761,140</u>	<u>167,753</u>	<u>60,112</u>	<u>66,133</u>	<u>(33,237)</u>	<u>1,021,90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6,057</u>	<u>26,683</u>	<u>14,224</u>	<u>11,513</u>	<u>(419)</u>	138,058
利息收入.....						146
租金收入.....						1,6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10,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337
融資成本.....						(4,703)
匯兌虧損－淨值.....						(1,697)
中央行政費用及						
董事酬金.....						(4,9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246
所得稅前溢利.....						<u>139,1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42,912	226,529	55,328	101,877	-	1,326,646
分部間銷售.....	24,665	12,124	-	5,180	(41,969)	-
	<u>967,577</u>	<u>238,653</u>	<u>55,328</u>	<u>107,057</u>	<u>(41,969)</u>	<u>1,326,6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7,757</u>	<u>48,682</u>	<u>7,657</u>	<u>30,823</u>	<u>(1,091)</u>	293,828
利息收入.....						636
租金收入.....						1,269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8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9,8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2,318)
融資成本.....						(3,490)
匯兌虧損－淨值.....						(17,937)
中央行政費用及 董事酬金.....						(1,837)
所得稅前溢利.....						<u>280,862</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76	326	(24)	226
折舊及攤銷.....	2,431	1,994	5,726	507	10,658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	-	26	-	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	(42)	(23)	7	(58)
折舊及攤銷	5,351	4,491	10,054	950	20,84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846	-	-	-	846
	<u>846</u>	<u>-</u>	<u>-</u>	<u>-</u>	<u>84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126)	(87)	146	(81)	(148)
折舊及攤銷	11,947	11,741	12,977	1,609	38,274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624	9	8	-	3,641
	<u>3,624</u>	<u>9</u>	<u>8</u>	<u>-</u>	<u>3,64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27)	146	-	119
折舊及攤銷	5,572	2,220	6,297	533	14,622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	9	-	-	9
	<u>-</u>	<u>9</u>	<u>-</u>	<u>-</u>	<u>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沙發 (出口銷售)	沙發 (中國零售 及批發)	沙發 (香港零售 及批發)	床上用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	23	-	29
折舊及攤銷	6,854	3,426	6,430	1,226	17,936
存貨減值虧損	-	-	-	1,723	1,72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	1,190	-	-	1,190
	<u>6</u>	<u>1,190</u>	<u>23</u>	<u>1,723</u>	<u>29</u>

貴公司註冊國家以外的海外地區應佔 貴集團來自外來顧客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201,674	514,213	777,410	441,130	643,958
加拿大	114,976	121,608	113,810	73,078	66,698
中國(包括香港)	236,109	459,946	599,026	286,845	383,734
歐洲(附註)	209,662	317,699	348,614	162,135	171,559
其他(附註)	122,449	129,623	124,977	58,713	60,697
	<u>884,870</u>	<u>1,543,089</u>	<u>1,963,837</u>	<u>1,021,901</u>	<u>1,326,646</u>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的外部顧客所屬國家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澳洲及台灣等。 貴集團屬於該兩個種類的國家的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的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 貴公司實體註冊國家以外的中國(包括香港)。

6. 其他損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517	7,537	(2,075)	(1,697)	(3,490)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566	2,733	1,205	–	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26	(58)	(148)	119	(2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6)	(846)	(3,641)	(9)	(1,1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337	33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	10,490	15,391	10,150	9,856
	<u>4,283</u>	<u>19,856</u>	<u>11,069</u>	<u>8,900</u>	<u>6,00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信託收據貸款.....	1,453	613	1,320	1,118	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	583	3,997	6,711	3,585	2,309
	<u>2,036</u>	<u>4,610</u>	<u>8,031</u>	<u>4,703</u>	<u>2,31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2,903	1,210	10,656	5,718	1,1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9	5,607	8,404	5,017	16,627
	<u>4,962</u>	<u>6,817</u>	<u>19,060</u>	<u>10,735</u>	<u>17,75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	(30)	6	655	-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268)	(74)	-	33
	<u>(92)</u>	<u>(262)</u>	<u>581</u>	<u>-</u>	<u>(30)</u>
遞延稅項 (附註19)：					
本年度.....	174	(928)	1,767	512	914
由稅率變動應佔.....	-	(74)	-	-	-
	<u>174</u>	<u>(1,002)</u>	<u>1,767</u>	<u>512</u>	<u>914</u>
	<u>5,044</u>	<u>5,553</u>	<u>21,408</u>	<u>11,247</u>	<u>18,64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令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已統一為25%。現時獲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過渡期。之前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新法就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的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的分派徵收預扣稅，詳請於附註19載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01,973	202,700	249,452	139,144	280,8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附註a).....	17,845	35,473	41,160	22,959	46,34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1	2,484	4,084	952	4,78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233)	(108)	(321)	(370)	(1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2)	(262)	581	-	(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的 影響.....	1,239	512	1,892	1,215	97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 影響.....	1,617	1,939	3,157	533	2,203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 溢利所付預扣稅的稅務 影響.....	-	-	1,008	512	914
獲豁免稅項的中國附屬公司 溢利的稅務影響 (附註b).....	(17,393)	(34,485)	(30,153)	(14,554)	(36,365)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5,044	5,553	21,408	11,247	18,640

附註：

- (a) 由於 貴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的溢利，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且 貴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行政事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分別為17.5%、17.5%、16.5%、16.5%及16.5%。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敏華惠州、敏華家具（深圳）及金雅典深圳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50%減免。敏華惠州、敏華家具（深圳）及金雅典深圳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此外，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

9.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的 本年度／期間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0).....	1,901	3,086	7,028	2,698	2,935
其他員工成本.....	67,479	130,626	177,098	44,144	119,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為董事的供款).....	1,243	1,912	4,605	557	2,494
總員工成本.....	70,623	135,624	188,731	47,399	124,543
核數師酬金.....	2,032	2,186	2,300	1,827	1,501
土地租賃出讓金攤銷.....	916	953	1,020	510	511
折舊.....	9,742	19,893	37,254	14,122	17,4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48,772	1,050,879	1,262,790	660,963	777,222
存貨減值虧損(包括所有 銷售貨品的成本).....	-	-	-	-	1,723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	-	-	-	2,03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77	2,208	5,218	2,609	3,141
利息收入.....	(2,944)	(875)	(436)	(146)	(636)
租金收入.....	(2,376)	(2,423)	(2,722)	(1,601)	(1,26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580	12	592
許慧卿女士.....	-	405	12	417
李建宏先生.....	-	478	12	490
余東環先生.....	-	-	-	-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201	-	-	201
李德龍先生.....	201	-	-	201
	402	1,463	36	1,9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670	12	682
許慧卿女士.....	–	500	12	512
李建宏先生.....	–	499	12	511
李福華先生(附註).....	623	–	12	635
余東環先生.....	106	–	–	106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320	–	–	320
李德龍先生.....	320	–	–	320
	<u>1,369</u>	<u>1,669</u>	<u>48</u>	<u>3,086</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1,500	12	1,512
許慧卿女士.....	–	1,200	12	1,212
李建宏先生.....	–	1,644	12	1,656
李福華先生.....	287	1,507	12	1,806
余東環先生.....	194	–	–	194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324	–	–	324
李德龍先生.....	324	–	–	324
	<u>1,129</u>	<u>5,851</u>	<u>48</u>	<u>7,02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600	6	606
許慧卿女士.....	–	480	6	486
李建宏先生.....	–	616	6	622
李福華先生.....	–	605	6	611
余東環先生.....	53	–	–	53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160	–	–	160
李德龍先生.....	160	–	–	160
	<u>373</u>	<u>2,301</u>	<u>24</u>	<u>2,6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600	6	606
許慧卿女士.....	–	480	6	486
李建宏先生.....	–	629	6	635
李福華先生.....	–	749	6	755
余東環先生.....	–	123	–	123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165	–	–	165
李德龍先生.....	165	–	–	165
	<u>330</u>	<u>2,581</u>	<u>24</u>	<u>2,935</u>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兩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7	3,757	3,837	1,879	2,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	–	–
	<u>881</u>	<u>3,769</u>	<u>3,837</u>	<u>1,879</u>	<u>2,672</u>

該等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1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1	–	–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分別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4,945	194,089	223,509	124,861	255,311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702,290	706,531	706,531	706,531	706,53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港仙).....	13.52	27.47	31.63	17.67	36.14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八年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此外，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而作追溯調整，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述。

由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雅典床具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公司就過往財政年度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0.0379港元(二零零八年： 0.0317港元；二零零七年： 0.0313港元).....	10,482	10,559	25,249	25,249	-
貴公司就本財政年度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0.0266港元(二零零八年： 0.0653港元；二零零七年： 0.0364港元).....	12,125	21,752	17,721	-	-
雅典床具就二零零八年					
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35,000港元.....	-	3,500	-	-	-
雅典床具就二零零九年					
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120,000港元.....	-	-	-	-	12,000
總金額.....	22,607	35,811	42,970	25,249	12,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837	7,470	31,726	4,046	6,323	45,966	131,368
匯兌調整	1,425	145	533	124	206	2,624	5,057
添置	35,404	9,391	15,017	3,269	3,726	62,283	129,090
重新分類	43,879	2,689	763	–	–	(47,33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8,749)	–	–	–	–	–	(8,749)
出售／撤銷	–	(284)	(174)	–	(1,957)	–	(2,4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96	19,411	47,865	7,439	8,298	63,542	254,351
匯兌調整	15,044	1,672	2,273	2,298	646	1,837	23,770
添置	–	21,699	43,482	1,567	6,802	97,534	171,084
重新分類	158,672	–	–	–	–	(158,672)	–
出售／撤銷	–	(1,059)	–	(240)	(1,607)	–	(2,9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512	41,723	93,620	11,064	14,139	4,241	446,299
匯兌調整	8,388	970	1,227	309	335	332	11,561
添置	1,450	8,985	36,549	6,382	4,801	52,007	110,174
重新分類	1,638	1,459	2,513	2,535	–	(8,145)	–
出售／撤銷	–	(4,978)	(144)	(222)	(3,495)	–	(8,8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988	48,159	133,765	20,068	15,780	48,435	559,195
添置	–	3,271	11,125	1,440	2,446	21,334	39,616
重新分類	–	158	–	5	–	(163)	–
出售／撤銷	–	(4,187)	–	(9)	–	–	(4,1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92,988	47,401	144,890	21,504	18,226	69,606	594,6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15	5,122	7,260	1,965	3,068	–	20,330
匯兌調整	21	13	80	34	36	–	184
年度撥備	1,781	1,908	3,829	1,030	1,194	–	9,742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284)	(148)	–	(1,573)	–	(2,0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7	6,759	11,021	3,029	2,725	–	28,251
匯兌調整	204	257	317	140	157	–	1,075
年度撥備	2,689	6,787	6,934	1,555	1,928	–	19,893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979)	–	(224)	(615)	–	(1,8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0	12,824	18,272	4,500	4,195	–	47,401
匯兌調整	131	188	181	76	80	–	656
年度撥備	5,322	15,392	12,166	1,991	2,383	–	37,254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4,948)	(114)	(204)	(1,716)	–	(6,9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3	23,456	30,505	6,363	4,942	–	78,329
期間撥備	2,697	4,908	6,693	1,736	1,391	–	17,425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4,110)	–	(4)	–	–	(4,1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760	24,254	37,198	8,095	6,333	–	91,6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79	12,652	36,844	4,410	5,573	63,542	226,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902	28,899	75,348	6,564	9,944	4,241	398,8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25	24,703	103,260	13,705	10,838	48,435	480,8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7,228	23,147	107,692	13,409	11,893	69,606	502,975

貴集團樓宇的物業權益位於中國。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期初.....	6,500	15,992	19,579	21,159
匯兌差額.....	177	854	375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3).....	8,749	-	-	-
重估收益.....	566	2,733	1,205	855
於年末／期末.....	<u>15,992</u>	<u>19,579</u>	<u>21,159</u>	<u>22,0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為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專業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專業估值,乃透過採納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後作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的專業估值機構。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長期契約的香港物業.....	6,800	8,700	9,000	9,400
屬於中期契約的中國物業.....	9,192	10,879	12,159	12,614
	<u>15,992</u>	<u>19,579</u>	<u>21,159</u>	<u>22,014</u>

15. 土地租金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930	996	1,023	1,023
非流動資產.....	43,422	45,511	45,761	45,250
	<u>44,352</u>	<u>46,507</u>	<u>46,784</u>	<u>46,273</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333,000港元及8,144,000港元的貴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融資。該抵押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還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該金額指按成本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票投資。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	3,313	1,731	5
分佔收購後溢利	—	303	308	202
	—	3,616	2,039	20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的貸款 (附註)	—	—	—	4,995
	—	3,616	2,039	5,202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構成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投資，貴集團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有關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持有股份 種類	貴集團持有 的實際股本 權益和投票權	主要業務
				%	
惠州市傲力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生產及買賣按摩椅，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起停業
家居博覽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正在就惠州市傲力的合營協議違約向另一間企業申索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已審閱傲力的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且確認於惠州市傲力的權益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3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新註冊成立。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	13,067	7,083	12,669
總負債	–	(5,835)	(3,005)	(12,255)
資產淨值	–	7,232	4,078	414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資產淨值	–	3,616	2,039	207
收益	–	14,724	9,336	2,195
年度溢利	–	606	10	404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期內溢利	–	303	5	202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196	–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196)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和投票權	
			%	
Schieder	註冊成立	德國	40	家具和家具組件的 銷售代理

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盤。

貴集團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947
總負債	(1,152)
負債淨值	(20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
收益	2,069
年度虧損	(94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確認181,000港元的聯營公司虧損。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	(220)	(473)	(473)
遞延稅項負債	1,335	525	2,545	3,459
	<u>1,307</u>	<u>305</u>	<u>2,072</u>	<u>2,986</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總計
	預扣稅	(列賬) 折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955	178	1,133
於損益扣除	-	131	43	1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6	221	1,307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	(1,106)	178	(92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74)	-	(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	399	305
於損益扣除	1,008	741	18	1,7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	647	417	2,072
於損益扣除	914	-	-	9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922</u>	<u>647</u>	<u>417</u>	<u>2,98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9,273,000港元、20,353,000港元、39,486,000港元及52,83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計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008,000港元及1,922,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的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貴集團並無在財務資料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4,950,000港元、51,106,000港元及148,97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0.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1,234	149,346	88,837	126,147
在製品	14,256	20,734	17,446	21,981
製成品	40,211	62,056	108,457	115,089
	<u>185,701</u>	<u>232,136</u>	<u>214,740</u>	<u>263,217</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9,536	171,567	151,457	194,724
減：呆賬撥備	—	—	(3,059)	(2,875)
	<u>89,536</u>	<u>171,567</u>	<u>148,398</u>	<u>191,849</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7,599	44,306	21,215	26,256
按金	6,431	16,420	10,808	12,117
其他應收款	3,957	8,050	7,637	10,482
預付款項	1,366	3,939	8,971	8,53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	—	—	1,890	1,890
	<u>29,353</u>	<u>72,715</u>	<u>50,521</u>	<u>59,283</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79,806	20,303	15,312	13,198
按金	16	17	19	19
預付款項	39	39	-	-
	<u>79,861</u>	<u>20,359</u>	<u>15,331</u>	<u>13,217</u>

附註：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零售交易的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貴集團一般提供30天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貿易客戶，以及提供30天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其於二零零九年的貿易客戶。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0-30日	60,031	116,843	79,172	95,704
31-60日	7,738	17,360	46,262	61,969
61-90日	10,390	23,584	17,503	19,038
90日以上	11,377	13,780	5,461	15,138
	<u>89,536</u>	<u>171,567</u>	<u>148,398</u>	<u>191,849</u>

貴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的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的賬面總值約23,628,000港元、43,037,000港元、19,215,000港元及33,357,000港元的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視為可以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60日	1,901	5,673	2,235	6,335
61-90日	10,390	23,584	11,519	11,884
90日以上	11,337	13,780	5,461	15,138
	<u>23,628</u>	<u>43,037</u>	<u>19,215</u>	<u>33,357</u>

根據過往經驗，過期逾365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故此 貴集團悉數為所有365日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3,059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26	846	3,641	1,190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6)	(846)	(582)	(1,374)
年末／期末結餘.....	-	-	3,059	2,875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實體未以功能貨幣表示的各實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2,531	6,525	3,448	4,481
其他應收款				
港元.....	1,094	894	542	415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港元.....	55	56	19	19

22.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該投資指一項香港的有牌價投資基金。該公平值按該財政年度最後開市日所報的收市價為基準。該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	41,004	23,651	16,527
－ 負債	－	(31,013)	(14,033)	(5,44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根據合約到期日所適用的遠期利率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出美元，合共 88,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4483至7.5261	41,004
買入美元，合共 79,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281至7.357	(31,013)
			9,9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出美元，合共 71,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3932至7.2970	(14,033)
買入美元，合共 72,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2870至7.1000	23,651
			9,61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美元，合共 61,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6900至6.8242	1,979
買入美元，合共 61,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7421至7.1000	(5,441)
售出美元，合共 122,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8077至7.2970	14,548
			11,08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0,490,000港元、15,391,000港元及9,856,000港元的收益，於損益確認。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存款以取得銀行借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0.01%及0.01%。

銀行結餘市場利率附有以市場息率計算的利息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利率範圍.....	%	%	%	%
	2.52-2.79	0.18-2.26	0.05-1.00	0.05-1.00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利率範圍.....	%	%	%	%
	2.5-2.79	0.18-2.26	0.05-1.00	0.05-1.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用各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重大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3	33,445	964
港元	48	2,771	2,487	179,094
人民幣	48	838	-	-
澳門元	35	9	-	53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6	179	253	23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1,111	130,793	116,218	215,311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貿易存款.....	30,216	34,161	53,913	89,538
應計費用.....	28,933	64,057	49,481	81,7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i))	-	3,96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44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i)及(ii))	1,709	-	-	-
其他	562	4,198	8,852	1,955
	<u>61,861</u>	<u>106,385</u>	<u>112,246</u>	<u>173,239</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4	723	751	12,630
	<u>484</u>	<u>723</u>	<u>751</u>	<u>12,630</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7,424	101,017	98,060	186,353
31至60日	3,407	15,697	17,353	26,624
61至90日	60	11,267	468	456
90日以上.....	220	2,812	337	1,878
	<u>71,111</u>	<u>130,793</u>	<u>116,218</u>	<u>215,311</u>

貴集團未用各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其他應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港元	5,680	29,894	4,550	13,490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包括董事的短期貸款。董事表示，該等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全數償還。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4,131	35,761	2,961	2,580
銀行透支	–	3,885	–	–
銀行貸款	37,000	115,500	147,440	169,320
	<u>71,131</u>	<u>155,146</u>	<u>150,401</u>	<u>171,900</u>
分析為：				
有抵押	37,000	56,000	51,940	61,420
無抵押	34,131	99,146	98,461	110,480
	<u>71,131</u>	<u>155,146</u>	<u>150,401</u>	<u>171,900</u>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8,000	48,333	64,407	44,08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8,000	18,834	13,126	–
	<u>71,131</u>	<u>155,146</u>	<u>150,401</u>	<u>171,9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	45,131	87,979	72,868	127,820
	<u>26,000</u>	<u>67,167</u>	<u>77,533</u>	<u>44,0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上介乎1.25%至2.75%的息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上1%計息。以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	止六個月
	%	%	%	%
信託收據貸款.....	5.8	5.8	6.8	6.8
銀行透支.....	7.0	7.0	7.0	7.0
銀行貸款.....	6.0	5.9	5.1	2.8

貴公司未用各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銀行借款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7,000	115,500	147,440	169,320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 貴公司，每股0.40港元.....	1,250,000	500,000
— 雅典床具，每股1.00港元.....	10	10
	<u>1,250,010</u>	<u>500,010</u>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0,100	116,040
於該年度發行.....	43,000	17,2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100	133,240
於該年度發行的紅股.....	333,100	133,2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66,200</u>	<u>266,480</u>

貴公司有一類並無附有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透過發行的43,000,000股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及全數支付的股本，發行價為每股2.7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完成發行紅股，據此配發及發行333,100,00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利發行股份。

就提呈根據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全數支付股本指於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雅典床具已發行股本70%的總額。

29.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27	406	37,7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773	24,773
發行股份	100,070	–	100,070
股份發行開支	(4,179)	–	(4,179)
已付股息	–	(22,607)	(22,6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18	2,572	135,7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5,579	35,579
發行紅股	(133,218)	(22)	(133,240)
已付股息	–	(32,311)	(32,3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18	5,8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272	40,272
已付股息	–	(42,970)	(42,9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0	3,120
年度虧損	–	(15,513)	(15,5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2,393)	(12,3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818	5,8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7,534	27,534
已付股息	–	(25,249)	(25,2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8,103	8,103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確供款。

31.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的租金開支 (附註(i))	2,111	2,759	2,393	1,379	986
從惠州市傲力採購貨品	-	3,086	-	-	-
已付Schieder的 代理費用	319	374	-	-	-
已付關連方的法律費用 (附註(ii))	-	-	1,272	-	-
	<u>2,430</u>	<u>6,219</u>	<u>3,665</u>	<u>1,379</u>	<u>986</u>

附註：

(i) 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貴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ii) 李德龍先生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關連方的合伙人。

貴集團董事認為，已付關連方的租金開支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支付。

(II) 關連方結餘

與貴集團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21、25及26。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0。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338	3,524	-	-
銀行存款	-	-	3,531	3,531
樓宇	-	31,488	30,771	-
投資物業	6,800	8,700	9,000	9,400
廠房及機器	-	-	42,288	37,894
租賃土地	-	8,333	8,144	-
	<u>10,138</u>	<u>52,045</u>	<u>93,734</u>	<u>50,825</u>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19,524	42,475	52,252	26,047	32,289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一年內.....	23,902	26,596	45,166	44,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061	14,932	10,963	10,973
五年以上.....	1,200	-	-	-
	43,163	41,528	56,129	55,619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應付的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店舖的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376	2,423	2,722	1,601	1,269
減：支出.....	(22)	(22)	(22)	-	-
	2,354	2,401	2,700	1,601	1,269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物業的固定租戶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74	2,109	2,258	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21	790	86	–
	<u>2,995</u>	<u>2,899</u>	<u>2,344</u>	<u>603</u>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21	5,175	20,845	24,957
– 注入資本至合營企業	9,900	–	–	–
– 土地租金	–	–	–	48,856
	<u>82,521</u>	<u>5,175</u>	<u>20,845</u>	<u>73,813</u>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負債資本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述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權益」。貴集團該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71,131	155,146	150,401	171,900
權益總額.....	438,440	613,470	804,245	1,051,156
資產負債比率(%).....	16.2%	25.3%	18.7%	16.4%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1,004	23,651	16,527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8	216,743	395,326	746,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8	3,524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013	14,033	5,441
攤銷成本.....	148,036	297,676	281,025	396,903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05	20,487	17,854	14,2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 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於貴集團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是由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及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所致。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集團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此等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3。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期末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當美元兌人民幣匯價高出5%時，將對年度／期間業績造成下列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價調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減少.....	(1,550)	(1,183)	(173)

當美元兌人民幣匯價調低5%時，將對年度業績造成下列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價調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增加.....	2,050	702	72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潛在變動或令貴集團本年度及將來出現利率風險。由於貴集團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浮息計息，貴集團面臨美元基準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貴集團一般不會對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積極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利率變動50個基點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貴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的責任時貴集團將蒙受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的程序。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的信貸限度。

貴集團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貴集團對手方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的銀行。

倘債務人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義務，則所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貴集團及貴公司內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貴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的合併信貸風險對貴集團的總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及貴集團可從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現金流量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故貴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甚小。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款的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金融債務的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可最早償還的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842	21,981	-	-	73,823	73,823
應付董事款項	-	3,082	-	-	-	3,082	3,082
銀行借款 - 浮息	5.95	14,252	21,879	9,000	27,547	72,678	71,131
		<u>69,176</u>	<u>43,860</u>	<u>9,000</u>	<u>27,547</u>	<u>149,583</u>	<u>148,03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4,734	33,343	883	-	138,960	138,960
應付董事款項	-	3,570	-	-	-	3,570	3,570
銀行借款 - 浮息	5.84	-	45,341	42,638	71,090	159,069	155,146
		<u>108,304</u>	<u>78,684</u>	<u>43,521</u>	<u>71,090</u>	<u>301,599</u>	<u>297,676</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u>2,554</u>	<u>8,677</u>	<u>4,920</u>	<u>-</u>	<u>16,151</u>	<u>31,013</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39,000)	(156,000)	(491,400)	-	(686,400)	
- 流出		<u>39,558</u>	<u>155,417</u>	<u>471,780</u>	<u>-</u>	<u>666,755</u>	
		<u>558</u>	<u>(583)</u>	<u>(19,620)</u>	<u>-</u>	<u>(19,64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2,025	83,045	-	-	125,070	125,070
應付董事款項	-	5,554	-	-	-	5,554	5,554
銀行借款 - 浮息	5.10	-	13,021	59,847	81,487	154,355	150,401
		<u>47,579</u>	<u>96,066</u>	<u>59,847</u>	<u>81,487</u>	<u>284,979</u>	<u>281,025</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u>-</u>	<u>-</u>	<u>422</u>	<u>-</u>	<u>422</u>	<u>464</u>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81,653)	(249,901)	(133,250)	-	(464,804)	
- 流出		<u>85,800</u>	<u>257,400</u>	<u>132,600</u>	<u>-</u>	<u>475,800</u>	
		<u>4,147</u>	<u>7,499</u>	<u>(650)</u>	<u>-</u>	<u>10,996</u>	<u>13,569</u>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	–	(78,000)	–	(78,000)	
– 流出		–	–	77,598	–	77,598	
		–	–	(402)	–	(4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8,022	109,244	–	–	217,266	217,266
應付董事款項	–	7,737	–	–	–	7,737	7,737
銀行借款 – 浮息	2.51	6,560	10,458	112,747	45,185	174,950	171,900
		<u>122,319</u>	<u>119,702</u>	<u>112,747</u>	<u>45,185</u>	<u>399,953</u>	<u>396,903</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滙遠期合約		–	–	5,134	–	5,134	3,054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滙遠期合約 (負債)							
– 流入		(15,600)	(93,600)	–	–	(109,200)	
– 流出		15,603	94,979	–	–	110,582	
		<u>3</u>	<u>1,379</u>	<u>–</u>	<u>–</u>	<u>1,382</u>	<u>2,387</u>
外滙遠期合約 (資產)							
– 流入		–	(132,600)	(694,200)	–	(826,800)	
– 流出		–	131,693	692,753	–	824,446	
		<u>–</u>	<u>(907)</u>	<u>(1,447)</u>	<u>–</u>	<u>(2,354)</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為金融工具的分析，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二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按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338	-	3,3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524	-	3,524
衍生金融資產.....	-	41,004	41,004
	3,524	41,004	44,528
衍生金融負債.....	-	(31,013)	(31,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23,651	23,651
衍生金融負債.....	-	(14,033)	(14,0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	16,527	16,527
衍生金融負債.....	-	(5,441)	(5,4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競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類似工具的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及
- 外匯遠期合約為按與合約到期日相配的市場遠期匯率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敏華投資為貴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直至公司重組完成後止，Alina Limited已成為貴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於公司重組後，敏華投資成為貴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將約為10,100,000港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每股0.4028港元總額268,400,000港元的股息予股東。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額外發行57,616,000股每股0.40港元的股份，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以收購雅典床具100%股本權益。此後，雅典床具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往後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截至		本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發行 發售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8.50港元計算	1,051	1,919	2,970	3.0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80港元計算	1,051	2,673	3,724	3.86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及11.80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3) 相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此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64,926,000元（約187,416,000港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該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4,205,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合共965,088,000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每股0.4028港元的股息合共268,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股東派付，惟並未計入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 ⁽¹⁾	不少於59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全年擬發行合計965,088,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吾等的工作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及董事所作的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美國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變動）、財政、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有關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iv) 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本集團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外匯遠期合約估值所作的假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匯遠期合約估值的變動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反映。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須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進賬或扣賬（如適用）。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測，外匯遠期合約估值將產生公平值收益6,400,000港元，該預測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技術所作的估值預測。上述外匯遠

期合約技術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預期現貨匯率、外幣利率及本地貨幣利率。該方法與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儘管董事認為該預測是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的最佳預測,且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認為該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乃屬合理,惟於相關時間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及/或外匯遠期合約任何公平值損益均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倘若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的實際增減與董事的預測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減。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對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增加/減少水平的敏感度:

外匯遠期合約							
公平值收益相對							
我們估計的							
外匯遠期合約							
公平值增長的							
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							
預測的影響							
(千港元).....	5,463	5,784	6,106	6,748	7,070	7,391	

該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與上述範圍存在差異並且有可能超出或低於該範圍。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i)該敏感度分析資料並不詳盡,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水平變動的影響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及更多不確定因素。我們已就溢利預測考慮相信對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屬最佳的估計,該年度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實際公平值損益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並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所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就上述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的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就外匯遠期合約估值所作的假設」分節中披露， 貴公司的董事預測，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收益6,400,000港元，該收益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技術所作的估值預測。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技術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預期現貨匯率、外幣利率及本地貨幣利率。該方法與獨立估值師為 貴

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對 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基準一致。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預測是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的最佳預測，且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認為該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乃屬合理，惟於相關時間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及／或外匯遠期合約任何公平值損益均可能與彼等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倘若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的實際增減與 貴公司董事的預測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減。

此致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C) 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麥格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作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Karen Wo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及應用指引第16號第3(c)段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已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市值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貴集團提供意見。

市值定義

我們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下的定義，市值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及16號，以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吾等於估值證書中並無包括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全文。

估值假設

我們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已獲授有關物業於特定土地使用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悉數支付（另有註明除外）。我們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嘉里建設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已假設物業的獲授人或使用者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於所授的整段未屆滿期間內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現時於香港或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的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的第3號物業估值時，我們在可交吉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或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現有租約所得收入淨額的投資方法為基準，並考慮該等物業的可逆轉收入潛力為物業進行估值。

在對第3類的第4號及第5號物業（即由 貴集團現時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估值時，我們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為土地於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裝修的現時總重置成本，減實質損耗費用及所有有關形式陳舊及優化。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有關日期以現行價格興建樓宇或與收購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其他現代樓宇的估計成本。此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收費及其他直接與樓宇建築有關的相聯費用。一般而言，對於特別性質及設計的樓宇，在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的銷售情況時，折舊重置成本法可提供最為可靠的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受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在對第4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開發的物業）估值時，我們在可交吉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租賃予 貴集團的第5類、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物業因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且已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造物落成日期、樓宇規格、佔用詳情、租約詳情、建造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從 貴集團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實地調查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每項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勘察土壤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方面符合要求，並於建造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我們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我們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建造及樓面面積，我們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業權調查

我們已就香港的物業於土地註冊處查冊。我們未能就中國的物業業權進行查冊，但我們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查證文件的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全部物業的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我們的估值中，所有香港物業權益的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中國物業權益的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美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1. 香港北角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 所有部分及1樓全層 (連平台)	9,400,000港元
第一類總計：	<u>9,400,000港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敏華科技工業城1號廠 及1號宿舍部分	人民幣15,000,000元
第二類總計：	<u>人民幣15,000,000元</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3.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 淡水鎮白雲二路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人民幣1,600,000元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 持有作自用的部分	人民幣402,400,000元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89號工業區工業廠區	人民幣35,000,000元
第三類總計：	<u>人民幣439,000,000元</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進一步發展的物業權益	
6. 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發展區 的1幅工業用土地	人民幣53,700,000元
第四類總計：	<u>人民幣53,700,000元</u>
第二類至第4類總計：	<u><u>人民幣507,700,000元</u></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7. 6項於香港租賃的物業及3項於香港持牌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8. 1項於澳門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第七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9. 2項由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 7項由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廣州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1. 8項由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2. 9項由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四川省成都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3. 8項由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 於北京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4. 21項由上海嘉年名華家具製造有限公司 於上海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5. 12項由深圳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1項由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惠州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7. 10項由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廣州市和中山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8. 4項由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江西省南昌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9. 8項由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湖北省武漢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0. 2項由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東莞市和佛山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1. 2項由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珠海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2. 7項由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於陝西省西安市和咸陽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3. 9項由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於浙江省杭州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4. 3項由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於遼寧省大連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5. 1項由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於江蘇省吳江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6. 2項由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八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27. 4項於美國租賃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p>1. 香港北角渣華道3及5號永光閣地下所有部分及1樓全層（連平台）</p> <p>內地段第7479號餘段的40/823份，及內地段第7480號餘段，內地段第7481號餘段及內地段第7482號餘段</p>	<p>該物業包括1座25層綜合樓地下及一樓全層部分，地下及1樓作商業用途。該樓宇於一九九四年完工。</p> <p>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約198.35平方米（包括約13.47平方米的地下大堂）。此外，該物業包括平台面積約4.92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按政府地契持有，由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起為期75年（可再重續75年）。該物業的應付租金約為每年21,600港元。</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按月出租予租客（其為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佔用作長者護理中心。</p>	9,4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UB8666794註冊的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備忘錄編號UB8735081所註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該物業按揭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敏華科技工業城1號廠及1號宿舍部分	<p>該物業包括工廠及宿舍部分，興建於1幅長方形土地的部分上，地盤面積約259,000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完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084.76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號廠</td> <td>12,809.76</td> </tr> <tr> <td>1號宿舍 部分</td> <td>2,124.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4,933.76</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廠	12,809.76	1號宿舍 部分	2,124.00	總計	14,933.76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租賃予租客，為期3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6,804.48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廠	12,809.76										
1號宿舍 部分	2,124.00										
總計	14,933.76										

附註：

- 根據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敏華實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土地使用協議，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工地面積為259,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670,000元。
-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灣國用第(2005)第13210100457號，一幅工地面積為259,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屬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2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1,009.81平方米的1號廠及1號宿舍的房屋擁有權屬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9號	1號廠	12,809.76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3號	1號宿舍	18,200.05
	總計：	31,009.81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12,809.76平方米的1號廠及總建築面積為2,124平方米的1號宿舍部分。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該物業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建築面積進行估值。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0603210號，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股本為54,80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 (ii) 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及合法；和
 - (iii)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根據法律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白雲二路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p>該物業包括1座26層辦公室樓宇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完工。</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81.63平方米。</p> <p>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已獲授予無指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權證，作辦公室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土地。	人民幣1,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1110001649號，總建築面積為281.6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屬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2) 根據林文淞（賣方）與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買賣合同，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520,000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建築面積為281.63平方米的該物業。
-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i)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和
 - (ii)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根據法律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房地產買賣合同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的持有作自用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13間工廠及5間宿舍，總建築面積為230,344平方米，興建於一幅長方形土地上，地盤面積約259,000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八年完工。(有關該等樓宇的樓面面積的詳情，請參閱下述的附註3)。</p> <p>根據視察，總建築面積為30,797.67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為興建當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工。(請參閱下文附註6及7)。</p> <p>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2號廠的部分租賃予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530元。</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由貴集團估用作工廠及宿舍。</p>	人民幣 402,400,000元

附註：

- 根據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敏華實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土地使用協議，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工地面積為259,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3,670,000元。
-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灣國用第(2005)13210100457號，一幅地盤面積為259,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屬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18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32,46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屬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8號	2號廠	5,025.61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5號	3號廠	8,241.16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7號	5號廠	8,241.16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6號	6號廠	8,241.16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4號	7號廠	8,241.16
粵房地證字第C3838020號	8號廠	8,240.71
粵房地證字第C3838019號	9號廠	8,240.71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4號	11號廠	19,993.24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3號	13號廠	19,993.24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2號	15號廠	19,993.24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1號	17號廠	19,993.24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0號	19號廠	19,993.24

證書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6號	21號廠	20,020.98
粵房地證字第C3813813號	1號宿舍	18,200.05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58號	2號宿舍	14,313.60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57號	3號宿舍	14,313.60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56號	6號宿舍	5,842.29
粵房地證字第C5815865號	8號宿舍	5,339.61
	總計：	232,468.00

誠如 貴集團告知，總建築面積為2,124平方米的1號宿舍部分由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請參閱第2號物業）。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並無包括該物業的該部分。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30,344平方米。

- (4)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第(2005)0281號，該項目的土地使用遵照規劃規定。
- (5)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惠市灣規建許第(2008)0073號，總建築面積為30,797.67平方米的研究辦公室樓宇施工時遵照規劃規定。
- (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01200810210101號，總建築面積為30,797.67平方米的研究辦公室樓宇獲批准開始施工。
- (7) 根據樓宇建設及基建工程完工記錄，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管理部已取得有關文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接納記錄。
- (8) 根據視察，總建築面積為30,797.67平方米的1座研究辦公室樓宇為興建當中。誠如 貴集團告知，辦公室樓宇的估計總建造成本為約為人民幣86,300,000元及已支付的建造成本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計算建造成本在估值內。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0603210號，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股本為54,80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10)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 (ii) 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及合法；
 - (iii)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根據法律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和
 - (iv) 該物業的在建部分已就建造工程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及許可。
- (1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樓宇建設及基建工程完工記錄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敏華工業城第189工業區的工業廠區	<p>該物業包括1幅不規則形狀的土地，地盤面積約14,544.86平方米。</p> <p>5座總建築面積約為27,891.56平方米的樓宇，興建於該土地上，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完工。(有關該等樓宇的樓面面積的詳情，請參閱下述的附註1)。</p> <p>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有作生產設施及宿舍用途。	人民幣 35,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出的5份房地產權證，地盤面積為14,544.8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總建築面積為27,891.5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屬敏華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6000138160號	1號廠	5,154.63
深房地字第6000136479號	2號廠	9,132.31
深房地字第6000168471號	3號廠	5,104.06
深房地字第6000138161號	1號宿舍	2,645.93
深房地字第6000168470號	2號宿舍	5,854.63
	總計：	27,891.56

-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i)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和
- (ii)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根據法律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 房地產權證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1幅工業用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發展區	該物業包括1幅不規則形狀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86,48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土地。	人民幣 53,7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吳江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國用(2010) Di第2600032號，一幅地盤面積為186,480平方米的土地歸屬於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期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人已同意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予承讓人。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總地盤面積 | : | 186,480.20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主樓性質 | : | 工廠 |
| 土地使用年期 | : |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50年 |
| 上蓋面積 | : | 超過40%及不超過60% |
| 總建築面積 | : | 不超過372,960.40平方米 |
| 地積比率 | : | 超過0.8及不超過2.0 |
| 樓宇高度 | : | 不超過6層或不超過18米 |
| 土地出讓金 | : | 人民幣46,993,010元 |
- (3) 根據吳江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584200803080號，建設項目已遵照規劃規定。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土地使用方 | : |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
| 土地使用項目名稱 | : | 工廠 |
| 地點 | : | 甘泉東路南邊同津大道西邊 |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建築規模 | : | 289,974平方米 |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營業執照第320000000200007160025號，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股本為60,00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

- (i)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
- (i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香港租賃的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6項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和3項於香港持牌的物業	<p data-bbox="592 506 1134 604">該等物業包括9間不同店舖、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51,646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租用／持牌並佔用作商業、工業或附屬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92 655 1134 757">該等物業根據6份為期2年至3年不等的租約協議及3份牌照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998,46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1項於澳門租賃的物業	<p data-bbox="592 1038 1134 1108">該物業包括1間辦公室，樓面面積約51.9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92 1151 1134 1215">該物業根據為期2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每月租金約5,000港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七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2項由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間店舖及1間工廠，總樓面面積約4,756.85平方米，目前由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2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77,314元。	無商業價值
10. 7項由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廣州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1,324.76平方米，目前由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7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98,342元。	無商業價值
11. 8項由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間不同店舖及總樓面面積約1,933.12平方米的工業單位，目前由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8份為期1年至2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170,719元。	無商業價值
12. 9項由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成都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3,471.73平方米，目前由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9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311,759元。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8項由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於北京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1,064.2平方米，目前由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佔有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8份為期6個月至1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276,498元。</p>	無商業價值
14. 21項由上海嘉年名華家具製造有限公司於上海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1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12,186.63平方米，目前由上海嘉年名華家具製造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21份為期1年至10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1,726,213元。</p>	無商業價值
15. 12項由深圳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1間不同店舖及總樓面面積約6,985.29平方米的工業單位，目前由深圳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12份為期1年至2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561,692元。</p>	無商業價值
16. 1項由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惠州市租賃的物業	<p>該物業包括1間店舖，總樓面面積約308平方米，目前由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物業根據1份為期2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33,000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10項由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廣州市和中山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0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6,688.03平方米，目前由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10份為期1年至5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400,587元。</p>	無商業價值
18. 4項由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江西省南昌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4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1,945.44平方米目前由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4份為期1年至2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49,010元。</p>	無商業價值
19. 8項由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湖北省武漢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3,524.96平方米，目前由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8份為期1年至2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276,882元。</p>	無商業價值
20. 2項由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東莞市和佛山市租賃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間店舖，總樓面面積約772.11平方米，目前由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p> <p>該等物業根據2份分別為期1年及4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61,619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2項由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廣東省珠海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間店舖，總樓面面積約597平方米，目前由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2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14,150元。	無商業價值
22. 7項由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於陝西省西安市和咸陽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間不同店舖、一個辦公室及一間貨倉，總樓面面積約3,072.63平方米，目前由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辦公室及貨倉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7份分別為期1年至2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146,419元。	無商業價值
23. 9項由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於浙江省杭州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3,364.78平方米，目前由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9份為期1年至2年不等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324,116元。	無商業價值
24. 3項由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於遼寧省大連市租賃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間不同店舖，總樓面面積約993.03平方米，目前由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等物業根據3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63,845元。	無商業價值
25. 1項由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於江蘇省吳江市租賃的物業	該物業包括樓面面積約4,824平方米的工廠，目前由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根據為期2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8,944元。	無商業價值
26. 2項由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租賃的物業	該物業包括2間工廠，總樓面面積約11,982平方米，目前由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租用並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根據2份為期1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5,856元。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八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7. 4項於美國租賃的物業	<p data-bbox="592 506 1137 608">該等物業包括3間店舖及1間貨倉，總樓面面積約50,040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租用並佔用，分別作商業及貨倉用途。</p> <p data-bbox="592 655 1137 759">該等物業根據4份分別為期1年至5年的租約協議租賃，租約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每月總租金約54,687美元。</p>	無商業價值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述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以下為《細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本公司不一定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

則由董事會決定) 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 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

在《公司法》和《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的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列於本附錄4(n)段。

(v) 給予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
-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

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所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會參予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僅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或其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投票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並且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他們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

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會是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前七日內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他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的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vii)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及訂明的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然而，若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的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且他們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的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

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的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

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字載入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定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告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如有）、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有關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的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繳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的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他們願意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繳的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款項（不論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但催繳的預繳股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專利。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獲合法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個人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其可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法團代表；但倘一名以上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的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個別

於舉手投票時表決。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士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r. 會議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得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他們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

《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ii.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的最低轉讓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碎股，惟最低數額不得超過從證券產生的股份的面值。證券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證券的股息單。證券持有人可根據他們所持的證券數額，猶如他們所持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的《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已屆滿；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w.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註：《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百慕達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批准《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親身或正式獲合法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容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發出21日通知的規定：(a)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不少於該權利所屬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持股權）提出；及(b)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的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公司法》的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

國際商務的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權區獲確認的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的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的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的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的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的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的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公司股東的同意，始可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的決議案，必須在註冊處處長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的同意。

《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的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分冊）後，應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本公司須按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的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說明書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的股份可供超過35名人士認購的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說明書，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招股說明書同時提交，證明(i)招股說明書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的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說明書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基準。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的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納斯達克）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德里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證券交易市場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巴黎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The Euro MTF Market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泛歐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EASDAQ)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大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杜拜金融監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因此，倘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一份招股說明書（作為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招股說明書詳細內容的規定，亦毋須載述須籍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

購量。反之，則每份招股說明書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的詳情，詳列就以下各事項所將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的任何部分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的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的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的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的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的款項（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的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資料在重大程度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招股說明書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招股說明書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給予本公司的同意條款，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發行高達本公司不時法定股本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他們間就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進行的任何交易，毋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進一步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公司可更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公司法》規

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須注意本公司獲《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籍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特別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的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的登記作出條文。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監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一名董事，須為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個人；或
- (b) 一名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個人，或通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或
- (c) 一名居民代表，須為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個人，或通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獲豁免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可委任一名百慕達居駐代表以替代其他居駐於的高級人員，該居駐代表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其法定權利、責任及義務由《公司法》確立。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他們的家屬或他們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其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着結束申訴事宜的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見上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說明書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他們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有關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50年的土地外，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權證、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其亦可與一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的經理人或其業務的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

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的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r. 《公司法》的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3個月（或每6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地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處以罰金，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的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的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的財政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將詳盡的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了解公司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詳細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的地址。

《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特定要求。

第83、84、87、88、89及90條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及保存供一般參考。

t.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4A條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的指定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的條文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的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的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1個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的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在他們各自的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着手將其登記在公眾記錄冊內，且在將該賬目登記後3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有關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決定及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抗辯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的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的指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被視作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參閱，請參閱附錄七。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註冊為海外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黃敏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黃先生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業務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規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制。本公司規章文件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後悉數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敏華投資。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

- (i) 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以87,040,000港元代價向敏華投資收購敏華集團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當於敏華實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淨值。收購敏華集團的購買代價支付方式為：向敏華投資發行869,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將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當時現存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合併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為1股0.40港元的普通股；
 - (ii) 就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72,5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
- (c)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為16,675,000新元（約93,513,400港元）。
- (d)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56新元（約3.14港元）配售43,0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從116,040,000港元增加至133,240,000港元。
- (e)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333,1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133,240,000港元增加至266,480,000港元。
- (f) 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實物分派全部Alina於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當時所有Alina股東按彼等於Alina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g)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額外57,616,000股每股0.40港元的股份，當中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所有雅典床具股本權益予敏華集團（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段「重組」。

除上述者及下文第3段「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第4段「重組」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條件為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獲得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釐定有關發售股份的發行價，以及批准其發行價及其發行與配發；
 - (ii) 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建議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要求(aa)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新股份總額15%；及(bb)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合共出售最多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銷售股份總額15%，以（其中包括）應付獲批准的國際發售超額分配；
 - (iii) 並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i)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就其視為必須及／或適宜的情況下變更／修訂購股權計劃；(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iii)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在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規限下實行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非依據或由於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該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本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購回可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該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 (d) 擴大(b)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該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分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86,035,200港元，分為965,088,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284,912,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得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a) 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實物分派全部Alina於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當時所有Alina股東按彼等於Alina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即：

股東	現時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敏華投資.....	555,281,000	83.35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5.0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96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85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35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3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9
合共.....	<u>666,200,000</u>	<u>100</u>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敏華集團。作為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40,331,000股股份予敏華遠東（敏華遠東指示本公司發行予敏華投資）及17,285,000股股份予Weston International，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本公司股份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	收購後股份數目	%
敏華投資.....	595,612,000	82.29
Weston International.....	17,285,000	2.39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4.6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57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47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24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28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7
合共.....	<u>723,816,000</u>	<u>100</u>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者外，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各的自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曾發生以下變動：

(a) 北京敏華愛蒙

北京敏華愛蒙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繳足。

(b) 大連敏華

大連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企業設立登記出資證明，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繳足。

(c) 東莞敏華

東莞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繳足。

(d) 廣州安蘭大

廣州安蘭大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繳足。

(e) 杭州名華軒

杭州名華軒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繳足。

(f) 家居博覽

家居博覽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1港元的10,000股股份，共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其中5,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敏華國際，5,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譽投資有限公司。

(g) 敏華家具（惠州）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敏華家具（惠州）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8,800,000美元增加16,000,000美元至44,8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敏華家具（惠州）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4,800,000美元增加10,000,000美元至54,8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h) 敏華家具（深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敏華家具（深圳）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未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i) 敏華（吳江）

敏華（吳江）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60,0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9,000,000美元的15%註冊資本已繳足但餘下5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尚未繳足。

(j) 南昌敏華

南昌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繳足。

(k) 新歐化

新歐化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清盤。該清盤已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及確認。

(l) 上海敏華

上海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繳足。

(m) 深圳安蘭大

深圳安蘭大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繳足。

(n) 西安名華軒

西安名華軒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繳足。

(o) 珠海敏華

珠海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購回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的利潤或為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當前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決策對象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b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當日完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965,08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而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6,50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以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未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敏華實業及余東環先生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 欲出售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敏華家具（深圳）16%股本權益及人民幣 24,900,000 元；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由本公司、敏華集團（作為買方）、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簽訂的買賣協議，向敏華集團轉讓 100 股每股 1 港元股份（相當於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發行合共 57,616,000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由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下「彌償保證」一節內；
- (d)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由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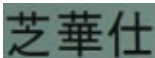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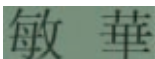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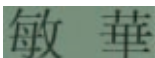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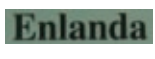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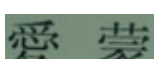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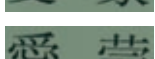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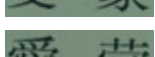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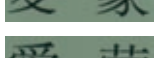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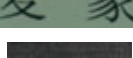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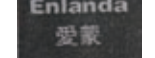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4759372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2	4759371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3	4759370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4	4757758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5	4757759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6	4593478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7	837505		敏華實業 ^{附註1}	中國	2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8	4593477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9	4757853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0	4757855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1	1146415		敏華實業	澳洲	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005466701		敏華實業	歐盟	20、21及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TMA710983		敏華實業	加拿大	9.1.23、 12.1.1、 12.1.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14	3431969		敏華實業	美國	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5	2192514		敏華實業	英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	1992B05331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7	199500748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8	300291708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9	711956		敏華實業 ^{附註1}	中國	2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20	4757760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1	4757761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22	4757762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3	4757764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4	4757765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5	4757766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6	4757767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7	4757846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8	4757847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9	4759377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0	4759376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31	4759375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2	4759374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33	4759373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34	1636933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5	200306496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6	2001B13830		敏華實業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7	1950905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8	3127143		敏華家具 (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39	1612923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40	1636931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41	1677009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42	5012739		蔣運強 ^{附註2}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43	4682863		蔣運強 ^{附註2}	中國	3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敏華實業、敏華榮、敏華家具（深圳）與敏華家具（惠州）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敏華實業給予上述中國公司使用第837505號及第711956號商標的許可權，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蔣運強先生現正將註冊商標第5012739號及第4682863號轉讓予敏華家具（惠州）。

(ii) 申請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1556424		敏華實業	香港	35	二零一零年三月 ^{附註1}
2	6980577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3	6980578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4	6980579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5	7430496	头等舱沙发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	7430497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	4757854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8	4757848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9	4757849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0	4757850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1	4757851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2	4757852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3	6980636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4	6980637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5	6980638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6	7238124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7	7238125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18	7238126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19	7238127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0	7238128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1	7238129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2	7238130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3	7238131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4	723813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附註1：香港知識權署商標註冊處確認，本公司正在申請此項商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接獲此項商標申請。

(b)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設計：

(i) 於香港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0800397.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2	0800398.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3	0800399.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4	0800400.6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5	0800401.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6	0800402.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7	0800403.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8	0800404.4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9	0800405.7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0800406.9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1	0800407.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2	0800408.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3	0800409.5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4	0800411.9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5	0800412.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6	0800413.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7	0800414.5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8	0800415.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19	0800416.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沙發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0801335.9M00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1	0801335.9M00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2	0801335.9M00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3	0801335.9M004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4	0901287.7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按摩沙發		

(ii) 於中國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L 2008 3 0106112.0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	ZL 2008 3 0106113.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9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3	ZL 2008 3 0106116.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17)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4	ZL 2008 3 0106117.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153)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5	ZL 2008 3 0106118.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6	ZL 2008 3 0106665.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V3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7	ZL 2008 3 0106666.0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20 曲尺)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8	ZL 2008 3 0106667.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V3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9	ZL 2008 3 0106114.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0	ZL 2008 3 0106115.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9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1	ZL 2008 3 0153904.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9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ZL 2008 3 0153909.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7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13	ZL 2008 3 0153910.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14	ZL 2008 3 0153923.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3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ZL 2008 3 0153926.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ZL 2008 3 0153928.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ZL 2008 3 0153929.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ZL 2008 3 0209119.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2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9	ZL 2008 3 0209120.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3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0	ZL 2008 3 0209128.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1	ZL 2008 3 0209135.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K33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2	ZL 2008 3 0209138.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5)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3	ZL 2008 3 0209139.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4	ZL 2008 3 0209669.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25	ZL 2008 3 0209670.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26	ZL 2008 3 0209121.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3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7	ZL 2008 3 0209123.1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5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8	ZL 2008 3 0209141.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9	ZL 2008 3 0209671.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0	ZL 2008 3 0209673.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306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1	ZL 2008 3 0213342.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5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32	ZL 2008 3 0272810.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	ZL 2008 3 0209126.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34	ZL 2008 3 0248902.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35	ZL 2008 3 0153921.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5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ZL 2008 3 0153920.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9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ZL 2007 3 0133885.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0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8	ZL 2007 3 0133886.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11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9	ZL 2007 3 0170514.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16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0	ZL 2007 3 0170516.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176)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1	ZL 2007 3 0170518.0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1)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2	ZL 2007 3 0170519.5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7)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3	ZL 2007 3 0170515.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8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4	ZL 2007 3 0171406.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21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5	ZL 2007 3 0171407.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6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6	ZL 2007 3 0171408.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6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7	ZL 2007 3 0171409.0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7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8	ZL 2007 3 0171411.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0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9	ZL 2007 3 0171412.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50	ZL 2007 3 0170512.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35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1	ZL 2007 3 0171605.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3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2	ZL 2007 3 0171606.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3	ZL 2007 3 017160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3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4	ZL 2007 3 017160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5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5	ZL 2007 3 017160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0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6	ZL 2007 3 017161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82)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7	ZL 2007 3 017161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8	ZL 2007 3 017161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21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9	ZL 2007 3 0171613.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6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60	ZL 2007 3 0171842.4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9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1	ZL 2007 3 0171843.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5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2	ZL 2007 3 0171844.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3	ZL 2007 3 017184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0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4	ZL 2007 3 017184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25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5	ZL 2007 3 017184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6	ZL 2007 3 017185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活賓尼)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7	ZL 2007 3 017185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8	ZL 2007 3 0172775.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5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69	ZL 2007 3 017277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0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0	ZL 2007 3 017277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6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1	ZL 2007 3 017277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	ZL 2007 3 017278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3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3	ZL 2007 3 017278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5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4	ZL 2007 3 017278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5	ZL 2007 3 017441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6	ZL 2007 3 017441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7	ZL 2007 3 0174414.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8	ZL 2007 3 0343024.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U838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79	ZL 2007 3 0343025.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95M)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80	ZL 2007 3 017185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9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81	ZL 2004 3 0034525.4	08-08	余東環 ^{附註}	中國	床墊彈簧組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82	ZL 2008 3 0213968.8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3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3	ZL 2008 3 0213970.5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5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4	ZL 2008 3 0213972.4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6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5	ZL 2008 3 0213971.X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63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註冊設計第 ZL2004 3 0034525.4號。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c) 實用新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實用新型專利：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L 2007 2 0052273.6	A47C23/00(2006.01)I	余東環 ^{附註1}	中國	床墊保護配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	ZL 2007 2 0050961.9	A47C27/04(2006.01)I	余東環 ^{附註2}	中國	連接床墊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	ZL 2008 2 0042868.8	F21S2/00(2006.01)I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用照明系統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4	ZL 2004 2 0043632.8	A47C27/04	余東環 ^{附註3}	中國	床墊彈簧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5	ZL 2008 2 0094876.7	AC7C23/26(2006.01)I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彈簧沙發椅 支撐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6	ZL 2008 2 0146453.5	A47C20/04(2006.01)I	敏華家具(惠州)	中國	調節坐椅機制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ZL 2007 2 0052273.6。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知識產權轉讓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ZL 2007 2 0050961.9的專利。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ZL 2004 2 0043632.8。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rnivalmall.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2.	cheerssofa.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3.	cheerssofa.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4.	cheerssofa.com.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5.	cheerssofa.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6.	cheerssofa.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7.	cheerssofa.net.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8.	enlanda.com	余東環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manwahgroup.com	敏華家具(惠州)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	manwahholdings.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2)
11.	morewellfurniture.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芝华仕.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3.	芝华仕.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4.	芝华仕沙发.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5.	芝华仕沙发.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6.	芝华仕沙发.中国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域名轉讓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將域名enlanda.com轉讓予金雅典深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manwahholdings.com的註冊續期已正在處理，並預期該域名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設計、專利權、域名、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 (a) 除本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所有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年度基本薪酬總額（不包括下述花紅）約為9,570,000港元。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曆年後的薪酬均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調整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表現獲得酬情花紅。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總值約1,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按現行安排，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的總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約為10,1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0，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敏利先生.....	公司 (附註2)	595,612,000	61.72%
余東環先生.....	公司 (附註3)	17,285,000	1.79%
李建宏先生.....	實益	9,000,000	0.93%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實益	1,256,000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該等股份由敏華投資實益擁有，而敏華投資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 該等股份由Westo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Weston International由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敏華投資	實益	800	80%
黃女士	敏華投資	實益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短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敏華投資	實益	595,612,000	6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

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ii)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職位；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無意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及
- (viii)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終止；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指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定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利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965,088,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5(a)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 (iv)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v)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vi)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i)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購股權權益或相關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第(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雖有上文(j)(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l)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股份日期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始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發售股份總數的10%（即96,508,8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h)、(i)及(k)至(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j)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其餘股份；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第(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第(h)(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於達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的最後條件當日或以前獲轉讓任何物業而可能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及其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的最後條件當日或以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徵收的其他的稅項（包括所有罰款、懲罰、成本、收費、索償、開支及有關稅項的利息）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概無本集團任何百慕達成員公司有很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有關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8,600美元（約223,08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敏華投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中：

名稱	資格
麥格理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停頓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在百慕達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註冊處登記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按照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	說明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李福華先生 ^{附註1}	董事	香港新界沙田駿發山莊 馬鈴徑83號9室	2,000,000
李春輝先生	個人	中國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鎮 蓉中村八組	13,681,000 ^{附註2}
戴真真女士	個人	香港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第55區 富康花園4座28樓F室	32,319,000

附註：

1. 李福華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財務董事兼財務總監。
2. 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李春輝先生可能被要求額外出售最多達7,200,000股銷售股份（佔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銷售股份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調整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中國法律有關物業行業的若干方面；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企業架構、重組、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n) 公司法。



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